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1 层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69 号综合楼七层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大楼 304 号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70 号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华兴创业大楼 C#楼一层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福建南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下同），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100%的股权。福建南纸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福建南纸已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南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南纸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闽能源100%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其中，向投资集团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中闽能源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福建南纸将持有中闽能源100%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配套融资，即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 39,17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包括上市公司关联方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投资集团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611.5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66%，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投资集团 100% 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应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17,512.2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额 66,299.97 万元的 177.24%，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69,953.65 万元（依据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数据），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57,394.25 万元的比例为

75.53%，不足 10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指标。

但考虑到（1）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2）上市公司控制权在 2013 年 8 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发生变化，且控股股东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入其控股子公司中闽能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董事会认为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601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增值率 57.51%。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增值率 27.08%。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57,583.38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17,512.23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本次交易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定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完成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向中闽能源全部股东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82,709,90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配套融资安排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总金额上限为 39,17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中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此价格，配套融资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9,420,731 股。

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要求，具有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资格。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 39,170 万元计算。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基本上得到显著改善，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84.08	59.92	74.64	61.51
流动比率(次/年)	0.50	2.15	0.67	1.71
速动比率(次/年)	0.30	2.14	0.39	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1.51	-6.68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97	1.35	9.03	2.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48.21	3.84	215.56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0.84	0.32	1.24	0.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07	0.46	0.13

年)				
销售毛利率 (%)	-3.70	48.38	-9.51	56.03
销售净利率 (%)	-43.37	13.76	-54.79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8	2.35	-73.89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56.90	1.96	-74.83	7.05

注：计算 201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时，采用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4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时，采用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成本。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投资集团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中闽能源 68.59% 股权（对应中闽能源 30,52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

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本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文件或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因置入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关于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

“若福建南纸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对于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的，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若该等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8、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

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企业所持的中闽能源股权，本公司/企业确认，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企业所持的中闽能源股权，本公司/企业确认，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福建南纸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网络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较其经审计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92,467.67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25,044.56 万元，增值率为 27.08%。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较其经审计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36,559.07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21,024.31 万元，增值率为 57.51%。

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也不需要填

补回报安排。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完成了对本次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偿协议》。

2、中闽能源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中闽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评估结果尚需在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意见；
-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有关批准，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简称“过渡期间”），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二）股份锁定期

1、本次收购交易发行的股份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

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闽能源股权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取得的定增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三）上市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本公司股票从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复牌。

本报告书全文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将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拟置入资产风力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风力发电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 风能资源波动影响风电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风力发电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自然风资源，风资源的波动是其明显的物理特性，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场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项目开发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本次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所处的区域风力资源丰富，适合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但是风况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存在显著差异，通常冬季和春季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年际变化来看风况则相对变化不大，但每一年的风况、风速水平与预测水平也会产生一定差距。因此未来风力发电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自然灾害影响风力发电业务的风险

此次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均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带，受西太平洋气候影响，夏季可能出现热带气旋（台风）等自然灾害对风电场的生产运营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虽然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通过对风电场场址地的气候和地势的分析预测，中闽能源所有风电场项目从抗台风安全等级考虑均选用 IEC 标准设计中最强的 I 级风机或加强设计的 II 级风机。但是，仍旧存在出现极端台风灾害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为大力发展风力发电行业产业，国家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

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及价格费用分摊制度、税收优惠制度等，对风电产业进行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等各项优惠政策，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在经济上的可行性。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而风电项目的开发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因此，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同时，我国对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均实行上网电价补贴、电力上网优先权等激励措施，可再生能源除风能以外，还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中闽能源将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二）政府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准以前，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实地调研、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进行可行性研究等等，在确定风电项目具备可行性以后，还需取得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因此，风电项目严格而复杂的审批程序为经营风电业务带来了风险，前期工作所投入大量工作和费用支出，可能由于项目未能通过政府审批，最后造成损失。同时，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

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三）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经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风电场前期建设费用摊销、土地使用权费用摊销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 50%至 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2011 年以来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价格大幅下降，2012 年设备价格渐趋平稳，至目前保持稳定水平。但是，如果未来受经济环境或者行业格局调整影响，风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上升，则中闽能源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其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闽能源所在区域为福建省，在福建省内开发风电项目受到当地地理状况的影响，风电项目多位于山地，征地费用较高、施工难度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征地、道路建设、输配电设备、运输费用、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和人工费用等方面的风电项目建设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管理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的购电客户主要是其所在地福建省的电网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中闽能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中，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尽管电网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中闽能源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中闽能源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中，钟厝风电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实现 7 台风机并网发电，尚余 6 台机组处于在建中，其中 2 台预计 2014 年年底前建

成，其余预计在 2015 年内建设完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如不能按期投产，将对中闽能源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9.6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8%，投资集团仍拥有对本公司控制权。

因此，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且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均已分别作出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但如果投资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八、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 C-002 号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69 万元和 8,988.80 万元，其中：2014 年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包含中闽能源 2014 年 7 月处置子公司霞浦风电 201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15 万元。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此外，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系假设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即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尽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简称“过渡期间”），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但交割前置出资产的损益仍然会反映在上市公司的利润表中。因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的合并利润表盈利情况存在低于备考盈利预测水平的可能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0,291.94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拟置入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出现重组后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现有较大的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因此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十、利率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闽能源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5,722.72 万元、11,048.41 万元、11,813.47 万元和 6,431.18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银行借款余额总计 144,885.25 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风险

中闽能源主要从事陆上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中闽能源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风电场名称	取得第一笔收入年份	历年税收优惠情况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福清风电	嘉儒一期	2009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减半	减半
	嘉儒二期	2011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泽岐风电场	2011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钟厝风电场	2013	-	-	-	-	免缴	免缴
连江风电	北菱风电场	2012	-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平潭风电	青峰风电场	2013	-	-	-	-	免缴	免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1,209.69 万元、1,362.45 万元、1,846.58 万元和 504.2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8.77%、22.88%、28.73%和 26.21%。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自2008年7月1日起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融资渠道风险

中闽能源所处的风力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获得。虽然根据过往的经验，公司凭借同主要往来银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贷款，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会收紧，或中闽能源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将影响公司的新项目建设。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6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6
四、配套融资安排.....	7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9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22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2
三、风力发电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23
四、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23
五、市场风险.....	24
六、经营管理风险.....	25
七、公司治理风险.....	26
八、盈利预测风险.....	26
九、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27

十、利率风险.....	27
十一、税收风险.....	27
十二、融资渠道风险.....	28
目 录	29
释 义	36
一、一般释义.....	36
二、专业释义.....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六、本次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5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4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7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7
六、主要财务数据.....	59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6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投资集团.....	61

二、海峡投资.....	67
三、大同创投.....	70
四、复星创富.....	73
五、红桥新能源.....	80
六、铁路投资.....	83
七、华兴创投.....	86
八、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88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91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1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相关权属、抵押、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92
三、负债的转移安排.....	103
四、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104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06
一、中闽能源基本情况.....	106
二、中闽能源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说明.....	106
三、中闽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	112
四、中闽能源组织机构情况.....	114
五、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5
六、主要资产权属及其抵押情况、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18
七、中闽能源独立运行情况.....	123
八、中闽能源下属企业情况.....	125
九、中闽能源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4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3
十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估值情况.....	152
十三、中闽能源其他情况的说明.....	153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155
一、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5
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5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8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87
二、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说明.....	190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10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11
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3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213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219
三、福清风电评估情况.....	235
四、平潭风电评估情况.....	242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248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48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8
三、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49
四、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50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252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254
第十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55
一、《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255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58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62
第十一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6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6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69
四、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272
五、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6
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7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78
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84
三、拟置入资产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306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1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331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349
一、拟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349
二、拟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353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13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416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419
六、拟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22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24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424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431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	443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443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443
三、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444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445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45
六、公司治理风险.....	448
七、财务风险.....	449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52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5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53
三、法律顾问意见.....	454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456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456
二、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45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4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56
五、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62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465
七、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465
八、主要业务合同.....	469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75
一、独立财务顾问.....	475
二、法律顾问.....	475
三、审计机构（置出资产）	475
四、审计机构（置入资产）	476
五、资产评估机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476
第十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477
一、全体董事声明.....	47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78
三、法律顾问声明.....	479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480
五、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481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2
七、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3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84
一、备查文件.....	484
二、备查地点.....	48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福建南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福建南纸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中闽能源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南平南纸	指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南纸和中闽能源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福建南纸和中闽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为中闽能源股东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闽能源股东
红桥新能源	指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福建机电	指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闽能源全体股东，即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
交易各方	指	福建南纸和交易对方
福清风电	指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平潭风电	指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控股子公司
天赐投资	指	福建省天赐投资有限公司，为平潭风电股东
霞浦风电	指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闽东电力	指	福建省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霞浦风电股东
连江风电	指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长乐风电	指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哈密能源	指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嘉儒一期	指	福清嘉儒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嘉儒二期	指	福建嘉儒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泽岐风电场	指	福清泽岐风电场工程项目
钟厝风电场	指	福清钟厝风电场工程项目
北茭风电场	指	连江北茭风电场工程项目
黄岐风电场	指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项目
青峰风电场	指	平潭青峰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闽海电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闽太阳能	指	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	指	福建南纸以拟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 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购买
配套募集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指上述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7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 日
交割日	指	重组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释义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换算为1吉瓦(GW)=1,000兆瓦(MW)=1,000,000千瓦(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吉瓦时(GWh)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具体换算为1吉瓦时(GWh)=1,000兆瓦时(MWh)=1,000,000千瓦时(kWh)
kV、千伏	指	电压计量单位,1kV(千伏)=1000伏特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的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已并网发电的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拥有风电场项目股权比例乘以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所得的累计装机容量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一段特定期间内集电线路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	指	风电场一段特定期间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表示风电企业的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即报告期总发电量与报告期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比值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标准
清洁发展机制、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DM)来源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京都议定书》,是通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的合作来实现温室气体减少排放的一种机制
执行理事会、EB	指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指定经营实体、DOE	指	获委任监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
CCER	指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福建南纸发展前景不明朗，主营业务持续大额亏损

福建南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受行业景气度低迷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历了严峻的困难和挑战。近年来国内新闻纸和文化纸市场产能过剩、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新闻纸市场，受电子媒体的冲击和经济疲软影响，国内地方报业集团的发行量缩减，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造成新闻纸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另外，受企业自身所固有的区位优势以及用电成本高、部分生产设备停机、历史包袱重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大幅亏损。福建南纸是福建省重要的国有企业，如持续亏损问题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虽然福建南纸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优化生产方式，同时在控股股东的帮助下解决了融资难和营运资金短缺的问题，但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仍在增加，短期内难以扭亏。因此，福建南纸亟待转型以寻求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变化。为了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福建南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二）风电行业市场前景看好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 股权，中闽能源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2 年 7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在减排温室气体、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形势下，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并已在全球大规模开发利用。“十一五”时期，我国风电快速发展，风电装机容量连续翻番增长，设备制造能力快速提高，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产业体系，为更大规模发展风电奠定了良好基础。“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风电发展的总目标是：实现风电规模

化开发利用，提高风电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使风电成为对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有重要贡献的新能源；加快风电产业技术升级，提高风电的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使风电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国家政策鼓励及宏观经济增长推动下，我国风电行业增长迅速，风电并网容量及上网电量均稳步增长。2014年7月28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4年上半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显示，2014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632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8,277万千瓦，同比增长23%；风电上网电量7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风电并网容量及上网电量均稳步增长。

福建省风电行业亦呈现积极发展态势。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指出，继续推进陆上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和管理，“十二五”投产陆上风电130万千瓦，至2015年全省陆上风电装机200万千瓦。

（三） 中闽能源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中闽能源于2006年开始专业从事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投产的项目包括福清嘉儒一期风电场、福清泽岐风电场、福清嘉儒二期风电场、平潭青峰风电场及连江北茭风电场以及福清钟厝风电场（部分投产），已投产的装机容量合计26.2万千瓦；在建的项目为福清钟厝风电场和连江黄岐风电场；筹建的项目包括福清大姆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长乐棋盘山风电场、长乐南阳风电场等。作为福建省内风力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中闽能源稳步发展为具有较强竞争力、成长性良好的新能源公司；同时中闽能源还将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其他有优质风能资源的地区开展风电运营业务，目前中闽能源已在新疆哈密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准备在风力资源丰富的哈密地区拓展风力发电业务。

为了未来更快更好地做大做强，借力资本市场是中闽能源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因此，中闽能源可以运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把握自身发展的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

企改革，推动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缺乏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新闻纸、文化用纸生产和营林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和本次重组相关具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偿协议》。

2、中闽能源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中闽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评估结果尚需在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有关批准，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福建南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100%的股权。福建南纸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福建南纸已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南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南纸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是投资集团。

（2）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9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7,583.38万元，增值率57.51%。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57,583.38万元。

(3)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简称“过渡期间”），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

(4) 拟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闽能源 100% 股权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其中，向投资集团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中闽能源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福建南纸将持有中闽能源 100% 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

(2) 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增值 25,044.56 万元，增值率 27.08%。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作价 117,512.23 万元。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发行数量

本公司合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 = (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完成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向中闽能源全部股东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82,709,905 股，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

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 = (中闽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投资集团持有中闽能源股权比例 -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福建南纸向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上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闽能源股权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拟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投资集团。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17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420,731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配套资金拟用于中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9,312
2	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	7,900
3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58
合计		39,170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取得的定增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包括上市公司关联方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投资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权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611.5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6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投资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应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17,512.2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额 66,299.97 万元的 177.24%，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69,953.65 万元（依据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数据），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57,394.25 万元的比例为 75.53%，不足 10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指标。

但考虑到（1）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2）上市公司控制

权在 2013 年 8 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发生变化，且控股股东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入其控股子公司中闽能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董事会认为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0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0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0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0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0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0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0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 39,170 万元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基本上得到显著改善，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84.08	59.92	74.64	61.51
流动比率(次/年)	0.50	2.15	0.67	1.71
速动比率(次/年)	0.30	2.14	0.39	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1.51	-6.68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7	1.35	9.03	2.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48.21	3.84	215.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32	1.24	0.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07	0.46	0.13
销售毛利率(%)	-3.70	48.38	-9.51	56.03
销售净利率(%)	-43.37	13.76	-54.79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8	2.35	-73.89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非)(%)	-56.90	1.96	-74.83	7.05

注：计算201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时，采用2014年1-7月的营业收入；计算2014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时，采用2014年1-7月的营业成本。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请参见“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董事黄健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苏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主要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骏、叶辉、黄健峰、苏杰、张蔚回避了上述 1-12 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以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zhi Co., Ltd., Fujian
注册资本:	72,141.996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骏
变更设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918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8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	600163
经营范围:	新闻纸, 纸、纸制品, 纸浆, 林产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化工 (不含危险化学品) 产品,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人才培养; 技术咨询; 轻工技术服务; 对外贸易; 林木种子种植; 树苗种植; 林木种植; 木材采购、销售; 造纸营林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 改制及设立情况

福建南纸前身为南平造纸厂, 于 1958 年建成投产, 先后隶属于轻工业厅、轻工业部、南平市, 1990 年作为省单列企业隶属于省轻工业厅。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 (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独家发起人, 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由原南平造纸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003.59 万元折合为 20,8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同时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85 号、[1998]86 号文批准, 福建南纸于 1998 年 5 月 4 日在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

其中向公司职工定向配售 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73 元，共向社会募集资金 33,1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1,570 万元）。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7,808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20,808 万股，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21,508	77.34%
	其中：国家股	20,808	74.83%
	内部职工股	700	2.51%
二	上市流通股份	6,300	22.66%
	社会公众股	6,300	22.66%
三	股份总数	27,808	100.00%

1998 年 6 月 2 日，福建南纸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职工定向配售股份 700 万股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上市交易。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配售股份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7,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实际配售 2,786.664 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 686.664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100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 30,594.664 万股。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闽国资产权[2006]62 号文批复，2006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3 万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30,594.664 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91.6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0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6%。

3、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8 年 1 月，上市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5 号核准，2008 年 3 月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 17,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8,094.664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1,491.66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4.69%。

4、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8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8,094.66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4,047.332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2,141.996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237.49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4.69%。

5、2013 年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11.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 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8,611.511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过户，福建南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11.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8 月，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11.511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投资集团，福建南纸的控股股东由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无其他变动情况，也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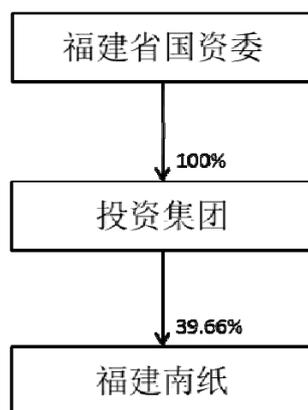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39.66% 的股份。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的“一、投资集团”。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南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自 1998 年 6 月上市以来，主要产品以新闻纸、未漂硫酸盐木浆为主，2009 年公司增加了文化用纸产品，2010 年公司增加了木溶解浆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文化纸	42,582.69	79,424.59	66,112.45	91,567.38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新闻纸	24,602.68	56,565.63	70,199.26	77,303.25
木溶解浆	0.00	2,168.33	3,918.79	33,236.91
营林	0.00	321.86	3,055.86	2,815.30
浆板	0.00	383.64	544.95	32.07
其他	23.36	169.61	200.91	816.50
合计	67,208.72	139,033.66	144,032.22	205,771.4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文化纸	42,610.37	85,782.88	68,014.78	98,053.19
新闻纸	27,181.70	60,617.61	69,684.08	79,401.74
木溶解浆	-	3,039.53	6,969.34	26,160.31
营林	-	27.41	1,048.59	893.17
浆板	-	385.05	1,738.61	40.96
浆系统调试费用	-	2,602.37	2,658.42	0.00
其他	82.36	150.40	171.27	530.94
合计	69,874.43	152,605.25	150,285.10	205,080.3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文化纸	-0.07	-8.01	-2.88	-7.08
新闻纸	-10.48	-7.16	0.73	-2.71
木溶解浆	-	-40.18	-77.84	21.29
营林	-	91.49	65.69	68.27
浆板	-	-0.37	-219.04	-27.72
其他	-252.59	11.33	14.75	34.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3.97	-9.76	-4.34	0.34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文化纸和新闻纸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减少，同时行业产能过剩使得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面临洗牌；另一方面，人工、能源、环保等成本都在上升，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不断加剧，生产经营风险加大，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8,055.06	140,890.41	146,698.65	211,631.42
利润总额	-27,117.00	-77,194.01	2,214.92	-30,465.35
净利润	-29,512.84	-77,196.47	2,211.40	-30,4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4.99	-77,190.69	2,266.98	-30,334.18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821.99	261,432.81	357,394.25	412,591.71
总负债	194,910.00	195,132.84	213,702.07	262,345.92
净资产	36,912.00	66,299.97	143,692.19	150,2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10.53	65,780.64	143,167.08	145,498.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07	0.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07	0.0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8	-73.89	1.54	-1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0	0.46	0.13

项目	2014年 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08	74.64	59.79	63.58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类型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闽能源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闽能源全体股东，即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

一、投资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8716
组织机构代码	68753848-X
税务登记号	35010268753848X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59 年 4 月 26 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合并重组设立。企业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95,808 万元，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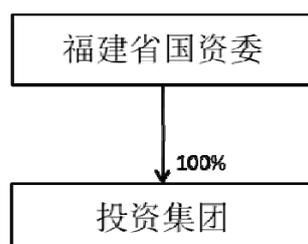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2 日，投资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95,808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加的 404,192 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此次变更完成后至

今，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福建省国资委仍持有其 100% 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福建省国资委为投资集团唯一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的“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以来，投资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具体而言，投资集团投资的各大板块中，电力和金融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本次重组中的拟置入资产也属于电力板块；燃气板块企业也正快速发展，其他板块尚处于发展初期。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84,334	6,513,753.70	5,694,664.69
净资产	3,499,397	3,195,364.92	3,005,665.49
资产负债率	51.29%	50.94%	47.22%
项目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276,763	464,352.30	284,098.22

利润总额	105,751	125,710.56	139,537.72
净利润	99,598	113,793.68	129,556.5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注：投资集团 2014 年 1-7 月财务快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只精确到整数位。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投资集团下属主要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 本 (万 元)	股权比 例	主营业务
一	能源行业					
1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4,500	81.13%	能源项目投资
2	中闽（福清）风电有 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34,7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的 建设、运营
3	中闽（平潭）风电有 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平潭	11,966	51%	风力发电项目的 建设、运营
4	中闽（连江）风电有 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连江	9,0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的 建设、运营
5	中闽（长乐）风电有 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长乐	2,0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的 建设、运营
6	福建省福投燃气投 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0	80%	燃气行业投资
7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 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仙游	17,898	50%	天然气购销、气化 站建设
8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 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莆田	4,366	100%	液化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投资
9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 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	70%	天然气汽车加气 站
10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0	100%	燃气行业投资
11	中闽海油燃气（沙 县）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建沙县	600	100%	燃气工程投资建 设
12	中海油（漳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漳州	2000	50%	天然气汽车加气 站的建设运营 等
13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莆田	5,000	100%	海上风力发电项 目的建设等
二	水务行业					
1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23,500	100%	对水务行业的投 资及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邵武	10,000	60%	生产销售自来水、原水、直饮水
3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邵武	2,320	60%	污水处理
4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10,000	7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5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6,300	70%	引水工程的建设 and 开发等
6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50,000	55%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7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130	100%	水质监测
8	福清市阳下占坝水厂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603.36	76.89%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9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20,000	55%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7,000	10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1	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500	99%	管网工程安装
12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4,600	10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3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267	100%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14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苏州太仓	1,600	100%	污水处理
15	漳州华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漳州	300	93%	污水处理
三	投资行业					
1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00	100%	投资及管理
2	贵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香港	7,360	100%	投资及管理
3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香港	8 亿港元	48.32%	投资及管理
4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60,000	100%	创投业务
5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100	100%	创投业务
6	福建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9,699	73.60%	创投业务
7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明	8,000	62.50%	创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	70%	创投业务
9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503,660	100%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1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73,000	100%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11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000	1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12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5,000	100%	投资及管理
1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20,000	75%	投资及管理
四	其他金融行业					
1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明	10,000	80%	典当
2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厦门	5,000	100%	典当
3	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泉州	10,000	100%	典当
4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龙岩	5,000	60%	典当
5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莆田	5,000	100%	典当
6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600	100%	融资担保服务
7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100	100%	拍卖
8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	100%	拍卖
9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70,000	100%	担保、再担保业务
10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000	100%	融资租赁
11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明	10,000	60%	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五	其他行业					
1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50	100%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2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50	100%	物业管理等
3	福州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99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4	福建省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5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000	100%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销售
6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500	100%	酒店服务
7	中闽建发物业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0	100%	物业管理等
8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500	100%	工程招标代理等
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72,141	39.66%	制造业
10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3,000	100%	制造业
11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70	88.24%	销售贸易
12	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2,300	85%	销售贸易
13	福建省南平星光纸业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300	63.33%	工程设计服务业
14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台湾	1 亿台币	100%	贸易
15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8,000	100%	房产租赁
16	福建南平星光花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5	48.00%	花卉养殖、绿化服务
17	福建延金纸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2,465	80.80%	停业
18	福建省南平市延隆纸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62	59.24%	卫生纸生产销售 (已停产)
19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86	79.77%	货物运输、浆料管理及过段
20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368	100%	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土建施工管理
21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2,100	37.48%	机电设备、管道安装
22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22	100%	物业管理、码头服务管理
23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283	92.93%	液化气、医用氧及特种气体销售
24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6,386	51%	农业

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中闽能源 65.89% 股权，通过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间接持有中闽能源 15.24% 的股权，故持有中闽能源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81.13%。2014 年 8 月 29 日，福建机电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 2.70% 的股权按照 32,669,5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闽能源 83.83% 的股权

二、海峡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路博
认缴出资额	10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3709
组织机构代码	56732201-9
税务登记号	350102567322019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海峡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由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富邦兴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期限为 10 年，认缴出资额合计 105,000 万元。

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76%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28.57%
3	有限合伙人	投资集团	40,000	38.10%
4	有限合伙人	富邦兴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57%
合 计			10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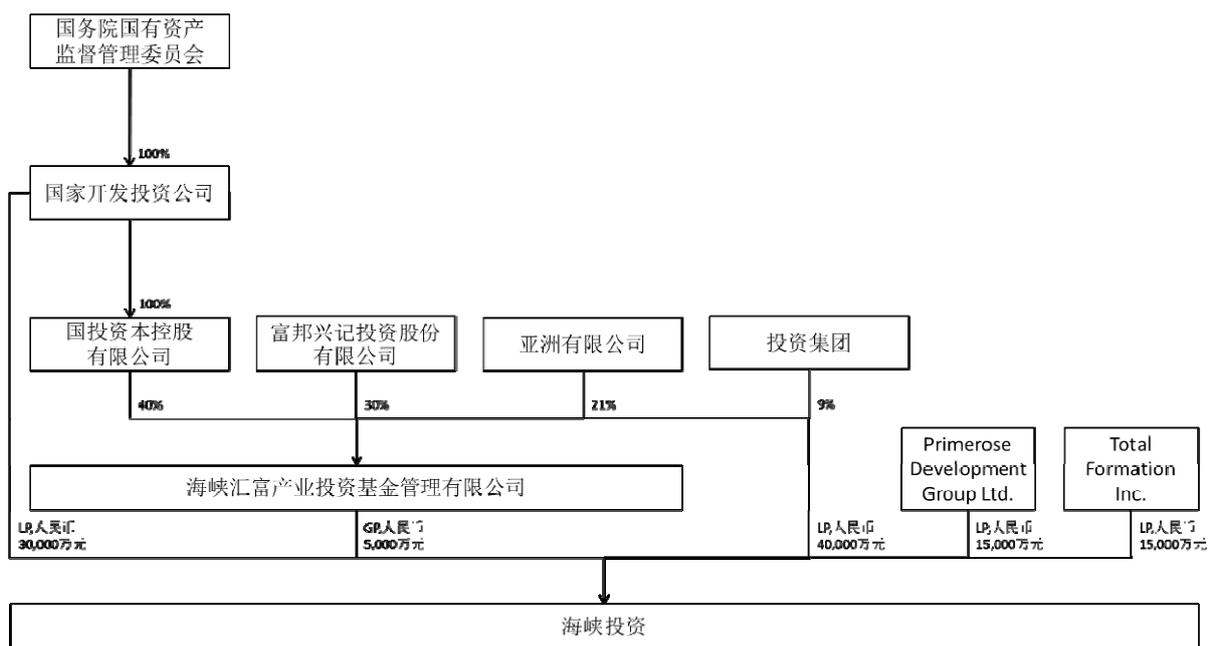
2011年4月1日，海峡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富邦兴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财产额全部转让予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td.(BVI)和 Total Formation Inc.(BVI)，总认缴出资额不变。此次出资变更后，海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76%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28.57%
3	有限合伙人	投资集团	40,000	38.10%
4	有限合伙人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td.(BVI)	15,000	14.285%
5	有限合伙人	Total Formation Inc.(BVI)	15,000	14.285%
合 计			105,000	100%

海峡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峡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1 层（电梯层 22 层）
法定代表人	钱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3651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并管理海峡产业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59 年 7 月 19 日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钱蒙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485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峡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海峡投资的主要投资方向是基础性和资源性企业，高成长并具有上市前景的企业，对接台湾先进产业。截至2014年7月31日，海峡投资已投资12个项目，总投资金额6.2亿元，其中两个项目已退出。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643.41	132,709.9	37,777.5
净资产	72643.41	71,747.2	37,769.3
资产负债率	-	45.94%	0.02%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5.56	-	-
利润总额	15.56	2,477.8	-2,104.7
净利润	15.56	2,477.8	-2,104.7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2014年7月31日，海峡投资名下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大同创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69 号综合楼七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34216
组织机构代码	69191721-2
税务登记号	3501026919172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59 年 7 月 19 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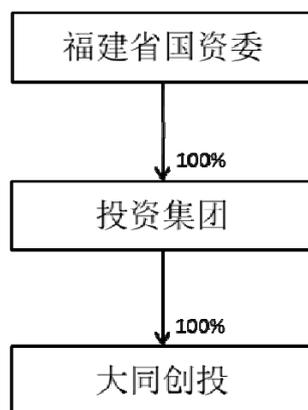
大同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由投资集团出资。

2010 年 2 月 11 日，大同创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为 60,000 万元，增加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集团出资。

大同创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同创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集团为大同创投唯一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中的“一、投资集团”。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同创投主要投资于在福建省注册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种子期、起步期、初创期的中小企业；优先投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升级企业、“6.18”项目对接成果转化的企业、拟上市的股份制企业、省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其它企业。在加大自身创投业务的同时，大同创投还积极拓展全省各地市创投基金管理业务，争取和带动科技部、科技厅、经贸委以及福州、三明、龙岩、漳州等地政府和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了多支创投基金，共同参与和扶持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两高六新”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放大的创投基金资产规模已近 30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084.37	64,988.86	65,697.91
净资产	59,069.53	60,069.46	60,777.51
资产负债率	7.83%	7.57%	7.49%
项目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807.91	-1,126.43	-264.24
净利润	-807.91	-1,126.43	-264.24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大同创投下属主要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一	创投行业		
1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99 万元	43.15%
2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1 万元	40%
3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4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7.50%
5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5%
6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20%
二	其他行业		
1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37.50%
2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5,040 万元	22.82%
3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7.5 万元	23.06%

四、复星创富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丁国其
认缴出资额	152,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3333
组织机构代码	570775579-9
税务登记号	31010157077579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复星创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李玉婵等 35 位自然人和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位企业法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合计 152,500 万元。复星创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3.2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31.74%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11%
4	有限合伙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4%
5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8%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7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7%
9	有限合伙人	叶林富	3,000	1.97%
10	有限合伙人	钱金耐	3,000	1.97%
11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1%
13	有限合伙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14	有限合伙人	崔建华	2,000	1.31%
15	有限合伙人	王余美	2,000	1.31%
16	有限合伙人	张冬女	2,000	1.31%
17	有限合伙人	陈再平	2,000	1.31%
18	有限合伙人	邱茂云	1,500	0.98%
19	有限合伙人	楼雯倩	1,000	0.66%
20	有限合伙人	徐萍	1,000	0.66%
21	有限合伙人	龚雅	1,000	0.66%
22	有限合伙人	徐永生	1,000	0.66%
23	有限合伙人	郑东升	1,000	0.66%
24	有限合伙人	周华明	1,000	0.66%
25	有限合伙人	汪晔敏	1,000	0.66%
26	有限合伙人	范美红	1,000	0.66%
27	有限合伙人	曹国良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8	有限合伙人	沈卫平	1,000	0.66%
29	有限合伙人	钱国兴	1,000	0.66%
30	有限合伙人	吴康	1,000	0.66%
31	有限合伙人	李玉蝉	1,000	0.66%
32	有限合伙人	马立峰	1,000	0.66%
33	有限合伙人	蒋玲娟	1,000	0.66%
34	有限合伙人	徐立伟	1,000	0.66%
35	有限合伙人	周挺	1,000	0.66%
36	有限合伙人	陈世益	1,000	0.66%
37	有限合伙人	牟锡敏	1,000	0.66%
38	有限合伙人	杨大伟	1,000	0.66%
39	有限合伙人	何凡	1,000	0.66%
40	有限合伙人	王刚	1,000	0.66%
41	有限合伙人	刘兴	1,000	0.66%
42	有限合伙人	陆亚凤	1,000	0.66%
43	有限合伙人	吕珏	1,000	0.66%
44	有限合伙人	苏喆	1,000	0.66%
45	有限合伙人	李金甫	1,000	0.66%
46	有限合伙人	王佩佩	1,000	0.66%
合 计			152,500	100%

2014年5月26日，复星创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财产额全部转让予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王佩佩将其认缴的出资财产额全部转让予王伯平，总认缴出资额不变。此次变更完成后，复星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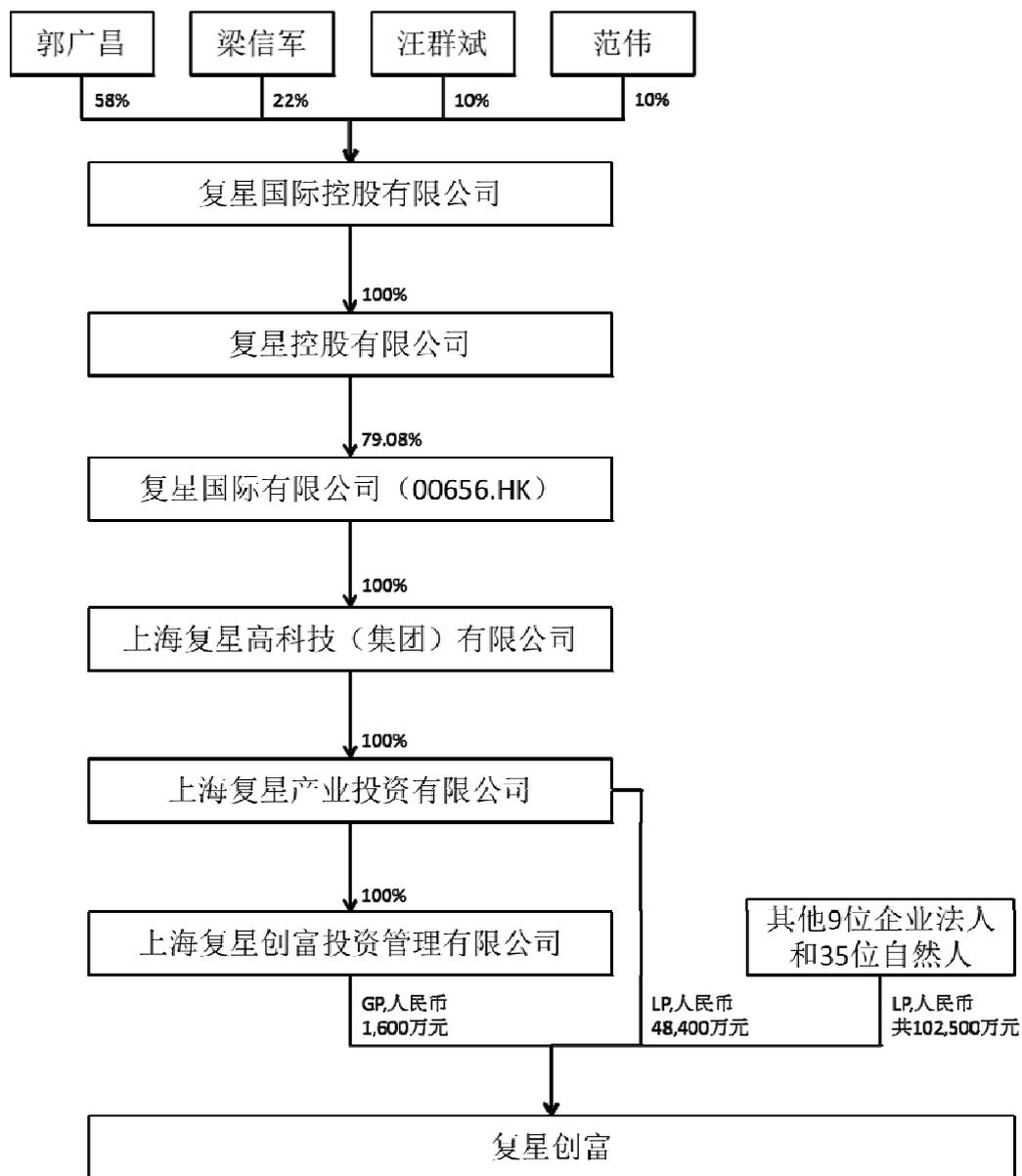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3.2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31.7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13.11%
4	有限合伙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4%
5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8%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7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7%
9	有限合伙人	叶林富	3,000	1.97%
10	有限合伙人	钱金耐	3,000	1.97%
11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1%
13	有限合伙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14	有限合伙人	崔建华	2,000	1.31%
15	有限合伙人	王余美	2,000	1.31%
16	有限合伙人	张冬女	2,000	1.31%
17	有限合伙人	陈再平	2,000	1.31%
18	有限合伙人	邱茂云	1,500	0.98%
19	有限合伙人	楼雯倩	1,000	0.66%
20	有限合伙人	徐萍	1,000	0.66%
21	有限合伙人	龚雅	1,000	0.66%
22	有限合伙人	徐永生	1,000	0.66%
23	有限合伙人	郑东升	1,000	0.66%
24	有限合伙人	周华明	1,000	0.66%
25	有限合伙人	汪晔敏	1,000	0.66%
26	有限合伙人	范美红	1,000	0.66%
27	有限合伙人	曹国良	1,000	0.66%
28	有限合伙人	沈卫平	1,000	0.66%
29	有限合伙人	钱国兴	1,000	0.66%
30	有限合伙人	吴康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有限合伙人	李玉蝉	1,000	0.66%
32	有限合伙人	马立峰	1,000	0.66%
33	有限合伙人	蒋玲娟	1,000	0.66%
34	有限合伙人	徐立伟	1,000	0.66%
35	有限合伙人	周挺	1,000	0.66%
36	有限合伙人	陈世益	1,000	0.66%
37	有限合伙人	牟锡敏	1,000	0.66%
38	有限合伙人	杨大伟	1,000	0.66%
39	有限合伙人	何凡	1,000	0.66%
40	有限合伙人	王刚	1,000	0.66%
41	有限合伙人	刘兴	1,000	0.66%
42	有限合伙人	陆亚凤	1,000	0.66%
43	有限合伙人	吕珏	1,000	0.66%
44	有限合伙人	苏喆	1,000	0.66%
45	有限合伙人	李金甫	1,000	0.66%
46	有限合伙人	王伯平	1,000	0.66%
合 计			152,500	100%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星创富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 2575 号 1203 室（康桥）
法定代表人	梁信军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5586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2037年4月27日

郭广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广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70216****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复星创富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成立，基金总规模 15.25 亿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共投资了 22 个项目，主要涉及消费品、新兴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科技等相关行业的成长型企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878.20	146,974.54	145,638.64
净资产	144,909.82	145,748.72	144,989.00
资产负债率	1.34%	0.83%	0.45%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8.10	2154.00	562.90
利润总额	-2,310.08	-1072.32	-2632.68
净利润	-2,310.08	-1072.32	-2632.6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复星创富下属主要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上海亿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万元	41.80%

除此之外，复星创富名下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红桥新能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大楼 3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晋江市青阳曾井小区崇德路中银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火炉
注册资本	25,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100060061
组织机构代码	59348411-8
税务登记号	3505825934841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红桥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由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洪炳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5,100 万元人民币。

红桥新能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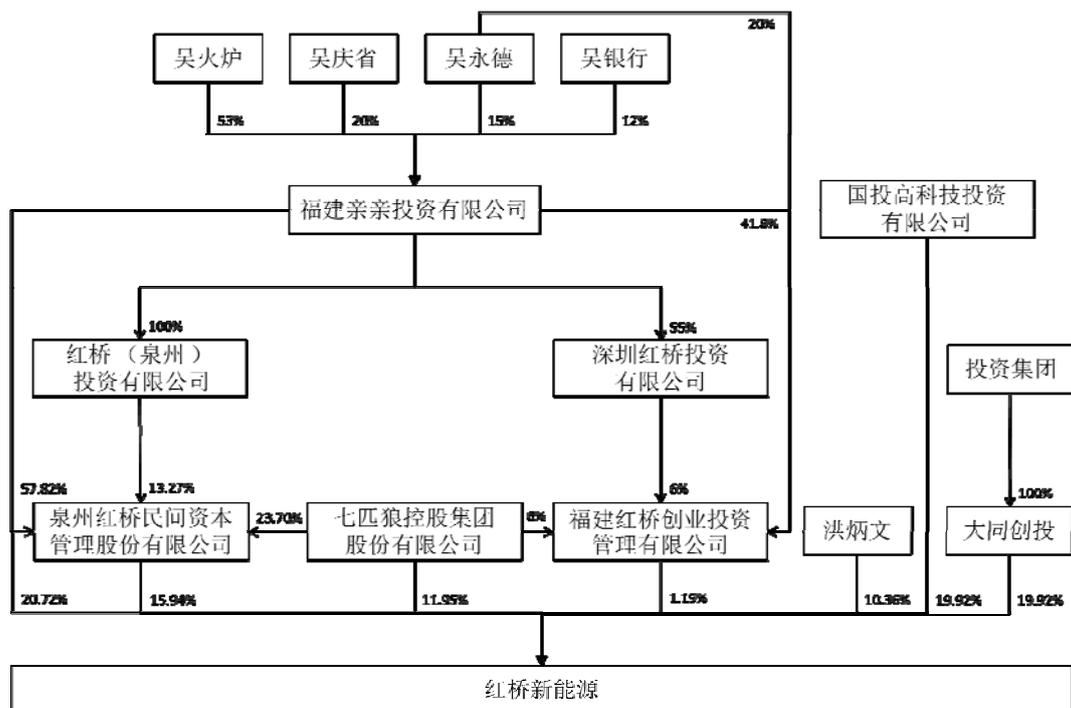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	5,200	20.72%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92%
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92%
4	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94%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95%
6	洪炳文	2,600	10.36%
7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9%
合计		25,100	100%

2014年7月3日，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红桥新能源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桥新能源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火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100043487
经营范围	对食品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农业、建筑业、娱乐行业、医疗机构、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允许的行业和项目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56 年 10 月 26 日

吴火炉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火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219630905****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红桥新能源的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对象为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属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共完成 8 个项目的投资，投资总额达 2 亿多元，所投资的项目均正常持续运营，目前红桥新能源基金的运营状况良好。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769.37	16,555.35	8,667.87
净资产	23,769.37	16,554.10	8647.24
资产负债率	-	-	0.24%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14.73	-623.14	-392.76
净利润	-314.73	-623.14	-392.76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六) 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2014年7月31日，红桥新能源下属主要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一	新能源节能环保行业		
1	福建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1.25 万元	20%
2	厦门东方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 万元	20%

除此之外，红桥新能源名下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六、铁路投资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朱桦
注册资本	503,66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3419
组织机构代码	15815448-0
税务登记号	35011115815448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从事铁路的开发、建设、运营，铁路沿线的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及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的开发，销售铁路建设需用的原辅材料及商品，从事与地方铁路建设开发相关的铁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铁路投资前身为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6日，设立时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8,660万元。

2006年11月30日，铁路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原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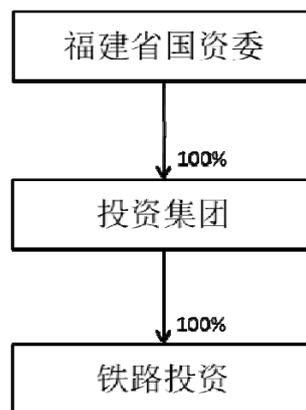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2日，铁路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国资委将铁路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集团。此次变更完成后，铁路投资成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0年12月31日，铁路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8,660万元增加为503,660万元，增加的48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集团出资。

铁路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路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集团为铁路投资唯一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中的“一、投资集团”。

（四）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铁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福建省内的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6,337.55	2,600,821.96	2,256,392.06
净资产	1,242,895.86	1,188,906.27	1,015,117.34
资产负债率	55.55%	54.29%	55.01%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4.02	323.75	297.49
利润总额	-10.42	1,060.63	79.97
净利润	-10.42	788.93	54.24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2014年7月31日，铁路投资下属主要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一	铁路行业		
1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8,782 万元	47.70%
2	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万元	42.00%
3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5,991 万元	28.78%
4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	20%
5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33.71%
6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闽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29%
7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48.21%
8	福建省地方铁路经济开发中心	800 万元	100%
二	土地开发行业		
1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100%

七、华兴创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华兴创业大楼 C#楼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华兴创业大楼 C#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41002
组织机构代码	06413478-8
税务登记号	35010206413478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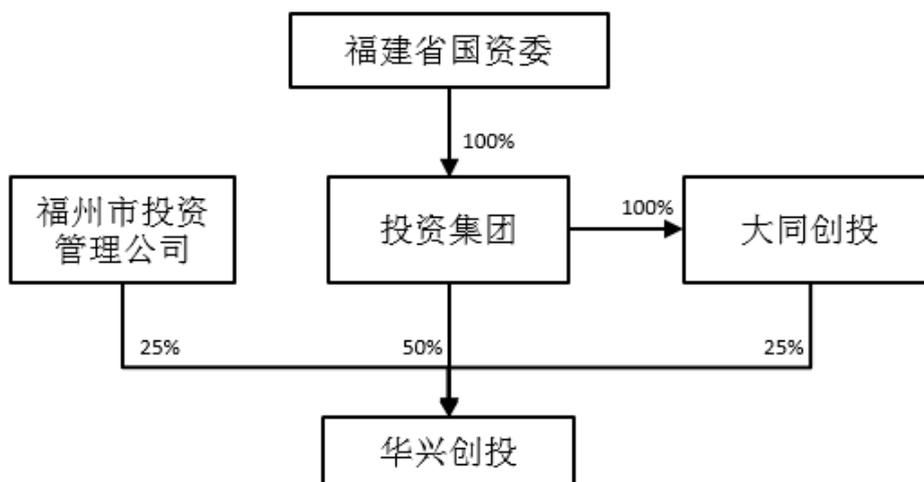
华兴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集团	10,000	50%
2	大同创投	5,000	25%
3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华兴创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兴创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集团为华兴创投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中的“一、投资集团”。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兴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参股了中闽能源和其他三家高科技类企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27.04	11,887.85	-
净资产	11,627.04	11,887.85	-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60.81	-112.15	-
净利润	-260.81	-112.15	-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2014年7月31日，华兴创投名下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在交易对方中，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同创投、铁路投资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兴创投为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此外，投资集团有一名高管兼任海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海峡投资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3年8月13日，福建南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张骏、林孝帮、叶辉、黄健峰、苏杰、张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除林孝帮外的五位董事候选人均在控股股东任职。

2013年8月30日，福建南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提名议案，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张天敏、财务总监雷志华均由控股股东推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投资集团职务	在上市公司职务
张 骏	金融投资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	董事长
叶 辉	安全生产/工程采办部总经理	董事
黄健峰	工业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
苏 杰	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董事
张 蔚	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董事
张天敏	现无任职，2013年4月至8月曾任金融资本部项目副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雷志华	现无任职，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曾任投资集团资金财务部项目副经理	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交易对方推荐。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2年5月21日，证监会向现任红桥新能源董事鄢辉作出（2012）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亚星化学、陈华森、张福涛等14名责任人）》，认定鄢辉作为当时上市公司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中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鄢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013年1月23日，证监会向现任红桥新能源董事鄢辉作出（201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陈华森、曹希波等23名责任人）》，认定鄢辉作为当时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存在的披露信息行为，多次在审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投同意票并签字，是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鄢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外，其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不存在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0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31,821.99	261,432.81	357,394.25	412,591.71
总负债	194,910.00	195,132.84	213,702.07	262,3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6,410.53	65,780.64	143,167.08	145,498.28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8,055.06	140,890.41	146,698.65	211,631.42
利润总额	-27,117.00	-77,194.01	2,214.92	-30,465.35
净利润	-29,512.84	-77,196.47	2,211.40	-30,4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494.99	-77,190.69	2,266.98	-30,33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1.07	0.03	-0.42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69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68%，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济环境不景气、国内新闻纸和文化纸市场产能过剩和电子媒体的冲击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仅在2012年未出现大幅亏损，实现净利润2,211.4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通过转让林木资产、

出售金融资产、退出龙岩投资和积极争取财政返还土地收益等举措，取得了 2,803.80 万元的投资收益和 4.07 亿元的营业外收入，该等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构成中占较大比重。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相关权属、抵押、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或权益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股权或权益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3,000	100%
2	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	2,300	85.00%
3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170	88.24%
4	福建省南平星光纸业设计有限公司	300	63.33%
5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25,000	16.80%
6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15.00%
7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7,272	2.9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就上述参股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转让与相关股东方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上述股权或权益投资除福建南纸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文件或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

（二）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南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 证号	土地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截至 日	是否 抵押
1	福建南纸	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2)字第 0273 号	住宅	783.00	2072.06.10	否
2	福建南纸	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6)第 1509 号	工业	14191.30	2056.07.13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截至日	是否抵押
3	福建南纸	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6)第 1511 号	工业	2682.80	同上	是
4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12)第 00124 号	工业	471,026.07	同上	是
5	福建南纸	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6)第 1514 号	工业	20,694.50	同上	是
6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东坑乡黄墩村马林后山	闽国用(2006)第 1515 号	工业	3,070.40	同上	是
7	福建南纸	南平市五里亭南武路西侧	闽国用(2006)第 1516 号	工业	2,829.90	同上	否
8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6)第 1517 号	工业	18,451.30	同上	是
9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6)第 1518 号	工业	3,222.00	同上	是
10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	闽国用(2006)第 1519 号	工业	3,742.69	同上	是
11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黄墩村大作	闽国用(2007)第 0122 号	-	29,057.83	2056.12.26	是
12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黄墩村马林	闽国用(2007)第 0123 号	-	74,973.75	2056.12.26	是
13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负一层)	闽国用(2009)第 0211 号	工业	291.26	2047.09.09	否
14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 177 号(负二层)	闽国用(2009)第 0210 号	工业	291.26	2047.09.09	否
15	福建南纸	南平市延平区黄墩村大作龟山地段	闽国用(2013)第 00024 号	工业用地(造纸及纸制品业)	30,540.51	2062.10.09	否
16	福建南纸	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12 层 04、05 室及地下一层 04 车位	榕鼓国用(2009)第 00212300208 号	办公	65.70	2042.09.18	否

上述第 4 项编号为“闽国用（2012）第 00124 号”的土地使用权所载面积中的 15,606.2 平方米由于建设高速公路被征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南纸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455419.87 平方米，尚未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南纸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范围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 1 号、2 号碎煤机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41 号	493.20	工业厂房	是
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保全工段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44 号	370.00	工业厂房	是
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水车间清水泵房及第四变电所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45 号	243.14	工业厂房	是
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排水车间加药及沙滤池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46 号	437.55	工业厂房	否
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碎解浆板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50 号	2,599.20	工业厂房	否
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塔尔油车间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51 号	882.57	工业厂房	是
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水车间 2 号清水泵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55 号	306.10	工业厂房	是
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排水 3 号清水泵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56 号	402.70	工业厂房	是
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调木车间木片洗涤系统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58 号	472.32	工业厂房	是
1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雨水泵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60 号	45.90	工业厂房	是
1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运输办公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63 号	316.97	非住宅	否
1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5 号喷射炉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66 号	1,801.54	工业厂房	是
1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调木车间钳电综合楼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67 号	1,327.60	工业厂房	是
1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厂内运输车库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69 号	462.07	工业厂房	是
1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检修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74 号	234.75	工业厂房	否
1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推煤机库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75 号	86.02	工业厂房	是
1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人武部办公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976 号	256.68	非住宅	否
1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	供排水车间基建	南房权证字第	622.80	工业厂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范围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纸厂区	仓库	200200978号			
1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化浆车间漂白制备系统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79号	112.24	工业厂房	是
2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碱回收车间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80号	8,177.26	工业厂房	是
2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液氯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83号	650.80	工业厂房	否
2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电修滤油房及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84号	151.18	工业厂房	是
2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排水基建油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85号	71.70	工业厂房	否
2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二抄车间空压站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87号	554.10	工业厂房	否
2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厂区浴室(及食堂)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89号	488.40	非住宅	否
2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火车头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0号	362.88	工业厂房	是
2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3号	175.50	工业厂房	否
2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厂大门传达室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5号	164.34	工业厂房	是
2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一抄车间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6号	10,411.20	工业厂房	是
3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调木木片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7号	1,687.36	工业厂房	是
3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二抄及成品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8号	19,830.24	工业厂房	是
3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水车间新进水泵房	南房权证字第200200999号	498.20	工业厂房	是
3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灰浆泵房及变电所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0号	847.45	工业厂房	是
3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1号皮带机栈桥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1号	240.24	工业厂房	否
3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化浆车间蒸煮工段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2号	2,686.55	工业厂房	是
3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一抄成品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3号	3,609.43	工业厂房	是
3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脱墨浆厂房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4号	6,234.70	非住宅	是
3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化浆车间洗筛漂白工段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6号	6,851.72	工业厂房	是
3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2号皮带机栈桥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07号	217.14	非住宅	否
4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	新电站3号皮带机	南房权证字第	38.50	其他用途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范围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纸厂区	栈桥	200201010 号			
4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销稻草库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1 号	313.65	仓库	否
4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主机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2 号	9,018.05	工业厂房	是
4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扩建工程主厂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3 号	3,107.77	工业厂房	是
4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 10 号运煤栈桥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4 号	819.28	非住宅	是
4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老电站 4 号皮带机栈桥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5 号	114.30	非住宅	否
4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水车间加药间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6 号	661.20	工业厂房	是
4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溶解抄作楼第二机浆筛选工段棚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19 号	85.72	工业厂房	否
4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化浆抄浆工段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21 号	2,784.74	工业厂房	是
4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脱墨浆多层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22 号	6,758.70	仓库	否
5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化学水处理间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25 号	815.78	工业厂房	是
5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主控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26 号	2,085.46	工业厂房	是
5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科技楼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28 号	5,624.38	非住宅	是
5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电除尘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29 号	1,553.87	工业厂房	是
5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酸碱站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0 号	203.96	工业厂房	是
5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配电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1 号	269.67	工业厂房	否
5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煤场生活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2 号	96.60	非住宅	是
5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 4 号转运站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3 号	468.50	工业厂房	否
5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煤场变电所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4 号	124.14	非住宅	是
5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水车间设备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5 号	156.31	仓库	否
6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栈桥 2 号转运站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6 号	100.35	工业厂房	否
6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供水车间基建油库 (2)	南房权证字第 200201037 号	85.87	非住宅	否
6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	供水车间设备仓	南房权证字第	1,188.00	仓库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范围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纸厂区	库(2)	200201038号			
6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煤场工人休息室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39号	88.54	非住宅	否
6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成品运输栈桥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1号	486.02	非住宅	否
6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旧办公楼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2号	1,819.63	办公	是
66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调木化浆7号栈桥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3号	346.60	工业厂房	否
67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化浆新浆板(人纤浆粕车间)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4号	2,007.35	工业厂房	是
68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白水回收车间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5号	1,227.46	工业厂房	是
69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新电站3号转运站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6号	27.46	工业厂房	是
70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厂区医疗站(原哺乳室)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8号	242.35	非住宅	是
71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基建汽车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49号	323.82	仓库	否
72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天桥下中化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50号	215.25	工业厂房	是
73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一服帆布仓库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59号	263.63	仓库	是
7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调木(化浆)工段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63号	1,807.38	工业厂房	否
75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厂区	旧进水泵房	南房权证字第200201064号	204.15	工业厂房	是
76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	废纸脱墨车间	南房权证字第200700412号	7,714.66	工业厂房	是
77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	污水主控楼	南房权证字第200700413号	356.50	工业厂房	是
78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	-	南房权证字第200700414号	21,248.82	工业厂房	是
79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	-	南房权证字第200700415号	4,928.20	仓库	是
80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90号负一层	-	南房权证字第200906415号	1,835.31	工业厂房	否
81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90幢负二层	-	南房权证字第200906416号	1,835.31	工业厂房	否
82	福建南纸	滨江北路177号1、夹、2-4层	-	南房权证字第201100661号	39,387.00	工业厂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范围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83	福建南纸	福州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12层04、05室及地下一层04车位	-	榕房权证R字第0861258号	776.99 167.87 64.90		是
84	福建南纸	菜园里南纸招待所	-	延政字第07109号	2250.34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滨江北路177号土地上原有48幢厂房（合计建筑面积15,392.8平方米）现已拆除；同时，福建南纸部分新建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林权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福建南纸已取得《林权证》的林权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编号（宗地号）	坐落	面积（亩）	林权终止日期
1	武林证字（2002）第0400002号	兴田镇黄土村	-	兴田镇黄土村	2,735	2042.04.15
2	武林证字（2002）第0200001号	星村镇井水村	-	星村镇井水村	4,345	2051.12.31
3	武林证字（2002）第0200003号	星村镇黄村村	-	星村镇井水村	1,267	2051.09.16
4	武林证字（2005）第020195号	武夷山市星村镇黄村村	-	武夷山市星村镇黄村村	2,355	2052.08.13
5	武林证字（2005）第020196号	武夷山市星村镇黄村村	-	武夷山市星村镇黄村村	1,416	2051.11.01
6	武林证字（2005）第020197号	武夷山星村镇黄村村	-	武夷山市星村镇黄村村	2,988	2051.11.01
7	武林证字（2002）第0500001号	五夫镇翁档村	-	五夫镇翁档村	5,068	2052.12.31
8	武林证字（2002）第0500002号	五夫翁档村	-	五夫翁档村	13,319	2052.12.31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编号(宗地号)	坐落	面积(亩)	林权终止日期
9	瓯林证字(2005)第008901号	建瓯市徐墩村山边村	03507830511QDYMSY6017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村山边村	924	2030.12.31
			03507830511QDYMSY6014		130	2013.12.31
			03507830511QDYMSY6015		160	2035.12.31
			03507830511QDYMSY6016		113	2014.12.31
			03507830511QDYMSY6018		492	2017.12.30
			03507830511QDYMSY6019		491	2030.12.30
10	瓯林证字(2005)第008902号	建瓯市徐墩镇山边村委会	-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山边村	528	2035.12.31
11	瓯林证字(2005)第008903号	建瓯市徐墩镇大潭村委会	03050780515QDYMSY6001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大潭村	423	2013.12.30
			03050780515QDYMSY6002		65	2013.12.30
			03050780515QDYMSY6003		59	2020.12.31
			03050780515QDYMSY6004		145	2020.12.31
			03050780515QDYMSY6005		203	2021.12.31
12	瓯林证字(2005)第008904号	建瓯市徐墩镇归宗村委会	030507330503QDYMSY6010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归宗村	96	2020.12.31
13	瓯林证字(2005)第008905号	建瓯市徐墩镇归宗村委会	03507830512QDYMSY6001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归宗村	95	2054.12.31
			03507830512QDYMSY6002		85	2054.12.31
			03507830512QDYMSY6003		9	2020.12.31
			03507830512QDYMSY6004		146	2054.12.31
			03507830512QDYMSY6005		14	2054.12.31
			03507830512QDYMSY6006		4	2018.12.31
14	瓯林证字(2005)第008906号	建瓯市徐墩镇湖塘村委会	03507830512QDYMSY6007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湖塘村	31	2018.12.31
15	瓯林证字(2005)第008910号	建瓯市川石乡徐步村委会	0350783120QDYMSY2002	福建省建瓯市川石乡徐步村	199	2019.12.31
16	瓯林证字(2005)第008917号	建瓯市小松镇大庙村委会	03507831012QDYMSY0052	福建省建瓯市小松镇大庙村	232	2024.02.01
17	瓯林证字(2005)第008911号	建瓯市东游镇渡潭村委会	03507830409QDYMSY4004	福建省建瓯东游镇渡潭村	217	2035.12.31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编号(宗地号)	坐落	面积(亩)	林权终止日期
18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2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47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705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48			
			03507840902QDYMSY00049			
			03507840902QDYMSY00004			
			03507840902QDYMSY00005			
			03507840902QDYMSY00006			
19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3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07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363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08			
			03507840902QDYMSY00009			
			03507840902QDYMSY00010			
			03507840902QDYMSY00011			
			03507840902QDYMSY00012			
20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4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13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913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14			
			03507840902QDYMSY00015			
			03507840902QDYMSY00016			
			03507840902QDYMSY00017			
			03507840902QDYMSY00018			
21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5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19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1,399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20			
			03507840902QDYMSY00021			
			03507840902QDYMSY00022			
			03507840902QDYMSY00023			
			03507840902QDYMSY00024			
22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6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25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503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26			
			03507840902QDYMSY00027			
			03507840902QDYMSY00028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编号（宗地号）	坐落	面积（亩）	林权终止日期
			03507840902QDYMSY00029			
			03507840902QDYMSY00030			
23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7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31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868.5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32			
			03507840902QDYMSY00033			
			03507840902QDYMSY00034			
			03507840902QDYMSY00035			
			03507840902QDYMSY00036			
24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8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37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1,097.5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38			
			03507840902QDYMSY00039			
			03507840902QDYMSY00040			
			03507840902QDYMSY00041			
			03507840902QDYMSY00042			
25	潭林证字（2005）第0900009号	书坊乡书坊村	03507840902QDYMSY00043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385	2020.12.30
			03507840902QDYMSY00044			
			03507840902QDYMSY00045			
			03507840902QDYMSY00046			
26	潭林证字（2005）第0700049号	崇雒乡政府	03507840703QDYMSY00053	建阳市崇雒乡横源村	510	2038.12.31
			03507840703QDYMSY00054			
			03507840703QDYMSY00109			
27	潭林证字（2005）第0700050号	崇雒乡政府	03507840707QDYMSY00388	建阳市崇雒乡右巨村	470	2053.09.03
			03507840707QDYMSY00389			

除上述已取得《林权证》的林权外，根据福建南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福建南纸确认，福建南纸尚有 165,376.2 亩的林地取得了《山林权属变更通知书》等变更通知文件，但未取得《林权证》。

4、商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南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福建南纸	5326485		第 16 类	2009.12.14-2019.12.13
2	福建南纸	8874563		第 16 类	2011.12.07-2021.12.06
3	福建南纸	8874572		第 16 类	2011.12.07-2021.12.06
4	福建南纸	8874554		第 16 类	2011.12.07-2021.12.06

5、专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南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福建南纸	一种马尾松溶解浆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71819.1	2008.09.19-2028.09.18	发明
2	福建南纸	一种高速新闻纸机的三元助留助滤方法	ZL200410060676.6	2004.07.30-2024.07.29	发明
3	福建南纸	一种掺合入造纸白水将 ONP/OMG 混合废纸脱墨制成浆的方法	ZL200710008651.5	2007.02.26-2017.02.25	发明

6、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对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投资集团将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置出资产。投资集团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投资集团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的瑕疵而要求福建南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且投资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该等资产瑕疵不会对置出资产交割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拟置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设置抵押的土地、房屋类资产外，福建南纸已将其拥有的（1）300吨/日废纸脱墨浆设备组合、500吨/日脱墨浆设备组合、200吨/日木片磨木浆设备组合、供排水设备组合，（2）六号机进口设备，（3）六号机项目国产机器设备，（4）二抄、三抄车间机器设备及（5）热电站、化浆、碱回收车间的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以向商业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除上述已经设置了抵押的资产外，福建南纸其余资产上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拟置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南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3、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负债的转移安排

福建南纸已就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担保责任的转移尽其最大努力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消除资产置出的障碍。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已偿还的部分		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	其中：已偿还的金额（截至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103,558.93	103,558.93	100.00%	99,685.67	3,87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0.00	11,800.00	100.00%	10,000.00	1,800.00
	长期借款	43,173.65	43,173.65	100.00%	42,628.20	545.45
非金融债务	应付账款	12,135.91	10,679.90	88.00%	10,219.26	460.64
	预收款项	2,474.99	1,032.26	41.71%	347.88	684.38-
	应付职工薪酬	3,871.20	-	-	-	-
	应交税费	310.11	-	-	-	-
	应付利息	959.99	959.99	100.00%	0.00	959.99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账面余额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或已偿还的部分		其中：已取得 债权人同意函 的金额	其中：已偿还 的金额（截至 2014年10月 31日）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9,163.50	7,977.25	87.05%	297.00	7,680.24
合计	187,448.28	179,181.97	95.59%	163,178.01	16,003.96

非金融债务已偿还的金额为公司未收到债务转移同意函但公司已结清或部分偿还的债务金额。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已偿还的金额为 460.64 万元，预收账款已偿还的金额为 684.38 万元，应付利息已偿还的金额为 959.99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偿还的金额为 7,680.24 万元。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是上市公司计提的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预提内退人员至正式退休期间发生的支出等。对于计提的社保费用公司一般于当月计提并于次月支付，对于预提的内退人员费用则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按月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随拟置出资产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的相关薪酬将由南平南纸依法继续支付。

应交税费为上市公司计提的应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公司一般于当月计提并于次月支付。对于未缴纳的部分，本次交易后南平南纸将继续依法缴纳。

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对于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若该等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四、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2014年11月11日，福建南纸在册员工已分别向福建南纸提交了对于选择劳动关系处理方式的确认函。根据对确认函的统计，预计福建南纸将向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支付总计约7,900万元的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闽能源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Zhongmin Energy Investment Co.,Ltd
曾用名	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A、B、C 座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A、B、C 座
邮政编码	350003
法定代表人	林崇
注册资本	4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3058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地税字 350102158156734
组织机构代码	15815673 - 4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电话	0591-87865383
传真号码	0591-87865525
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中闽能源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说明

（一）中闽能源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闽能源（设立时名称为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系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第一次增资

1999年4月20日，根据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决议（中闽财[1996]7号、中闽计财[1998]58号），对中闽能源增加投资47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47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改制

2006年，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报了其权属企业改制方案的请示（中闽资管[2006]12号）。2007年4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中闽能源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公司制改制、建立新型劳动关系的请示。

2008年，中闽能源上报了其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中闽能源[2008]4号），2008年8月8日，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同意中闽能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闽资管[2008]35号）。

2008年8月16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信审字(2008)第E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中闽能源已收到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3,000万元。

依照批准，2008年9月8日，中闽能源实施了改制方案，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人民币，由原公司经评估（2008年2月23日，福建兴闽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兴诚评字(2007)第XM0129号《评估报告》）并经总公司审核报福建省国资委确认备案的14,685万元净资产作价出资，其余净资产转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完成后，中闽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00.00%

4、股东变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的通

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号), 2009年4月27日, 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等四家企业合并重组设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 2009年7月2日, 公司股东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变更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后, 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09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了《关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的请示》(闽投电力[2009]4号)。经研究, 2009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闽能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5,000万元人民币(闽国资函[2009]208号)。2009年8月12日,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信审字(2009)第E108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 中闽能源已收到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3日, 经中闽能源股东决定, 同意吸收大同创投为新股东, 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13日, 大同创投以现金11,983.6万元人民币一次性缴足其认购的6,800万元注册资金, 其中5,183.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同日,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闽都验字(2010)第1102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 中闽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800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25,000	78.62%
大同创投	6,800	21.38%
合 计	31,800	100.00%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经中闽能源股东会决议通过，大同创投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11.38%的股份转让给投资集团，转让价格为68,372,056.27元。该转让价格为大同创投应享有的中闽能源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加上其应享有中闽能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变动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28,620	90.00%
大同创投	3,180	10.00%
合 计	31,8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21日，中兴评估对投资集团用于增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1036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第二十二层A、B、C座（室）办公楼和地下一层52#-54#停车位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4,293,906.00元。

2012年10月8日，福建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情况予以备案，出具闽评备（2012）8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2年10月15日，中闽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31,800万元增加至3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投资集团以其所有的位于福州市五四路国际大厦22层办公楼及地下室的三个车位的房产按14,293,906元人民币作价出资，其中700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6日，福建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D-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5日止，中闽能源已收到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投资集团以实物出资7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中闽能源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29,320	90.22%
大同创投	3,180	9.78%
合计	32,5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

2013年5月3日，经中闽能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福建机电为新股东。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年）第100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中闽能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9,126.23万元，评估值为74,564.09万元，增值率26.03%。

海峡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3,200万元为实收资本，4,800万元为资本公积。红桥新能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实收资本，3,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复星创富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实收资本，3,000万元为资本公积。铁路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实收资本，3,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华兴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为实收资本，2,400万元为资本公积。福建机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为实收资本，1,800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3年5月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日止，中闽能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集团	29,320	65.89%
2	海峡投资	3,200	7.19%
3	大同创投	3,180	7.15%
4	复星创富	2,000	4.49%
5	红桥新能源	2,000	4.49%
6	铁路投资	2,000	4.49%
7	华兴创投	1,600	3.60%
8	福建机电	1,200	2.70%
合 计		44,500	100%

10、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投资集团按照《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福建机电持有的中闽能源2.70%的股权。

2014年8月29日，福建机电与投资集团签署《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建机电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2.70%的股权按照32,669,589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集团。交易作价的依据为《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后两段引文中的“甲方”指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和福建机电，“乙方”指中闽能源，“丙方”指投资集团和大同创投）：

“丙方承诺，不论任何主观和客观原因，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满3年时，中闽能源的合格上市申请仍未被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审核机构受理的，或合格上市的申请受理后该受理部门不予核准，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丙方以货币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但甲方应自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否则该权利丧失。

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司如下且以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为准：

股份回购价格=本次增资的金额*[1+(7%/365)*甲方实际持股天数]-回购日前甲方在公司累计收取的股息和红利(含税)。其中,实际持股天数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至回购日。”

2014年9月12日,中闽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至今,中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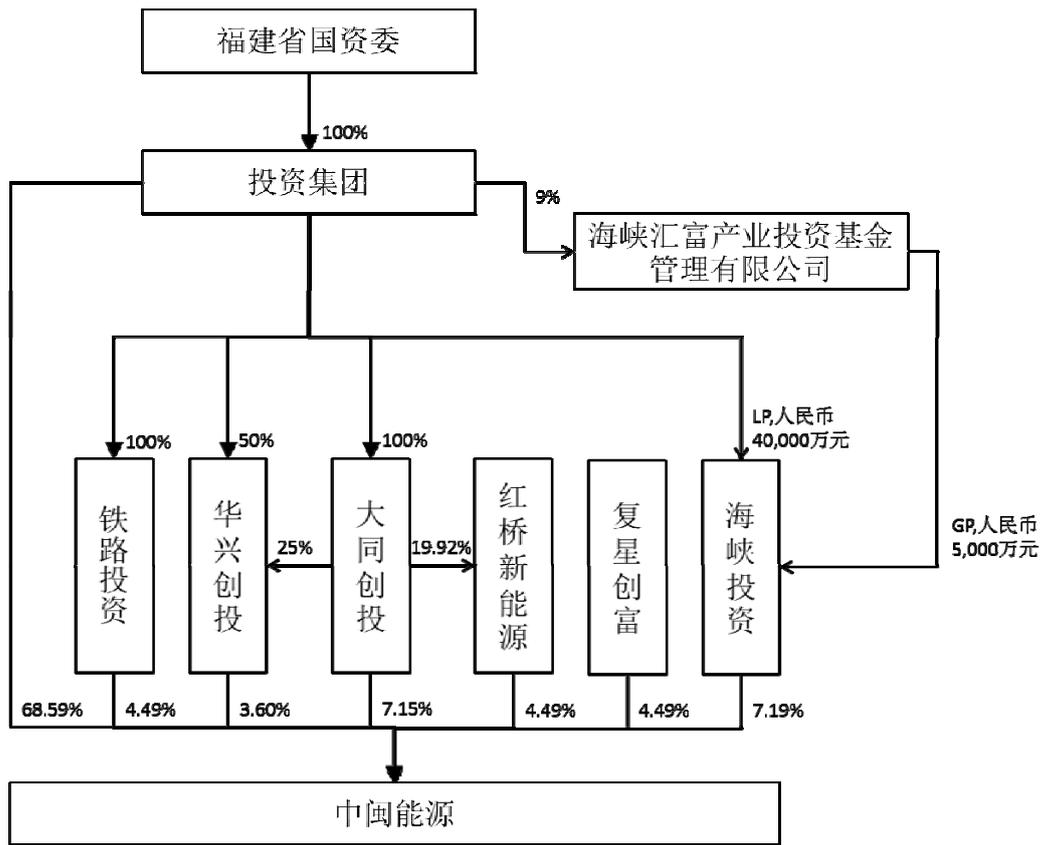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集团	30,520	68.59%
2	海峡投资	3,200	7.19%
3	大同创投	3,180	7.15%
4	复星创富	2,000	4.49%
5	红桥新能源	2,000	4.49%
6	铁路投资	2,000	4.49%
7	华兴创投	1,600	3.60%
合计		44,500	100.00%

(二) 中闽能源出资情况说明

中闽能源设立及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时均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中闽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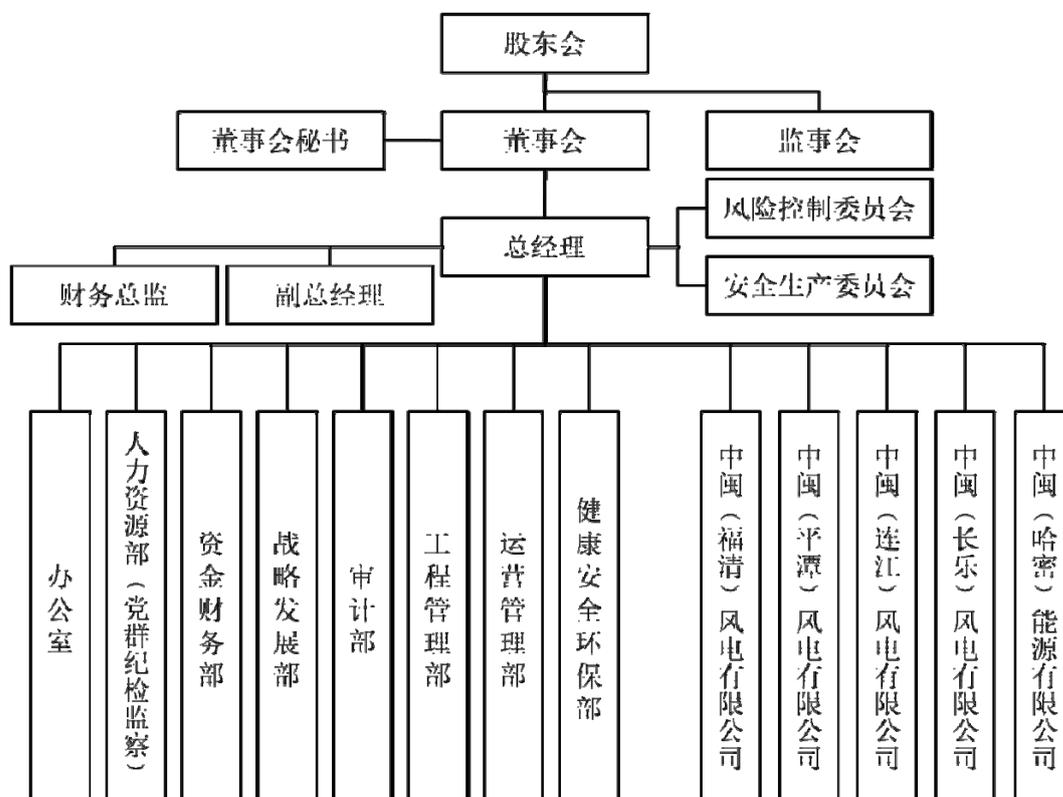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闽能源公司章程中没有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或中闽能源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中闽能源组织机构情况

(一) 组织机构图



(二) 各部门职能介绍

部门	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文秘工作、档案管理、会务接待、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品牌管理和对外宣传等工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提供支持。
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做好相应的人才激励、考核、调配和开发工作，同时负责党群、纪检、监察工作。
资金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并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决策提供财务支持，保证整个财务体系健康运行。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管理创新、投资研究和策划、投资计划管理、项目前期和资本运营等工作。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工程管理部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期的管理、支持与协调，工程验收、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工程技术和人员管理。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项目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参股投资项目、债权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健康安全环保部 (HSE 部)	建立科学有效的 HSE 管理体系，加强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公司投资项目顺利建设、运营。

五、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69,953.65	308,205.57	282,356.93	252,072.26
总负债	161,768.84	199,157.44	209,459.52	182,574.65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02,099.93	100,155.69	64,361.43	60,432.01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270.33	37,368.10	25,490.73	11,922.53
利润总额	1,923.55	6,426.94	5,954.28	4,204.00
净利润	1,701.32	6,150.72	5,512.52	4,2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087.29	5,570.29	4,207.94	4,2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944.24	5,794.26	5,930.14	4,076.84

中闽能源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13.80%，主要系霞浦大京风电场 2011 年 10 月开始正式投产确认营业收入致 2012 年同比增加 9 个月运营时间、嘉儒风电场二期于 2012 年 5 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北茭风电场 2012 年 10 月开始正式投产确认营业收入。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6.59%，主要系青峰风电场 2013 年 4 月初开始正式投产发电，以及北茭风电场 2012 年 10 月初正式投产致 2013 年同比增加 9 个月的运营时间。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6 号专项审核报告，中闽能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冲销部分；	2,245,606.03	-52,516.93	15,528,410.18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4,353.87	4,480,43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3,36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5.84	2,807,082.24	-299,121.24	-131,826.4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55,300.75		
所得税的影响数；	-5,262.26	6,660.37	-1,100,062.09	
合计	6,140,361.80	5,804,356.20	13,045,860.84	-131,826.43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都属于一次性事件，不对中闽能源产生持续性影响。2014年1-7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7.29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风况具有大小年和季节性，该期间风况较差导致毛利较低；除此之外，2011年、2012年、2013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217.47万元、4,207.94万元、5,570.29万元。2012年在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反而比2011年下降，主要系2012年整体风况不如2011年好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2012年财务费用比2011年大幅增加5,282.91万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的增加，主要系效益较好的平潭青峰项目2013年4月投产。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1	45,042.49	19,000.93	17,1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	-13,554.53	-45,730.07	-67,174.66	-75,004.2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05	4,640.26	34,754.01	68,968.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7.31 /2014年 1-7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次/年)	2.15	1.55	0.76	0.88
速动比率(次/年)	2.14	1.54	0.75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9.92	64.62	74.18	72.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	1.54	1.54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1.96	1.76	2.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3	0.10	0.06
销售毛利率(%)	44.79	53.10	55.59	62.41
销售净利率(%)	8.39	16.46	21.63	3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92	6.84	9.59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1.32	6.15	7.48	7.00

注：计算201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采用2014年1-7月的营业收入；计算2014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时，采用2014年1-7月的营业成本。

(五) 关于中闽能源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说明

1、中闽能源与福建南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福建南纸与中闽能源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因两家公司分别处在造纸和发电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在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方面不尽相同。除此之外，南纸与中闽能源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中闽能源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期后调整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闽能源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机器设备中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可使用寿命进行了重新估计。2014年10月10日中闽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会议审议认为，中闽能源使用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均不低于20年，参考国内其他陆上风电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都采用20年，以及国内一些陆上风电场目前运行已超过20年仍正常运行的的事实，认为中闽能源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改按20年计提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中闽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中闽能源董事会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将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15年调整为20年，净残值率不变。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2015年营业成本比以上设备按15年折旧减少4,073.51万元。

六、主要资产权属及其抵押情况、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生产设备

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升压变电设备、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账面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附属设备、风机基础)		127		196,455	165,949
(1)	湘能风电风机	XE72-2000	48	购买	67,190	51,695
(2)	湘能风电风机	XE82-2000	49	购买	72,084	61,368
(3)	恩德风机	N90-2500K	6	购买	11,661	11,2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W				
(4)	维斯塔斯风机	维斯塔斯 V80-2.0	24	购买	45,520	41,676
2	升压变电设备	-	-	购买	11,627	9,766
3	通信和控制设备	-	-	购买	2,029	1,426
4	其他设备	-	-	购买	335	183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使用 权类 型	地块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权利终止 日期	土地用途
1	中闽 能源	鼓楼区五四路国际 大厦第二十二层 A、 B、C 座及地下 1 层 52-54#车位	出让	115.60	榕鼓国用 (2013) 第 0252401352 号	2068.04.10	写字楼
2	福清 风电	三山镇安前村、北 陈村、嘉儒村、良 棋村、泽朗村	出让	13,48 5	融三山国用 (2013) 第 B1611 号	2063.12.30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公共设 施)
3	福清 风电	福清市三山镇安前 村、东埔村、埕边 村、良棋村、泽朗 村、上坤村、大扁 垦区	出让	21,95 1	融三山国用 (2014) 第 A0174 号	2064.08.12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公共设 施)
4	福清 风电	三山镇	出让	20,16 8	融三山国用 (2014) 第 A0076 号	2064.02.2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公共设 施)
5	连江 风电	连江县苔菴镇、黄 岐镇	出让	20,20 2	连黄单国用 (2014) 第 1hd00198 号	2061.12.29	公共设施 用地
6	平潭 风电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 头乾地带山头上	出让	400	平潭国用 (2014) 第 01448 号	2062.10.07	公共设施 用地
7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 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 (2014) 第 01449 号	同上	同上
8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 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 (2014) 第 01450 号	同上	同上

序号	使用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块面积(m ²)	权证编号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9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1号	同上	同上
10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2号	同上	同上
11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3号	同上	同上
12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4号	同上	同上
13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5号	同上	同上
14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6号	同上	同上
15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7号	2062.10.06	同上
16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8号	2062.10.07	同上
17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59号	同上	同上
18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0号	同上	同上
19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1号	同上	同上
20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2号	同上	同上
21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3号	同上	同上
22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4号	同上	同上
23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5号	同上	同上
24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	同上	同上

序号	使用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块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01466 号		
25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7号	同上	同上
26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8号	同上	同上
27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69号	同上	同上
28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70号	同上	同上
29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同上	平潭国用(2014)第01471号	同上	同上
30	同上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同上	5,570.80	平潭国用(2014)第01472号	同上	同上

福清风电下属的钟厝风电场现所占用的福清市三山镇钟厝村、任厝村的土地取得了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1-2011-166XB 号）以及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榕国土资预[2012]0157 号），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4 年 9 月 22 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钟厝风电场已经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钟厝风电场用地符合福建省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指标拟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

根据福清风电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就 5MW 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福清风电取得了福清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1-2014-089XB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样机项目位置位于福清市三山镇三山镇国有滩涂和上坤村，占地面积约 5,891 平方米（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用地申请，用地指标拟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

3、房屋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中闽能源	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第二十二层 A、B、C 座，地下 1 层 52#-54#车位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6406 号	1,069	-	无
2	福清风电	三山镇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配电楼整座 综合楼整座	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1986 号	3,254.78	-	无
3	福清风电	三山镇安前村、北陈村、嘉儒村、良棋村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升压站综合楼整座	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5152 号	1,795.29	工业厂房	无
4	连江风电	连江县黄岐镇海英社区哈沙顶主控楼 附属楼 配电楼 警卫室	连房权证 L 字第 20141507 号	2,113.40	公共设施用房	无
5	平潭风电	白青至平原苏澳猫头乾地带山头上	岚房权证 L 字第 20142309 号	3,300.85	公用设施	无

福清风电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与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其购买位于音西街道洋浦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14 层 1403 办公室、地下 2 层 066 车位的房产，福清风电已经支付了全部房屋、车位价款，但尚未就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投资集团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投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本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文件或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因置入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面值
应付账款	15,345.07
应付职工薪酬	393.41

项目	2014年7月31日账面值
应交税费	22.35
应付利息	949.02
其他应付款	17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6.26
流动负债合计	27,889.85
长期借款	133,87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8.99
负债合计	161,768.8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 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中闽能源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中闽能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无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闽能源资金的情形。

七、中闽能源独立运行情况

中闽能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中闽能源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中闽能源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目前，中闽

能源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中闽能源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中闽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三）财务独立

中闽能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中闽能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中闽能源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中闽能源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要为：

中闽能源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闽能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中闽能源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中闽能源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中闽能源下属企业情况

中闽能源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设的子公司开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经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情况 ⁽¹⁾
1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34,700	100%	2008年 2月27日	福清嘉儒风电场（48MW）	已投产
					福清泽岐风电场（48MW）	已投产
					福清嘉儒二期风电场（48MW）	已投产
					福清钟厝风电场（32MW，共13台发电机组，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投产7台）	在建
					大拇山风电场	筹建
					王母山风电场	筹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经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情况 ⁽¹⁾
					大帽山风电场	筹建
					马头山风电场	筹建
					七社风电场	筹建
					瑟江湾风电场	筹建
2	中闽（平潭）风 电有限公司 ⁽²⁾	11,966	51%	2008年 12月18 日	平潭青峰风电 场（48MW）	已投产
3	中闽（连江）风 电有限公司	9,000	100%	2010年 8月18日	连江北茭风电 场（48MW）	已投产
					连江黄岐风电 场	在建
4	中闽（长乐）风 电有限公司	2,000	100%	2012年 7月18日	棋盘山风电场	筹建
					南阳风电场	筹建
					仙湾尾风电场	筹建
					东塔山风电场	筹建
					将军埔风电场	筹建
5	中闽（哈密）风 电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4年 10月28 日	暂无	-

注：1、筹建项目指已经获准开展前期工作，正在履行正式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地方政府签署协议、省级发改委核准后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2、福建省天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风电49%股份。

（一）福清风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34,700万元
实收资本：	34,7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清市福人路福清华欣服饰有限公司综合楼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
主营业务：	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2、历史沿革

福清风电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由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出资设立，设

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福清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008 年 6 月 26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为 5,000 万元，增加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出资。

2008 年 9 月 9 日，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改制为中闽能源，福清风电股东随之变更。

2009 年 5 月 25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为 1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2009 年 8 月 24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为 15,000 万元，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为 21,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2010 年 10 月 18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为 26,000 万元，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2011 年 4 月 11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为 28,000 万元，增加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加为 33,000 万元，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福清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增加为 34,700 万元，增加的 1,7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完成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闽能源	34,700	100

合计	34,700	100
----	--------	-----

福清风电成立至今始终为中闽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503,194,317.78	1,553,334,525.41	1,448,703,382.52	1,432,822,421.77
总负债	1,063,914,954.44	1,136,491,753.41	1,051,958,172.56	1,056,307,889.74
净资产	439,279,363.34	416,842,772.00	396,745,209.96	376,514,532.0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5,396.99	213,239,196.91	199,689,227.13	103,918,321.38
利润总额	24,648,293.91	59,106,271.07	63,172,903.66	43,024,792.30
净利润	22,436,591.34	57,005,604.00	59,830,677.93	43,027,6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6,591.34	57,005,604.00	59,830,677.93	43,027,625.5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是	是

(二) 平潭风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1,966万元
实收资本：	11,966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北段西侧（人保财险平潭支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白清乡
主营业务：	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2、历史沿革

平潭风电成立于2008年12月18日，由中闽能源和福建省天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

平潭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闽能源	4,080	51
2	福建省天赐投资有限公司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2011年11月9日，平潭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为11,966万元，增加的3,966万元注册资本由中闽能源和福建省天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1%、49%的比例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完成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闽能源	6,102.66	51
2	福建省天赐投资有限公司	5,863.34	49
合计		11,96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52,300,292.73	570,460,376.49	491,714,596.26	119,146,366.61
总负债	428,119,109.42	444,604,772.08	382,772,641.71	10,204,412.06
净资产	124,181,183.31	125,855,604.41	108,941,954.55	108,941,954.5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2,483,171.38	66,161,651.23	-	-
利润总额	3,901,622.87	16,913,649.86	-	-
净利润	3,901,622.87	16,913,649.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622.87	16,913,649.86	-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是	是

（三）连江风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江县凤城镇玉荷西路建行大楼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北茭镇
主营业务:	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2、历史沿革

连江风电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时名称为“闽投（连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闽投（连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闽能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011 年 2 月 22 日，连江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为 9,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闽能源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完成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江风电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闽能源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连江风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389,230.72	413,694,526.46	478,210,595.06	555,079,993.82
总负债	285,851,366.82	316,654,482.51	385,563,866.72	465,079,993.82
净资产	97,537,863.90	97,040,043.95	92,646,728.34	9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7,494,667.29	58,611,654.25	16,701,416.82	-
利润总额	508,339.27	6,775,371.12	2,646,728.34	-
净利润	497,819.95	6,775,371.12	2,646,728.34	-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819.95	6,775,371.12	2,646,728.34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是	是

(四) 长乐风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乐市吴航街道建设路24号电信大厦4-5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长乐市江田镇
主营业务: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拟主要开展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2、历史沿革

长乐风电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由中闽能源出资设立。

长乐风电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闽能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0,878,485.35	40,746,422.61	20,210,840.79	-
总负债	20,878,485.35	20,746,422.61	210,840.79	-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是	-

（五）哈密能源

哈密能源是中闽能源为在新疆地区拓展风电业务新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尚未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瑞金路37栋3-3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预计未来主要在新疆哈密地区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预计未来主要开展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九、中闽能源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189	218	220	196

（二）员工构成情况（截至2014年7月31日）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	10.58%
财务人员	15	7.94%
工程技术人员	32	16.93%
运维人员	84	44.44%
行政人员	38	20.11%
合计	189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11	5.82%
本科	104	55.03%
大专	50	26.45%
中专	9	4.76%
高中及以下学历	15	7.94%
合计	189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83	43.91%
30-40岁	54	28.57%
40-50岁	36	19.05%
50岁及以上	16	8.47%
合计	189	100%

(三)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中闽能源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中闽能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已为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期间社会保险金额(元)	期间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2011年	196	180	163	1,889,377.91	1,024,276.35
2012年	220	202	210	4,039,046.79	1,641,222.86
2013年	218	208	208	4,187,893.82	1,849,400.00
2014年1-7月	189	183	183	2,202,663.81	1,338,496.00

注：2014年7月中闽能源出售霞浦风电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中闽能源其他情况的说明/（四）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2014年7月31日，霞浦风电在册员工人数27人，中闽能源2014年1-7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包含为霞浦风电员工缴费金额。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中闽能源在册员工中有 6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期
林 崇	中国	无	男	51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今
翁若同	中国	无	男	60	本科	-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今
李向阳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今
刘 军	中国	无	男	48	硕士研究生	-	2013 年 5 月 3 日至今
陈 颖	中国	无	男	45	本科	经济师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今
苏 杰	中国	无	男	43	本科	经济师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今

上述董事成员简历如下：

林崇先生，1984 参加工作，历任机械部贵州长征电气公司技术员，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州白云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主任，中闽能源董事，现任中闽能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先生，1972 年入伍，1984 年起历任福建省林业厅纪检组、办公室副科长、人劳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中闽能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闽能源董事。

李向阳先生，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古田溪水力发电厂技术员、生技科专责、检修分场副主任、安监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华电集团福建省永安贡川水电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业务部副总

经理（外派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中闽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福清风电总经理，现任中闽能源董事、总经理。

刘军先生，从事金融和投资业务逾二十年，担任过十余家被投资企业董、监事，并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闽信集团副总经理、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闽能源董事。

陈颖先生，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闽能源董事。

苏杰先生，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项目科、综合科科员、综合科副科长、科长，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政府事务部综合协调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燃气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集团燃气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投资集团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闽能源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期
陈瑜	中国	无	男	46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0年12月13日至今
陈陆芳	中国	无	女	39	本科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2010年12月13日至今
胡文春	中国	无	男	49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2013年5月3日至今
闻珺	中国	无	男	36	硕士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2010年12月13日至今
许娜	中国	无	女	49	本科	-	2013年5月3日至今

陈瑜先生，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金融营业部、海外业

务部会计、科员、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境外投资管理部经理（正科）（其中2004.07-2007.07 参加政和县扶贫工作，任政和县铁山镇李屯洋村任第一书记）、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闽能源监事会主席。

陈陆芳女士，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综合计划部科员、计划资金部科员、主办，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主管、会计与预算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岗位经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集团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项目经理，投资集团副总会计师，中闽能源监事。

胡文春先生，曾任职于国家审计署从事审计业务工作，曾担任青海（昆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持并参与彩虹精化、展讯通信、安防科技、徐州海伦哲等已经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的投资，主持并参与三北种业、辰欣药业、数码视讯、湖南百利工程股份公司的投资及股权转让，组织对中国第二胶片印制厂、湖南湘电股份公司等十几家大型企业的并购重组调研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战略规划商业模式设计、财务管理、审计、国际金融及证券业务、创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等工作经验。现任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闽能源监事。

闻珺先生，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业务部主办、电力投资经营管理部项目主办，闽投（连江）风电工程建设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闽（连江）风电工程建设部经理，中闽能源职工监事。

许娜女士，1982 年入伍，1990 年起历任中闽（福建）林业开发公司办公室干部，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中闽能源公司科员、投资管理一部业务主办、能源业务部主办、主管，投资集团电力投资经营管理部项目主管，现任中闽能源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期
李向阳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2014年2月至今
王坊坤	中国	无	男	51	本科	工程师	2012年6月至今
潘炳信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财务总监 2008年至今，董事会秘书 2012年至今

李向阳先生简历请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坊坤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水电厅地方电力管理站职员、水电处科员，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科员、能源业务部科长、项目经理、投资管理一部项目科经理，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合资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水口发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闽能源副总经理。

潘炳信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历任助理审计员、审计师、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投资集团资金财务部主管、高级财务管理岗位，现任中闽能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目前中闽能源主要从事陆上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没有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八）技术研发情况/2、技术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中闽能源股权情况

中闽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中闽能源股权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中闽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领取薪酬情况

中闽能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 6 人在中闽能源领取薪酬，其 2013 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领取津贴、补贴(万元)
林 崇	董事长	41.95	0.6
李向阳	总经理	42	0.35
王坊坤	副总经理	30.16	0.6
潘炳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8.37	0.6
许 娜	职工监事	22.48	0.55
闻 珺	职工监事	20.17	0.5

其中，闻珺在连江风电领取薪酬，其余五人均在中闽能源母公司领取薪酬。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闽能源 关联关系
林 崇	中闽海电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10%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40%
翁若同	投资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25.23%
刘 军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中闽能源 7.19% 股 权的股东海峡产业投资 基金（福建）有限合伙 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控 股股东有一名高管担任 其董事且控股股东参股 9%
	武夷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01889.HK)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闽能源 关联关系
陈 颖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大同创投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持有中闽能源 7.15% 股权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62.5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70%
	华兴创投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75%；持有中闽能源 3.60% 股权
	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中闽能源 7.15% 股 权的股东大同创投的参 股公司，大同创投持有 22.817% 的股权；控股 股东控股子公司福建华 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17.587%；控股 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福 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17.623%；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福 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1.6575%；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 司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7.7066%；
	屏南县大森工业原料林基地有限 公司	董事	持有中闽能源 7.15% 股 权的股东大同创投的参 股公司，持股比例 19.58%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 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14%
	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华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40.33%
平潭兴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代表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福 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苏 杰	投资集团	能源投资经营管理 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闽能源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4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2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39.66%
	中闽海电	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中闽太阳能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25%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30%
陈 瑜	投资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持有中闽能源 4.49%股 权的股东铁路投资的参 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0%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持有中闽能源 4.49%股 权的股东铁路投资的参 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8.2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直 接及间接持股 34.71%
	福建南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 司，持股比例 39.66%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30%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12.56%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陈陆芳	投资集团	副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闽能源 关联关系
	任公司		
	连江风电	董事	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中海福建漳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40%
	福建投资集团会计学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社会团体，无关联
胡文春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红桥新能源 1.19% 的股份，红桥新能源为 持有中闽能源 4.49%股 份的股东
	福建省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 司大同创投持有股份 19.92%，红桥新能源 持有中闽能源股份 4.49%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红桥新能源持有股份 9.09%
	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24.19%，福建红桥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有股份 3.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中闽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中闽能源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董 事情况（5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董事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 董事情况（6人）
-----------------------	-------------------	---------------------

2011年1月1日董事情况（5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董事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董事情况（6人）
翁若同董事长	2012年2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改由林崇担任，但翁若同仍为公司董事	翁若同董事
林崇董事	2012年2月接替翁若同任董事长	林崇董事长
胡建华董事	2014年2月，胡建华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由投资集团委派的苏杰接任	苏杰董事
李向阳董事	没有变化	李向阳董事
王非董事	2014年5月，王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由大同创投委派的陈颖接任	陈颖董事
-	2013年5月，中闽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新增海峡投资委派的刘军担任董事	刘军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监事情况（3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监事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监事情况（5人）
陈瑜监事会主席	没有变化	陈瑜监事会主席
陈陆芳监事	没有变化	陈陆芳监事
闻珺职工监事	没有变化	闻珺职工监事
-	2013年5月，中闽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新增红桥新能源委派的胡文春担任监事	胡文春监事
-	2013年5月，新增职工监事许娜	许娜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高管情况（5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高管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管情况（3人）
胡建华总经理	2014年2月，胡建华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李向阳接任	李向阳总经理
李向阳副总经理	2014年2月接替胡建华任总经理	
王国淦副总经理	2012年6月，王国淦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由投资集团委派的王坊坤接任	王坊坤副总经理
张骏副总经理	2013年9月，张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潘炳信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中闽能源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财务总监兼任	潘炳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的说明

目前中闽能源董事会的6名成员中，林崇、翁若同、李向阳3人最近三年内一直担任中闽能源董事。苏杰受投资集团委派，接替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的胡建华出任董事；陈颖受投资集团委派，接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

王非出任董事；刘军为战略投资者委派的代表，在董事会中代表战略投资者行使相应权力。

目前中闽能源监事会的5名成员中，陈瑜、陈陆芳、闻珺3人最近三年内一直担任中闽能源监事。胡文春为战略投资者委派的代表，在监事会中代表战略投资者行使相应权力；许娜为职工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代表公司职工行使相应权力。

目前中闽能源3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

综上，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内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投资集团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

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

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

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中闽能源 68.59% 股权（对应中闽能源 30,52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

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本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文件或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因置入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 30 日内，及

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关于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

“若福建南纸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对于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的，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若该等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8、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企业所持的中闽能源股权，本公司/企业确认，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企业所持的中闽能源股权，本公司/企业确认，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估值情况

时间	事件	内容	估值情况	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原因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	大同创投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 11.38% 的股份按 68,372,056.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未进行评估，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转让价格为大同创投应享有的中闽能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加上其应享有中闽能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变动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编号：JTDL2010-001）约定，后者如在适当时机需要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应按照转让时中闽能源合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前者。
2012年12月	增资	投资集团以其所有的位于福州市五四路国家大厦 22 层办公楼及地下室的三个车位的房产按 14,293,906 元作价向中闽能源增资，其中 700 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	中兴评估对投资集团拟用于增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 1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4,293,906.00 元，增值率 295.92% 其中，对办公楼、车位的评估方法分别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
2013年5月	增资	中闽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福建机电	中兴评估对中闽能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3年)第 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4,564.09 万元，增值率 26.03%，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此次评估时中闽能源子公司中只有福清风电完全投产发电且发电量稳定，采用收益法结果；其余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然后根据评估值和投资比例确定中闽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此次评估增值率与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率 27.08% 相差 1.05 个百分点，不存在较大差异，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公允。
2014年	股权转让	福建机电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 2.70% 的股权按照 32,669,5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集团	未进行评估，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股份回购价格=2013 年 5 月增资的金额 * [1 + (7%/365) * 福建机电实际持股天数] - 回购日前	此次交易作价根据之前增资入股时的协议约定

时间	事件	内容	估值情况	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原因
			福建机电在公司累计已收取的股息和红利（含税）	

十三、中闽能源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的情况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收购中闽能源 100% 股权，为控股权。

2、拟置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 股权，所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拟置入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二）拟置入资产不涉及债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拟置入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拟置入资产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四）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中闽能源原控股子公司霞浦风电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长期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为提升中闽能源业绩及整体资产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中闽能源决定将其持有的霞浦风电 60% 股权转让予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18日，中闽能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投资集团向福建省国资委上报了拟协议转让霞浦风电60%股权的请示（闽投能[2014]40号），2014年7月24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230号），同意投资集团下属企业中闽能源将持有的霞浦风电60%股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中闽能源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完成该等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霞浦风电2014年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7005号）的净资产值36,570,480元。

除上述情况外，中闽能源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其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五）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闽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说明

自设立以来，中闽能源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闽能源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中闽能源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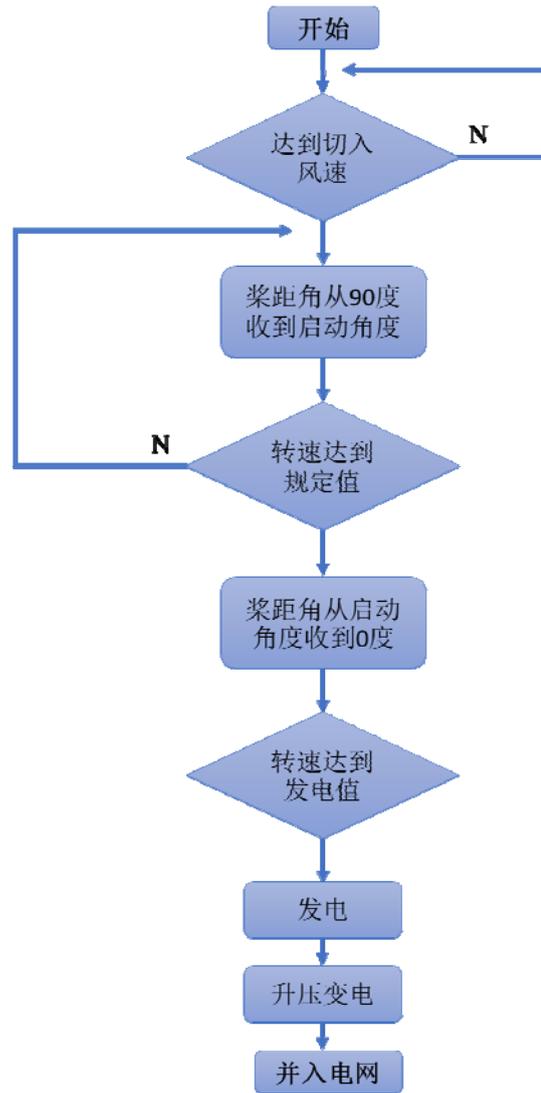
中闽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中闽能源自设立至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水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 2006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中闽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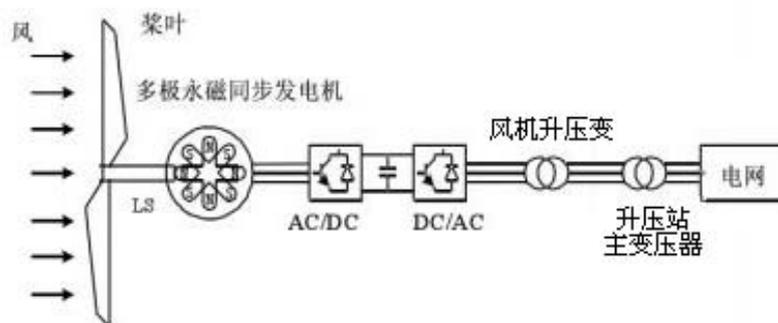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陆上风力发电主业，主要从事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量。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已投产 6 个风电项目（其中钟厝风电场部分投产），其中 4 个项目（嘉儒一期、二期，泽岐、北茭风电场）使用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2 个项目（钟厝、青峰风电场）使用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

风机的发电原理是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具体而言，风力发电机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通过叶片正反面的压差产生升力），同时通过叶轮连接发电机轴承使得发电机发电，然后变流器将发电机发出的频率和电压不稳定的电能整流和逆变成稳定的频率和电压，通过升压后并入电网。依据目前的技术，风速达到 3m/s 以上（微风的程度），风机便可以开始发电。风力发电的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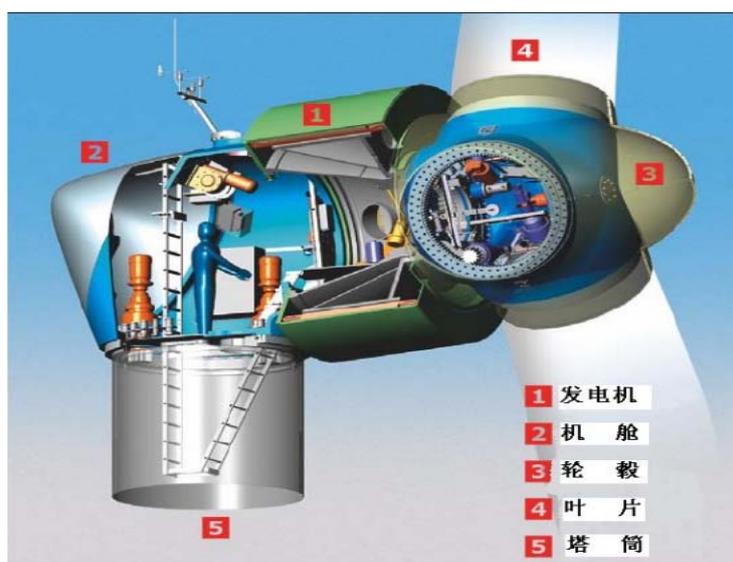


两类风力发电机的发电原理、发电流程图及风机结构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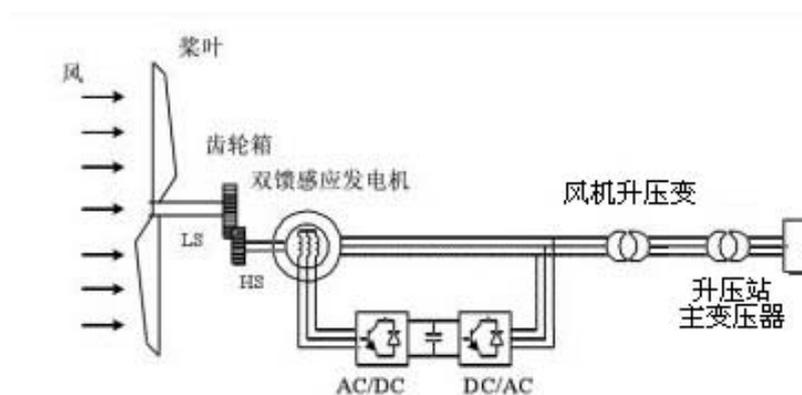
(1) 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直驱型的风机由于发电机的轴承直接与叶轮相连（无齿轮箱），直接带动发电机发电，主要由叶轮、发电机、机舱、塔筒、变流器、控制系统等组成。直驱式永磁风电机组发电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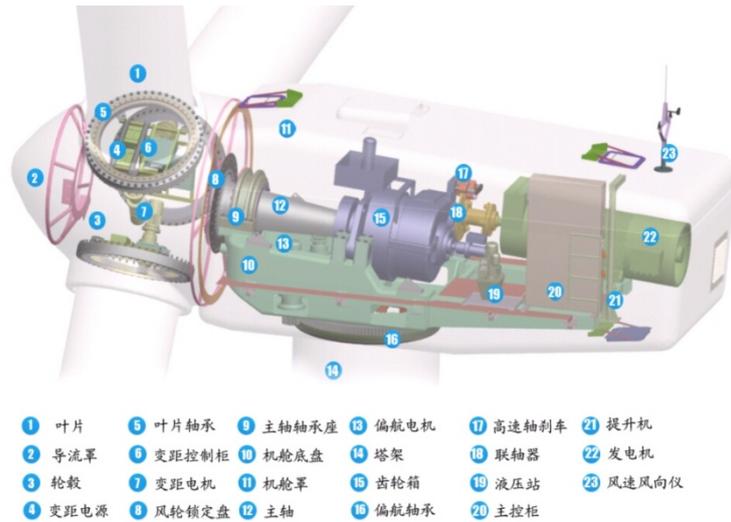
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图如下：



(2)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双馈型的风机通过增速齿轮箱将旋转的速度提升，带动发电机发电，主要由叶轮、传动装置、发电机、变流器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双馈式永磁风电机组发电流程图如下：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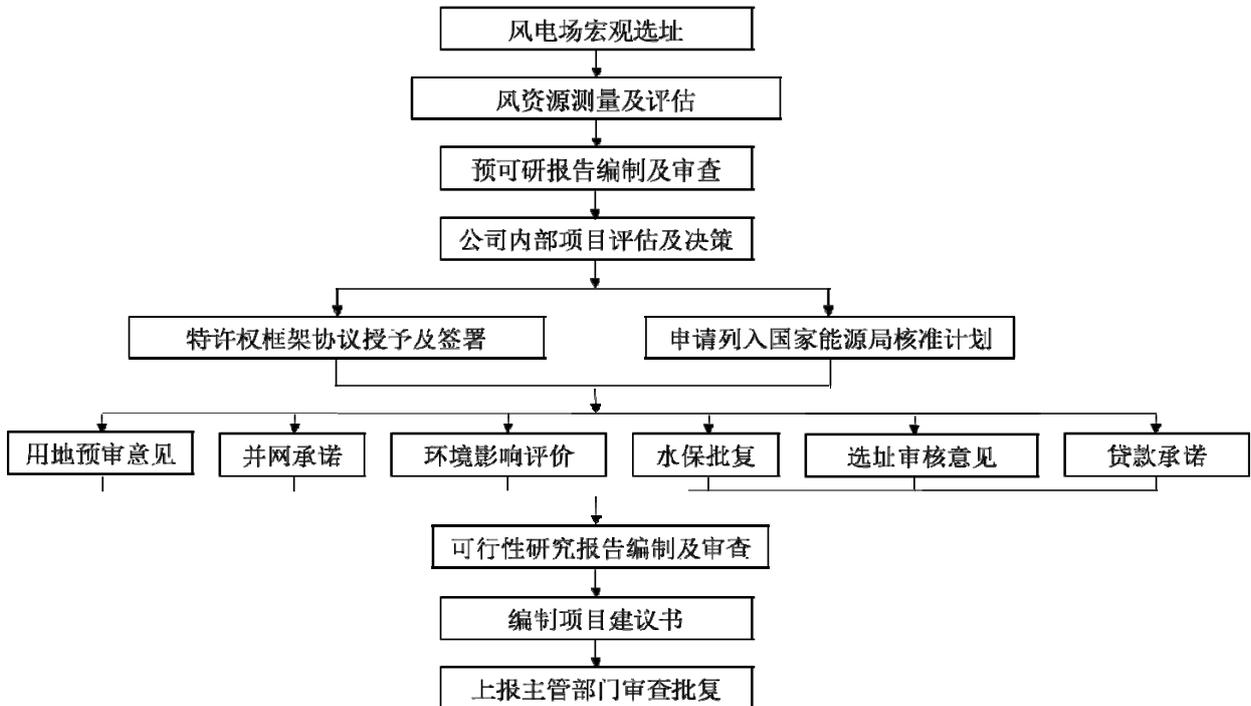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主要经营模式为以中闽能源作为投资控股母公司，出资在具有风电场开发价值的县域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该县域范围内的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管理。陆上风电场项目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项目开发流程



风电场经营的第一步是进行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陆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

主要有：风电场选址、风能资源测量及评估，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预可研及预可研评审、项目评估及决策、特许权框架协议授予及签署、核准所需相关支持性文件的获取、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可研及可研审查、将相关支持性文件报发改委核准，具体包括：

风电场宏观选址。风电场宏观选址委托有经验的咨询单位进行，主要考虑选址年平均风速大、风能质量好、风向基本稳定、风速变化小、风垂直切变小、湍流强度小、交通方便，靠电网近，对环境影响最小、地质条件满足施工的地区。

风能资源测量及评估。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安装测风塔，安装地点应选址该风电场有代表性的地方，数量一般不少于1座，若条件许可，对于地形相对复杂的地区应增加至1~3座，测风仪一般安装在10m、30m、50m、70m、80m的高度进行测风，现场测风应连续进行，并获得至少一个完整年的测风数据，数据完整率不低于95%。在进行风能资源评估时选用年平均风速、风功率密度，主要风向分布、年风能利用时间作为主要考虑的指标和因素。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预可研及预可研审查。测风数据收集齐全后可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预可研，预可研主要包括：①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依据；②拟建项目任务和规模；③拟建项目场址选择；④资源评估；⑤工程地质；⑥初步工程方案；⑦环境影响预评价；⑧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⑨结论及建议。预可研编制完成后，由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预可研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咨询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公司内部项目评估及决策。在完成预可研编制和审查后，将项目预可研报告、预可研专家审查意见等材料上报公司内部进行风险评价和投资决策，并形成书面决策意见。

特许权开发协议授予及签署。预可研报告编制并修订完成后，由投资商把预可研上报发改委，待发改委授予风电项目特许权框架协议。待框架协议授予并取得地方政府支持后，投资商与地方政府共同组织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与发改委及地方政府三方共同签订风电项目特许权框架协议，主要包括风电开发区域、近期开发容量、远期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工程进展的时间要求等。

向省发改委申请将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核准计划。待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列入核准计划后即可启动项目核准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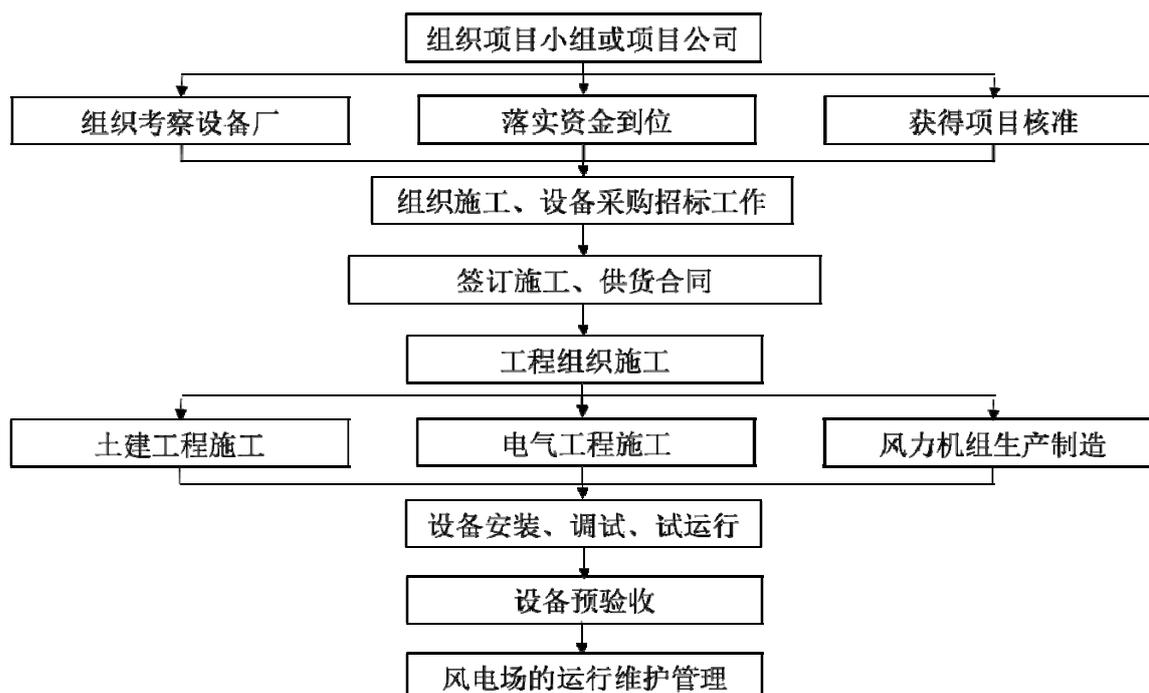
项目核准所需相关支持性文件的获取。项目核准前需要取得的主要相关支持

性文件包括：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核准计划的通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接入电网意见的复函、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银行贷款承诺书等。项目核准前所需的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收集齐全后，交咨询单位编入可研，作为可研的附件。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可研及可研审查。可研是在预可研的基础上进行细化，主要包括：确定项目任务和规模，论证项目开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对风电场风能资源进行评估，查明风电场场址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工程地质评价和结论；选择风电机组型式，提出优化布置方案，计算上网电量。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风电场升压站主接线，风电机组变压器系统，集电线路方案，确定工程总体布置，确定工程占地范围及建设征地主要指标，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主体工程施工方案，拟定风电场定员编制，提出工程管理方案，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进行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升级，进行节能方案分析；编制工程投资估算，项目财务评价和社会效果评价。最后由公司组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可研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开发申请报告，将项目开发申请报告连同之前取得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可研报告上报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后即可办理开工所需各项手续。

(2) 工程建设流程



风电场经营的第二步是进行工程建设，风电项目工程建设流程有：项目公司成立、勘测设计招标及合同签订、接入系统设计委托及报告编制评审、监理招标及合同签订、风力发电机组招标及合同签订，塔架招标及合同签订、微观选址及风电场施工设计、施工设计评审及设计方案确定、土地征用、升压站设备招标、施工招标及合同签订，工程组织实施与管理、监督检查、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并网安全性评价、风机调试运行。

项目公司成立。项目公司通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下设工程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生产准备部（发电后改为生产部）。每一项目公司通常负责一个县域内的风电项目；如果县域内已经有项目公司，则该县域新投资的风电项目一般由其负责经营，不成立新的项目公司。

勘测设计招标及合同签订。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勘查设计招标，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设计的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接入系统设计委托及报告编制评审。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可研编制接入系统的实施方案并形成报告，报省电力公司组织专家进行接入系统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咨询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接入系统设计。

监理招标及合同签订。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负责监理招标，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监理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风力发电机组招标及合同签订。由设计单位编制风机招标技术规范书，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负责风力发电机组招标，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塔架招标及合同签订。由设计单位编制塔筒招标技术规范书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负责塔架招标，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微观选址。投资商组织设计单位和风机设备厂家共同进行微观选址，微观选址是在宏观选址中选定的小区域中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结合地形地质布置风力发电机组，使整个风电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土地征用。由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土地指标，调整规划由县国土资源局逐级

报至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批至县国土资源局，由县国土资源局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证。

升压站设备招标。由设计单位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负责升压站设备招标，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单位，与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风电场升压站施工图设计。风机设备、升压站设备招标完成后，投资商协调设备厂家提供资料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根据厂家资料、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可研报告，开展风电场升压站施工图设计工作。

施工招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施工招标，标段通常划分为风电场标段和升压站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同等级资质，工程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各单位投标后投资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组织实施及管理。工程部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管理采用“小业主、大监理”的模式。工程部重点负责计划制定落实和外部协调，由监理按照“四控、两管、一协调”来管理现场。

质量监督检查。由省电力质检中心站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风电项目监督检查通常分三次，分别为升压站带电前监督检查、风机基础施工完成后监督检查、风机整套试运前监督检查。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投资商准备好各种资料后与省电力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与省电力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签订购售电合同。

并网安全性评价。委托咨询单位组织专家对风电场进行并网前的安全性评价，评价标准采用各电网公司下发的并网安全性评价表。

风机调试运行。投资商协调风机生产厂家派调试人员，施工单位配合、运行人员配合共同进行风机的调试运行工作。

（3）项目运营管理流程

风电场经营的第三步是项目运营管理。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管理部由运行维护部门负责，所需人员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主要工作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培

训、管理制度建立、设备技术档案交接、正式运营。

人员配置。每个风电场一般配置 15 名生产人员，其中场长 1 人、运行人员 6 人、维护人员 8 人，分两班运行。

岗位培训。风电场的生产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岗位技术培训、风电的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取得相关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调度规程、运行规程、安全规程。电气设备、工具使用及注意事项，安全工具使用等。

管理制度建立。风电场的生产人员在升压站开始设备安装前进入风电场开始提前介入，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全程跟踪，熟悉设备情况，由生产部组织生产人员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技术资料档案交接和归档。在工程完工后，由工程部组织将工程中的技术资料档案与生产人员进行交接和归档。技术资料主要包括：厂家设备资料、竣工图纸及变更文件、监理资料、施工单位质量资料。

正式运营。在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生产人员即接管设备并上报安全报表、生产报表、运行记录、检修记录、设备台帐、设备缺陷记录表等表格。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电力工作安全制度。

2、采购模式

中闽能源生产原材料为风能，无需采购；在生产设备的采购上，对于大型主要设备、建筑安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对于金额较低的或产品来源单一的设备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采购。

3、生产模式

中闽能源生产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4、销售模式

中闽能源的销售模式是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产品全部及时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

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中闽能源的电力销售对象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会计政策

中闽能源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确认电力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中闽能源下属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与电网公司所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机组的电能；风电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通常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中闽能源控股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中闽能源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电力供应已经完成；b.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中闽能源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c.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中闽能源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d.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中闽能源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e.中闽能源与电力供应相关的

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中闽能源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中闽能源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项目投产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运营、在建以及筹建的主要风电场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运营项目	在建项目	筹建项目 ⁽¹⁾
福清风电	嘉儒风电场一期	钟厝风电场 ⁽²⁾	大拇山风电场
	嘉儒风电场二期		王母山风电场
	泽岐风电场		大帽山风电场
			马头山风电场
			七社风电场
			瑟江湾风电场
平潭风电	青峰风电场		
连江风电	北茭风电场	黄岐风电场	
长乐风电			棋盘山风电场
			南阳风电场
			仙湾尾风电场
			东塔山风电场
			将军埔风电场

注：1、筹建项目指已经获准开展前期工作，正在履行正式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地方政府签署协议、省级发改委核准后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2、截至2014年7月31日，钟厝风电场项目7台风机已投产，尚余6台风机在建。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通过下属子公司拥有5个全资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和1个控股运营的风电场项目，所有风电场生产数据如下：

(1) 嘉儒风电场一期

该项目为中闽能源全资运营风电场，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场地开阔，

较为平坦，地处欧亚大陆东南边缘，面临太平洋，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风速较大，年际变化小，风向相对稳定，属风能资源丰富区。该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 48MW，共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MW（湘电 XE72-2000 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与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共用一座 110kV 升压站。

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6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2009 年 9 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目前嘉儒风电场一期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嘉儒风电场一期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装机容量（兆瓦）	48	48	48	48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6,313.02	13,028.82	14,042.91	15,559.5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250.44	12,912.00	14,015.41	15,278.2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315	2,714	2,926	3,242

（2）嘉儒风电场二期

该项目为中闽能源全资运营风电场，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场地开阔，较为平坦，场址位于欧亚大陆东南边缘，面临太平洋，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风速较大，年际变化小，风向相对稳定，属风能资源丰富区。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共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 兆瓦（湘电 XE72-2000 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与福清嘉儒风电场一期、5 兆瓦风机样机共用一座 110kV 升压站。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2011 年 1 月首台风机试运行投产，2012 年 6 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目前嘉儒风电场二期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嘉儒风电场二期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装机容量（兆瓦）	48	48	48	22.13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6,450.92	13,045.44	12,614.16	3,181.1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440.76	13,030.72	12,580.50	2,908.5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344	2,718	2,974	2,678

此外，为配合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对其研发的 5MW 风机

样机进行实验，福清风电与湘电签署《中闽能源-湘电风能 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湘电作为项目责任主体提供风机，福清风电租赁该样机，并依托嘉儒风电场二期开展实验工作。前述实验事宜，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同意。5MW 风机样机 2012 年 5 月试运行投产，其 2012 年 5-12 月、2013 年、2014 年 1-7 月上网电量分别为 527.11 万千瓦时、1,238.63 万千瓦时、723.88 万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1,116、2,549、1,510 小时。

(3) 泽岐风电场

该项目为中闽能源全资运营风电场，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西南海边的泽岐盐场，场址位于兴化湾东北部，属欧亚大陆东南边缘，面临太平洋，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风速较大，年际变化小，风向相对稳定，属风能资源丰富区。设计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共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 兆瓦（湘电 XE82-2000 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与福清钟厝风电场共用一座 110kV 升压站。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2011 年 3 月首台风机试运行投产，2011 年 8 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目前泽岐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泽岐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4 月-12 月
装机容量（兆瓦）	48	48	48	48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6,958.14	13,520.85	14,410.62	9,101.8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893.85	13,419.69	14,319.82	8,674.54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	1,450	2,817	3,002	2,366

(4) 钟厝风电场

该项目为中闽能源全资运营的风电场，场址位于福清泽岐风电场工程的东面，紧靠已建成的泽岐风电场工程。场址界于福清市三山镇、高山镇和沙埔镇三镇的结合部，西南紧临泽岐盐场，东南与沙埔镇相邻，东与高山镇为邻，地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风况总体上是冬季以东北风为主，夏季台风影响较大。该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 32 兆瓦，共安装 12 台 2.5 兆瓦（德国恩德 NORDEX 机型）和 1 台 2 兆瓦（湘电 XE82-2000 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与福清泽岐风电场共用一座 110kV 升压站。

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变

更部分核准事项（主要为项目建设规模由 2.88 万千瓦变更为 3.2 万千瓦），2013 年 9 月首台风机试运行投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实现 7 台风机并网发电，尚余 6 台机组处于在建中。

目前钟厝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钟厝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8 月-12 月
装机容量（兆瓦）	17	14.5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2,561.86	1,162.1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539.21	1,141.1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544	1,774

（5）北茭风电场

该项目为中闽能源全资运营风电场，位于连江县苔菴镇与黄岐镇之间结合部的砂帽顶山、笔架山（上塘山）、虎东镜山和牛山的山地上，地处福建沿海的黄岐半岛，气候受台湾海峡两侧山脉的影响和季风环流的制约，同时受海洋的调节，具有典型的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风电场风力资源较丰富；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共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 兆瓦（湘电 XE82-2000 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建有一座 110kV 升压站。

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2012 年 2 月首台风机试运行投产，2012 年 5 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目前北茭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北茭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12 月
装机容量（兆瓦）	48	48	48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5,326.47	11,227.97	8,470.6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250.04	11,133.61	8,395.31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110	2,339	2,061

（6）青峰风电场

该项目为中闽能源合资运营风电场，位于平潭县北部白青乡附近，场址大多为林地，缓坡，常年海风较大，是平潭县风资源较好的地方。该区域属于风能资源丰富区。场址位于欧亚大陆东南边缘，地处南亚热带北界，属于南亚热带海洋

性季风气候，夏长冬短，风能资源丰富，年有效利用小时高，主风向稳定，具有良好开发利用价值。该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中闽能源的权益装机容量为 24.48 兆瓦，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为 2 兆瓦（维斯塔斯 V80-2.0 兆瓦）的风电机组，建有 1 座 110kV 升压站。

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2013 年 2 月首台风机试运行投产，2013 年 4 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目前青峰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青峰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12 月
装机容量（兆瓦）	48	48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8,290.49	13,596.8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197.49	13,383.76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727	3,055

2、产能产量情况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¹⁾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30.4	30.15	23.9	16.01
发电量（万千瓦时）	39,828.01	73,934.77	57,412.86	34,338.2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9,416.31	73,269.43	57,187.60	33,171.2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312	2,643	2,642	2,812

注：装机容量、电量均未按对子公司的持股权比例折算，下同

2014 年中闽能源出售霞浦风电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中闽能源其他情况的说明/（四）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不包含霞浦风电相关产能产量的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26.2	25.95	19.7	11.81
发电量（万千瓦时）	36,655.92	66,856.78	50,083.07	27,842.5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6,295.67	66,259.86	49,838.15	26,861.34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401	2,814	2,868	3,207
-------------	-------	-------	-------	-------

3、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64.48	37,368.10	25,457.00	11,922.53
主要客户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向主要客户售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均为包含霞浦风电的收入数据

4、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中闽能源各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文件，各风电场执行全国风电行业区域标杆上网电价，福建省风电含税上网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各风电场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	文件	文号
嘉儒一期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福清嘉儒等五个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闽价商〔2010〕47号文
泽岐风电场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嘉儒二期和泽岐风电场的上网电价的批复》	闽价商〔2011〕154号文
嘉儒二期		
钟厝风电场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福清钟厝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	闽价商〔2013〕493号文
北茭风电场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连江北茭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	闽价商〔2012〕220号文
青峰风电场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平潭青峰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	闽价商〔2013〕164号

5、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中闽能源生产电力主要依靠风能，无需一次性能源供应。

6、CDM 项目情况

(1) CDM 申请

CDM 的核心是工业化国家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果的项目,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工业化国家履行《京都议定书》的承诺。由于风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可卖给工业化国家产生经济效益。

CDM 的申请过程依次为以下环节: CDM 项目识别和寻找国外合作伙伴,项目设计文件 PDD 开发,碳减排量交易商务谈判,向国家 CDM 审核理事会申请行政许可,国家组织专家评审和 CDM 审核理事会审批,国际报批[包括合格性审定、新方法学审批、登记注册(DOE 和 EB 介入)],项目实施和监测,减排量核证(DOE 介入),减排量登记和过户转让(EB 介入),收益提成(EB 介入)。

(2) CDM 经营情况

中闽能源一直积极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建设,在建设风电项目的同时,就开始开发 CDM 项目,公司现有已开发注册 CDM 项目 6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已注册 CDM 项目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买家
1	福清嘉儒风电场项目	06/10/2010	3657	英国剑桥投资有限公司
2	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02/05/2012	6098	益可环境国际有限公司
3	福清泽岐风电场项目	15/06/2011	4895	英国剑桥投资有限公司
4	平潭青峰风电项目	27/04/2012	6115	英国剑桥投资有限公司
5	福建连江北茭风电项目	19/07/2012	6703	英国剑桥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在联合国注册 CDM 项目后,国际碳市场受国际气候谈判受阻的影响,CDM 价格持续走低,现维持在 0.1 欧元每单位的低位,低于获得 CDM 收入需要付出的成本,因此公司目前已注册 CDM 项目暂时停止执行,至今没有 CDM 收入。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清洁能源的开发建设,积极投入到节能减排事业,除已开发成 CDM 项目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国内碳交易市场,开发国内的 CCER 项目,公司现已与国内相关机构探寻合作开发 CCER 项目。

(四) 税收优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

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在《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等相关文件支持下，风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根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福清风电的嘉儒一期风电场自 2009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嘉儒二期和泽歧风电场自 2011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连江风电的北茭风电场自 2012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平潭风电青峰风电场和福清风电钟厝风电场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风电场名称	取得第一笔收入年份	历年税收优惠情况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福清风电	嘉儒一期	2009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减半	减半
	嘉儒二期	2011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泽歧风电场	2011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钟厝风电场	2013	-	-	-	-	免缴	免缴
连江风电	北茭风电场	2012	-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平潭风电	青峰风电场	2013	-	-	-	-	免缴	免缴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制度

公司设立健康安全环保部门（HSE 部），编制 2 人，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以及《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风力发电场运行规程》和《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

截至目前，公司制定并认真执行《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反违章管理办法》等 14 项安全管理规

章制度。为加强公司内部健康安全环保信息交流和共享，规范 HSE 信息报送，及时掌握各风电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 HSE 信息报送的通知》。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公司编制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和《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四个预案。

为规范中闽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工作，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分别适用于中闽能源、各子公司及承包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分别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电部、工程部、综合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划分，并确定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中闽能源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中闽能源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追求“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 HSE 目标，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HSE 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以防范人身事故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为重点，严格 HSE 规章制度落实，强化电力安全监管，公司系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人身和设备事故；中闽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管机关名称	证明事项	出具证明时间
1	福清风电	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	2014 年 9 月
2	连江风电	连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	2014 年 9 月
3	平潭风电	平潭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	2014 年 10 月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38.46	81.47	53.44	5.78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11.39	50.37	32.78	71.49

中闽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环保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并按照环保管理程序实施管理。各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特别是尽量避免项目施工和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努力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并在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竣工项目环保验收报告。中闽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管机关名称	证明事项	出具证明时间
1	连江风电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	2014年9月
2	福清风电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	2014年9月
3	平潭风电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	2014年10月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的环保污染治理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相关费用	3.29	5.42	1	0

注：中闽能源的环保费用主要是风电场周围植树等水土保持的费用，在项目投产以后进行资本化，2011年所有相关费用已全部资本化。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中闽能源电力生产经营的性质决定了公司所属各单位地理位置相对分散的特点。因此，公司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采取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业务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模式。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组织结构模式不仅保证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而且保证了公司所属各单位的自主生产经营，适合公司经营管理的业务需要。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电力生产特点、发展战略、经营环境、管理模式等因素，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中闽能源还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战略层面上，根据公司组织构架和

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机构，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管理层面上，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总办会通过每月的经济活动分析会、不定期的专题会议等形式，评估、审查公司风险状况。中闽能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电力、电网调度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有：《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福建省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福建省电力系统调度规程》、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各子公司主要的技术规定有：《技术监督工作管理规定》、《现场设备操作规程》、《升压站运行规程》、《风力发电机组维护规程》、《相关设备检修规程》、《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等。

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质量纠纷情况。

（七）取得相应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1、福清风电

项目	文件		文号/编号/批准日期
立项批复	嘉儒一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嘉儒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交能[2008]319号
	泽岐风电场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泽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交能[2009]66号
	嘉儒二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交能[2010]16号
	钟厝风电场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钟厝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能源[2011]125号

项目	文件	文号/编号/批准日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钟厝风电场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复函》	闽发改交能[2013]25号
环评批复	嘉儒一期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泽岐风电场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儒二期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钟厝风电场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	嘉儒一期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审批意见
	泽岐风电场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审批意见
	嘉儒二期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审批意见
并网发电	嘉儒一期	福建省经贸委《关于同意福清嘉儒风电场电量上省电网的批复》
	泽岐风电场	福建省经贸委《关于同意福清泽岐风电场并入省电网运行的批复》
	嘉儒二期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福清嘉儒二期风电场并入省电网运行的批复
	钟厝风电场	福建省经贸委《关于同意福清钟厝风电场并网运行的批复》
行业准入	嘉儒一期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业务许可证》
	泽岐风电场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嘉儒风电场二期、泽岐风电场项目临时运营的意见》
	嘉儒二期	
	钟厝风电场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钟厝风电场项目临时运营的意见》

福清风电嘉儒一期、泽岐风电场、嘉儒二期工程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并进行并网发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厝风电场工程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由于尚余4台机组处于在建中，尚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

2、平潭风电

项目	文件		文号/编号/批准日期
立项批复	青峰风电场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潭青峰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能源[2010]71号
环评批复	青峰风电场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0年9月29日
环保验收	青峰风电场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批复《平潭青峰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2014年11月6日岚综实环国土（环）验[2014]8号
并网发电	青峰风电场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平潭青峰风电场并网运行的批复》	闽经贸能源[2012]735号
行业准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1#~24#机组临时运营的意见》		闽监能资管临运[2014]43号

平潭风电青峰风电场目前尚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暂不满足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准其试生产并通过了整套启动验收，在此基础上，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出具了同意平潭风电1#~24#机组临时运营的意见，平潭风电可据此申请办理转商运手续，临时运营有效期为三年。

3、连江风电

项目	文件		文号/编号/批准日期
立项批复	北茭风电场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北茭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能源[2010]74号
	黄岐风电场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	闽发改网能源[2014]177号
环评批复	北茭风电场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0年12月16日
	黄岐风电场	连江县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连环审表[2014]19号
环保验收	北茭风电场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审批意见	2013年2月7日榕环评验[2013]9号

项目	文件		文号/编号/批准日期
并网发电	北茭风电场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连江北茭风电场并网运行的批复》	闽经贸能源[2011]738号
行业准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4-01280

连江风电北茭风电场工程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并进行并网发电；黄岐风电场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取得立项批复，计划于近期进行开工建设。

（八）技术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概况

风力发电作为新兴的产业，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2006 年中闽能源开始进行风电场的前期工作，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发第一个风电场，是福建省内进行风电场开发、商业化运行的先行者。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风机和运维技术的前沿领域，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公司始终把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公司在风电场的微观选址、风电场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联合设计单位、风机厂商和建设单位，探索和应用实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风电场的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投资，优化微观选址和风机选型，提高风机发电效率。公司投资建设的福清嘉儒一期项目工程 2009 年被评为“福建省重点项目优胜奖”和“福州市重点项目优胜奖”，2011 年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全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福清泽岐项目工程 2011 年被评为“福州市重点项目优胜奖”和“福清市重点项目优胜奖”；连江北茭项目工程 2012 年被评为“福建省重点项目优胜奖”和“福州市重点项目优胜奖”。

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陆上风电场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可以完全独立检修和维护超出质保期的进口和国产风机设备。公司加入了风电行业协会，持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跟踪调研国内优秀的风电场等，争取扩大对风资源的使用，提高发电效率。

2、研发费用情况

目前，中闽能源前期项目开发费用计入技术研发费，中闽能源 2011 年

-2013 年研发费统计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4.01-07	2013	2012	2011	合计
研发费（万元）	9.97	15.13	49.73	32.45	33.33
收入（万元）	20032.20	37368.10	25490.73	11922.53	94813.55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050%	0.040%	0.020%	0.027%	0.035%

3、技术人员情况

中闽能源主要通过采购风力发电设备，经营管理陆上风力发电项目。作为终端运营企业，中闽能源不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技术人员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运作和维护，中闽能源本部及旗下四家子公司均分别配备专业的风力发电技术运维人员。中闽能源建设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在技术人员聘用上，公司主要通过从电力系统招聘熟练技术人员和从高校招聘电力专业毕业生两种渠道；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技术人员培训机制，公司技术人员除需参加风机设备厂商培训、公司内部定期培训等，还会不定期参加外部培训，例如风能协会技术培训、风电行业技术交流会等。

（九）风能资源的波动对中闽能源生产经营的影响

风力发电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自然风资源，风资源的波动是其明显的物理特性，自然界中，影响风能的因素较多，具体表现在由于每个风场处于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气候环境下，风资源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每一风电场的风能、风速还存在日变化、年变化和年际变化，特别是风的年际变化会造成不同年份风电场发电量变化，然而这种年际变化并非是无限制的，而是有一定的变化范围。根据风能转化理论，风能（发电量）与风速 3 次方和空气密度、风轮扫掠面积成正比关系：

$$P = \frac{1}{2}mv^2 = \frac{1}{2}(\rho Avt)v^2 = \frac{1}{2}\rho Avv^3$$

其中：P 为风能， ρ 为空气密度，A 为风轮扫掠面积，t 为风能做功时间，因此风力发电功率在一定风速范围内与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发电能力。风速可以作为衡量风资源的主要指标，风速的波动即风资源的波动将使风机发电量产生波动，并直接影响风电场的盈利能力，使之波动。

对风资源稳定性的分析有两种可行的方式。第一是预测式分析。根据气象学理论，风电场处的气候特性与所在地气象站的气候特性具有相似性，因此可

以根据气象站数据的年际变动情况，预测风电场风资源在运行期可能的波动。经统计中闽能源所运营的各风电场投产前四十年的气象数据，风资源的波动范围一般不超过±10%，多数在±5%范围内。第二是实际分析。通过统计各风电场测风塔及风机顶部测风仪年平均风速的变化，可以了解风电场风资源实际的变动情况。

1、预测式分析

对风电场风资源波动的预测是基于风电场场址区域附近气象站的年平均风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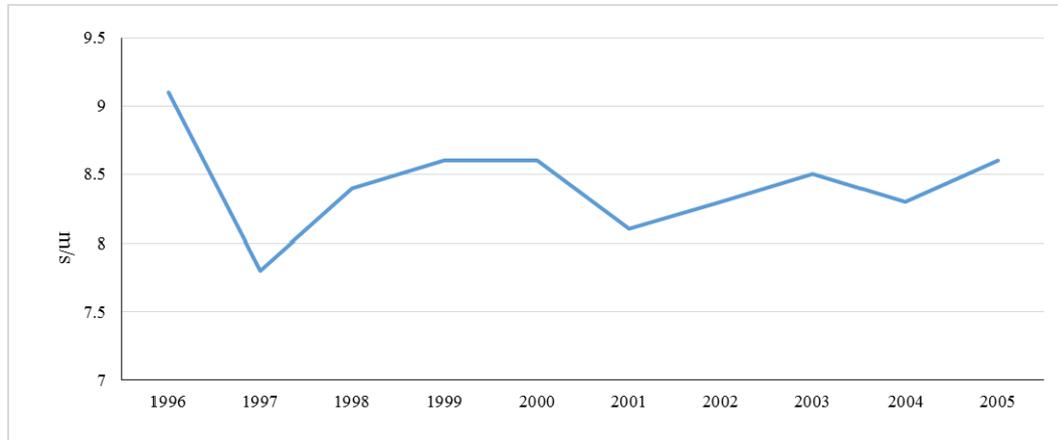
中闽能源通过其子公司分别在福清市、连江县、平潭县运营 6 家风电场，其中嘉儒一期、嘉儒二期、泽岐风电场、钟厝风电场位于福清市三山镇境内，北茭风电场位于连江县苔藁镇与黄岐镇之间，青峰风电场位于平潭县北部白青乡，所有 6 家风电场皆主要参考平潭东澳海洋站（地处海边的嘉儒风电场、泽岐风电场）、平潭气象站风速数据对风电场所在地风能资源进行分析。这是由于从地理位置上分析，福清气象站靠近内陆；从数据上分析，福清气象站整体多年平均风速较小，其数据准确性容易受到周边建筑物的影响，对于地处海边的嘉儒风电场、泽岐风电场、钟厝风电场无多大参考价值。其次，北茭风电场场址地处福建沿海的罗源湾口；由于罗源湾的影响，罗源气象站的风向、风速与场址有较大差异，不具参考性；另在场址区域附近虽然有北茭气象站，但该气象站属海军部门临时站点，观测年限为 1960~1980 年，亦不具参考性。

中闽能源风电场风能资源预测主要参考平潭东澳海洋站以及平潭气象站风速数据；东澳海洋站位于北纬 25° 28′，东经 119° 51′，在平潭澳前镇东澳村附近的 1 个的突出山包上，海拔 36.1m，风速、风向等资料齐全，比较真实地反映这一带滨海区域风速的长期变化情况，可作为预测位于海边的嘉儒风电场和泽岐风电场的风速的主要参考；平潭气象站位于平潭县城东郊，东经 119° 47′，北纬 25° 31′，观测场海拔高度为 32.5m，平潭气象站为国家基本站，实测项目齐全，资料系列较长，观测、整编规范，资料可靠，其气象要素对于风电场也有比较好的代表性。

平潭东澳海洋站历年平均风速数据（仪高 10m）如下（单位：m/s）：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海洋站	9.1	7.8	8.4	8.6	8.6	8.1	8.3	8.5	8.3	8.6

平潭东澳海洋站历年平均风速年际变化折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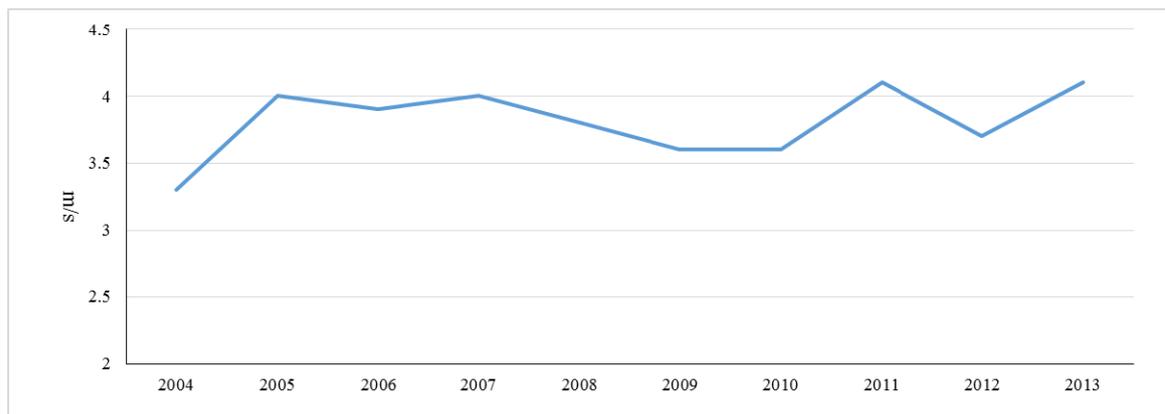


东澳海洋站 1996-2005 年的十年平均风速为 8.43m/s，风资源在平均水平附近小幅波动；其中，1997 年风速较十年平均风速小 7.47%；1996 年风速较十年平均风速大 7.95%。其风速年际变化为-7.47-7.95%，不超过±10%，而且只有 1996 年和 1997 年变化幅度超过了±5%，其它年份变化幅度都在±5%以内。

平潭气象站历年平均风速数据（仪高 10m）如下（单位：m/s）：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气象站	3.3	4	3.9	4	3.8	3.6	3.6	4.1	3.7	4.1

平潭气象站历年平均风速年际变化折线图如下：



平潭气象站 2004~2013 年平均风速为 3.81m/s，平潭气象站风速相较平潭海洋站风速较小，主要是由于平潭气象站周边建筑较多，且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冬半球冷空气活动频数减少，冷空气强度减弱等因素造成的。平潭气象站风资

源多年来保持了稳定波动的趋势，其中，2004 年风速较 2004~2013 年十年平均风速小 13.4%，2011 年风速较十年平均风速大 7.61%。其风速年际变化为 -13~7.61%，但只有 2004 年风速较十年平均风速变化幅度超过 10%，除 2004 年和 2011、2013 年外，其它年份变化幅度都在±5%以内。

从风能资源季节性变化来看，中闽能源所经营风电场场址所在区域常年有风，10 月到翌年 2 月风速较大，3 到 9 月风速较小，平潭气象站 1971~2010 年的四十年逐月平均风速、最大风速（仪高 10m）如下（m/s）：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5.4	5.3	4.7	4.3	4.1	4.7	4.8	4.3	4.8	6.1	6.2	5.7
最大风速	18.0	16.0	18.0	16.0	15.3	17.7	26.5	25.0	29.0	22.5	19.0	18.0

对气象站的年均风速数据的观测可以对风电场场址附近的风能资源进行评估，以上数据显现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的风能资源长期以来呈现稳定波动趋势，年均风速一般在±5%的范围内波动，极少数情况下出现波幅略超过±10%的大/小风年。

2、实际分析

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气候环境下，风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同一地区风也存在日变化、月变化和年际变化。根据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场址区域的风况，每年冬季和春季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从年际变化来看风况则相对变化不大。对风电场风资源波动的实际分析包括年际波动分析和气候因素造成的波动分析。

（1）风资源的年际波动情况

在风电场投产以后，通过对风机顶部测风仪（80m 高度）记录的风速数据的观测来分析风电场实际生产阶段的风能资源波动情况，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投产以来的年平均风速数据如下：

平均风速（m/s）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嘉儒一期	7.87	8.54	8.16	7.70
嘉儒二期		8.79	8.53	8.00
泽岐风电场		6.85	6.53	6.45

北茭风电场			5.76	5.73
青峰风电场				9.08

观测实际测风数据可以看出，风电场实际投产以后，年平均风速都在很小范围内波动，风资源较为稳定，2010年-2013年，嘉儒一期的风资源在-4.5-5.9%之间波动，2011-2013年，嘉儒二期的风资源在-5.2-4.2%之间波动，泽岐、北茭风电场2012-2013年风资源没有明显波动。

(2) 台风因素对风电业务的影响情况

风力发电行业主要的生产原料为自然风，因此，极端天气情况的出现特别是气象灾害可能对风力发电生产造成影响。由于中闽能源风电场地处东南沿海，其主要气象灾害是台风（热带气旋）。

根据国家气象局统计的近30年台风统计数据，台风在西北太平洋生成平均每年28.3个，在我国登陆7个；其中，平均每年有6个台风影响平潭、福清区域，但由于以上区域地理位置特殊，所以台风风速大多在25m/s以下，风速大于25m/s以上每年平均约20小时。

在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中，按照风场的大风风切变指数关系和极大风速经验公式，得出在台风影响下的风场通常轮毂高度（55m、65m、70m）的50年一遇最大风速和极大风速在40-70m/s之间波动，所以中闽能源所有风电场项目从抗台风安全等级考虑均选用IEC标准设计中最强的I级风机或加强设计的II级风机。因此，台风灾害来临时，当风速超过25m/s，风力发电机将自动停止运行。由于风机的抗台风安全等级很高，台风灾害一般不会对风机设备造成破坏。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台风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

另一方面，福建省沿海夏季处于弱风期，风电场发电量一般处于全年低位水平，而夏季又恰是台风的频发期，台风的登陆会对风电场发电生产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近10年的气象资料，福建省沿海区域夏季台风平均每年发生5~8次，影响天数平均每年为30~40天。近10年台风情况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台风总次数	23	24	25	22	22	14	21	25	31	19
影响福建省次数	6	5	5	7	6	6	5	4	8	3

累计影响福建省天数	44	33	26	48	29	35	29	28	39	15
-----------	----	----	----	----	----	----	----	----	----	----

数据来源：国家气象局

受福建沿海特殊地理位置影响，登陆福建沿海的台风风速多在 25m/s 以下，在属于弱风期的夏季，台风主要是对风电场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台风登陆或过境时带来的大风对风电场带来了较大的电量增加，发电收入可大幅上升。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受台风影响发电量增发量最大记录为 2010 年 10 月“鲑鱼”台风期间，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万千瓦项目连续 10 天机组处于接近满发状态，累计发电量达 945 万千瓦时，占该风电场当年总发电量的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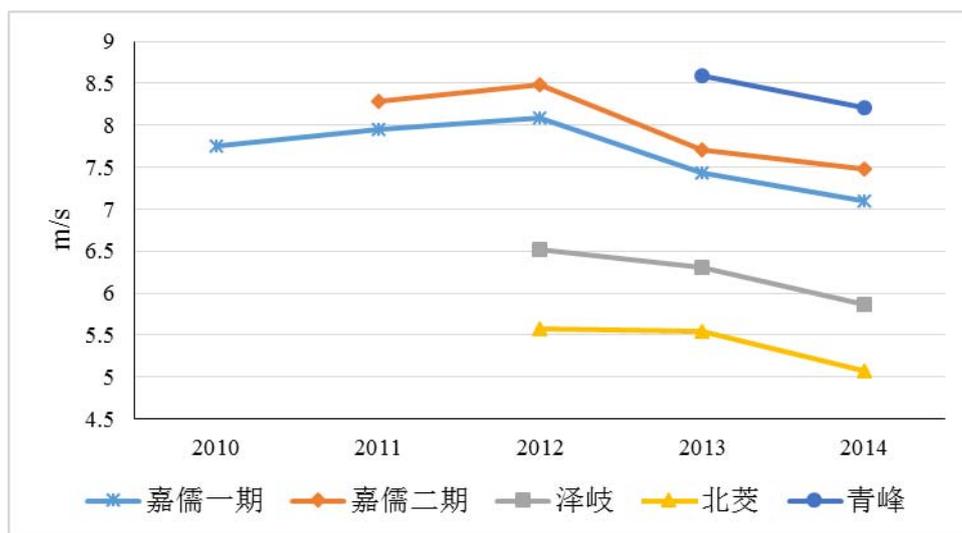
受 2014 年台风鲜少的影响，福建省风电发电量较往年有明显下降。据国家气象局 1949~2013 年全国气象资料统计，8 月份平均生成台风 6 个，最多的年份达 8~10 个，历史上从未有过 8 月无台风生成的纪录。2014 年 8 月，没有任何命名台风登陆我国，这也是自 1949 年以来首次 8 月份西太平洋无台风的极端情况。

根据福建省电网公布的 2014 年 6-9 月份风电发电量情况，2014 年 6-9 月份（台风季节），福建省风电场共完成发电量 8.0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53%；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完成发电量 1.5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52%；由于风电场均选址沿海，中闽能源发电量受影响更大。

（3）2014 年小风年对于风电场生产的影响

从气象学的角度看，2014 年是小风年。风资源的波动性造成每年的平均风速有所不同，但在一段时期内，远低于多年平均风速的年份就称作小风年，这是一种自然现象。总体上看，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场址区域的年平均风速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2014 年正处在小风年时段。

以下为各个风电场投产以来每年 1-10 月的平均风速，可以看出 2014 年是典型的小风年：



气候因素的异常也是造成 2014 年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风资源不佳的原因之一，2014 年 8 月未有任何台风登陆福建，直接造成夏季台风期风能资源不佳，发电量收入相比同期锐减。另外，2014 年受到闰九月的影响，冷空气迟迟未有南下，冬春强风期推迟到来，9-10 月风速相比同期有所下降，风能资源状况不佳使得发电业务收入相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

风资源的波动情况对风电场的经营有直接影响。通常情况下，平均风速越高，发电量越大，收入越高。受年际波动和气候因素的双重影响，2014 年为极端小风年，直接导致风电场发电量处于略低水平，中闽能源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同期出现下滑。但风力波动幅度不是无限制的，而是有一定范围，因此未来风电场发电量预计不会持续大幅下降，而将围绕平均水平波动。

(十) 设备利用率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风电场的主要设备由发电设备、输电设备和变电设备组成。由于变电、输电设施相对已经非常成熟，因此风电场的设备利用率主要是由风机稳定性决定。风机的稳定性由风机可利用率来表示，可利用率= $[1 - (A - B) / (8760 - B)] \times 100\%$ ，其中，8760 为全年小时数，A 表示故障停机小时数，B 表示非投标人责任的停机小时数；停机小时数 B 包括电网故障（电网参数在技术规范范围之外）、气象条件（包括风况和环境温度）超出技术规范规定的运行范围和不可抗力。中闽能源风电场投产以来的风机可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	----	--------	--------	--------	--------

福清风电	嘉儒一期风电场	99.21%	98.24%	98.30%	98.14%
	嘉儒二期风电场		97.52%	98.68%	98.64%
	泽岐风电场			98.49%	99.23%
	平均	99.21%	97.88%	98.49%	98.67%
连江风电	北茭风电场			98.83%	98.6%
平潭风电	青峰风电场				98.91%
中闽能源风电平均		99.21%	97.88%	98.58%	98.70%

从上表可以看出，设备运行状态基本平稳，公司年平均可利用率稳定在97.5%以上。2011年数值偏低，主要原因是新投运项目有较多机组处于磨合期。2012年可利用率已稳定回升。设备利用率能够直接影响风电场的经营。在同等条件下，风机的可利用率越高，发电量越大，收入越高。中闽能源运营风电场投产以来，设备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对其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中闽能源通过运营维护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的提升，以及与设备制造厂商进行良好的沟通与合作，提高备品备件的采购效率，进一步促进风机设备的生产效率提升，提高设备可利用率。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 117,512.23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 57,583.38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 3.28 元/股和本次资产置换的作价差额 59,928.85 万元计算，本次拟向投资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182,709,905 股，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

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投资集团持有中闽能源股权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福建南纸向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上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福建南纸总股本发行前为 721,419,960 股，发行后增加为 904,129,865 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此次发行后、配套募集资金前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福建南纸本次向投资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持有中闽能源的股份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4、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闽能源股权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9,17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2、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17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拟向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19,420,731股；若以发行119,420,731股计算，其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1,023,550,596股的11.67%。

5、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取得的定增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二、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说明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39,170万元，拟用于中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9,312
2	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	7,900
3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58
合计		39,170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投资风电场项目符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需求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能源需求也快速增长，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根据 2014 年 6 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过去十年中，我国的煤炭生产及各种化石燃料消费增幅居全球第一，年均能源消费增长 8.6%。我国已成为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国家能源需求增长的标志，总能源需求在 2007 年超过欧盟，2010 年超过美国，2013 年超过整个北美。

我国 1999 年至 2012 年每年的石油消费增速均为世界最快，2013 年石油需求增加 38 万桶/日，仅低于美国的 40 万桶/日位居世界第二（2013 年全球石油消费增长 140 万桶/日）。另据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发布《中国未来能源发展战略探析》预计，中国 2030 年石油进口依存度将达 75%。

201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 10.8%，达到约 153 亿立方米，居世界首位；而国内天然气产量仅为约 99 亿立方米，有巨大的供给缺口需要通过增加进口予以解决。我国的能源结构中煤炭的比重达到 67%，并从 2012 年开始成为世界最大的煤炭净进口国。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3 年我国的一次能源赤字首次超过美国，能源进口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是 2003 年的两倍以上。

能源供需矛盾的日益加剧、能源消费对进口的严重依赖已直接威胁到我国国家能源安全。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从 2000 年以来持续停留在高位、2013 年以来进口煤炭运输成本上涨，直接导致我国为进口能源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因此，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多元、安全的能源产业的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我国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缓解能源供需矛盾日益严重问题，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投资风电场项目是国家调整能源结构、实现低碳环保目标的迫切需要

根据 2014 年 6 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我国的能源结构中煤炭的比重达到 67%；与此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占发电百分比不足 4%，远低于欧盟约 16%的水平。我国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能源消费结构造成的环境问题，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构成了直接威胁，并对我国境内整个生态系统和气候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同时，对碳燃料的依赖也使我国成为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旨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抑制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在近几年的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过程中，我国亦受到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巨大压力，需要承担更多的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事实已不可避免，对能源结构的调整刻不容缓。

《“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电、风电等新能源，积极推进技术基本成熟、开发潜力大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实施新能源集成利用示范重大工程。到 2015 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4 亿吨以上。

本次投资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的发展思路，是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也将利于我国更好地承担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维护良好国际形象。

3、投资风电场项目是利用福建省丰富风能资源的有效途径

福建省地处欧亚大陆的东南边缘，濒临东海和台湾海峡，海岸线总长 6128 公里，受季风和台湾海峡“狭管效应”的共同影响，福建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可供风力发电的场址较多，发展风电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福建省沿海风能潜在技术开发量和面积如下：

要素	≥400W/m ²		≥300W/m ²		≥250W/m ²		≥200W/m ²	
	开发量 (MW)	开发面积 (km ²)						

70m	6560	1825	9550	2664	10910	3058	13410	3780
-----	------	------	------	------	-------	------	-------	------

根据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将继续推进陆上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和管理，“十二五”投产陆上风电总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至 2015 年全省陆上风电装机 200 万千瓦。福建省风能资源的开发仍具有较大潜力。

本次拟投资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位于风能资源较丰富、紧邻东海的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计划装机容量 30MW，预计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已经取得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2014]177号）。投资该风电场项目是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福建省丰富的风能资源的有效途径。

4、支付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福建南纸前身为南平造纸厂，成立于 1958 年，多年来为南平市乃至福建省经济民生持续做出积极的贡献，承担了较多社会责任。本次交易中，福建南纸也高度重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为确保福建南纸员工的合法权益，就相关事项与员工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与广大职工沟通的情况，福建南纸制定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地处理了在册员工的安置问题，有效维护了员工权益和社会稳定。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方案，截止方案实施之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福建南纸在册员工均可自愿选择与南平南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社保、福利待遇不低于原待遇，原有工龄可连续计算；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2014 年 11 月 11 日，福建南纸员工已就劳动关系处理方式进行了自愿、独立地选择，并填写、提交了相关确认函。根据对员工确认函的统计，福建南纸需要向选择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支付总计约 7,900 万元的经济补偿金。

本次支付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将保障拟置出资产员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

问题与解答》的相关精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中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 39,170 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若以 39,170 万元计算，其占上市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5%和 18.6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最近 5 年未进行过股权再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货币资金，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对其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货币资金为 9,393.95 万元，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 13,363.88 万元；另有 20,900 万元结构性存款。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福清风电和连江风电偿还银行贷款共计 19,910 万元，支付筹建的新疆哈密风电场项目工程保证金 2,000 万元。此外，哈密能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还未到位，根据哈密能源公司章程，中闽能源需于 2015 年底前逐步完成出资。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时间进度要求较为紧迫，故募集资金到位前，中闽能源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因此，中闽能源保留了一部分货币资金用以保证项目进度。

从现金流支出路径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匹配相应规模的现金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支付现金股利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中闽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与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1	45,042.49	19,000.93	17,14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67	34,125.99	71,058.65	75,22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00	41,120.00	55,440.00	73,63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3.05	11,639.74	13,347.99	5,960.75

报告期后福清风电和连江风电偿还的共计 19,91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未统计在内。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一期中闽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完全满足企业资本性支出、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利润或利息。企业可自由支配现金流不足，财务弹性较小，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解决现金缺口。

（三）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位于福州市连江县黄岐半岛中部的山地之上，地形南北通透，大气环流、台湾海峡的狭管效应等因素及半岛独特的地理环境，决定了这里的风速大，风能资源丰富。根据可研报告的测算，连江黄岐风电场 80m 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为 6.33m/s，全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300W/m²，全年有效风时为 7143h，全年有效风能密度为 2590kwh/m²，属风能资源较丰富区域；主导风能方向为 NE，风能方向集中、稳定，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前项目已完成选址及征地许可、水保批复、环评批复、并网承诺等前期工作，并取得正式核准，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福建省发改委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号
2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50122201300084 号
3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特许权框架协议	
4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榕国土资预〔2014〕0002号
5	福建省林业厅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预审意见书	闽林地预审〔2014〕7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6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连环审表（2014）19号
7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闽水水保（2014）22号
8	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闽电函（2014）25号
9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备案的函	闽安监管四函（2014）11号

根据可研阶段技术、经济比较，黄岐风电场计划布置 12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年发电量 67.963GWh，平均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2265h，上网电量 65.799G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193h，容量系数 0.250。

根据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接入电网意见的函》，连江黄岐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为：连江黄岐风电场以 1 回 110kV 出线接至白云岭 110kV 升压站，利用白云岭风电场至港区变的 110kV 线路将其送出。

以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测算，工程总投资（含流动资金）29,731.95 万元；其中风电场设备购置投资 19192.54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投资 1429.96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4795.38 万元，其他费用（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管理费等）投资 4,314.07 万元。

项目预计若以项目投资均使用资本金测算，连江黄岐风电场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68,605.81 万元，总成本费用 40,661.88 万元，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887.84 万元，发电利润总额 31,495.27 万元，经营期平均电价（不含增值税）0.5214 元/kWh，含增值税 0.61 元/kWh，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7.21%，总投资收益率（ROI，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投资）5.30%，投资利税率（年平均利税总额/总投资）5.4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年净利润/资本金）4.19%。

2、项目进度规划

2014 年 9 月 23 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2014]177 号）。根据投资计划，连江黄岐风电场预计于 2014 年年内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 30 日首台风机并网发电，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风机投产发电。

截止 2014 年 9 月，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完成投资 486.98 万元（含税），占

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51.95 万元的 1.60%，主要是项目核准发生的专项费用和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用。

项目具体的投资规划如下：

截止日期	项目进度	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风电场升压站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和风电场道路的开工建设	4,500	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3,753
			建筑安装工程	435
			建设管理费	31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升压站建设全部完成，风电场道路建设基本完成，首台风机并网发电	21,353	购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电气设备	13,435
			建筑安装工程	4,358
			建设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5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完成，全部风机投产发电	29,731.95	购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电气设备	19,193
			建筑安装工程	6,225
			建设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4,314.07

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投入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项目发展前景

(1) 国家政策对于风电场项目的有力支持

因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的能源和环保战略，现有政策对于风电场项目给予了较大支持，使得项目发展前景具备有力的政策保障。

在电力的销售环节，国家对风力发电项目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并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同时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各项要求，已经取得了项目核准。项目建成后，按照《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其所属电网企业有义务全额收购项目的上网电量，执行电价按照当地发改委批准价格。

(2) 项目所在地电网发展前景良好

在电力的输送环节，项目所在地电网发展前景较好。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编制了《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建设海西坚强智能电网”，具体内容包括：

①推进周边联网，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开工建设与华东联网第二通道，加快推进与南方电网联网前期工作，增强电网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电网应对极端气候条件下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新建 100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变电容量 600 万千伏安，新建跨省特高压联网线路 360 公里。深入开展向金门、马祖等地区供电的研究工作，促进海峡两岸共同繁荣，互惠双赢。

②完善主干结构，提高电网输电能力：构建沿海双廊道，加强内陆输电通道 500 千伏工程。建设福州北～福州南～莆田～泉州 500 千伏第二通道，形成宁德核电～福州特～福州西（笠里）～东台～大园～泉州～漳州-后石双回 500 千伏线路为内通道，以宁德核电～宁德～连江～福州～福清～莆北（圆顶）～莆田～晋北～晋江～厦门东～厦门～海沧～后石双回 500 千伏线路为外通道的“沿海双廊”结构，两个廊道间的适当位置保留联络线路，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可靠。

为满足福建西部地区负荷增长的供电需要，加强宁德～南平，漳州～龙岩 500 千伏沿海、内陆输电通道，建成宁德～南平第二回路、漳州～漳北～卓然 500 千伏第二回。

结合大型电源送出，加强地区 500 千伏供电能力。为配合福州特高压变电站以及宁德核电、福清核电等大型电源投运，配套建设福州特～福州西，宁德核电～福州西，宁德核电～宁德，福清核电～东台，福清核电～莆田北的 500 千伏输电工程。建设福州西变、福清变、莆田北变、晋北变、厦门东变以及漳州北、漳州南等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提高各地区 500 千伏电网的供电能力，构筑坚强的受端电网，满足各地区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

③加强地区受端电网，完善分层分区供电：按照“分区互补、区内多环”的目标要求，构筑供电分区化、电源分层化、结构简洁化、运行灵活化的 220 千伏地区高压电网。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各设区市 110 千伏网架结构，逐步实现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枢纽的 110 千伏坚强电网。

④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按照略高于国家标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缩短供电半径，降低网损，解决农网结构薄弱、供电设施过载等问题，全面提高农网供电质量、可靠性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供电可靠率达 99.75% 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 98% 以上，取消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进一步理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

⑤提高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新建和改造线路工程尤其是配电线路工程采用防雷、抗风、抗冰、防涝等差异化设计，按照不同地区地理位置、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设计标准，提高电网工程抗灾能力水平。

（3）项目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在相关的税费的缴纳环节，国家对风电场项目给予了“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税收优惠”。根据相关政策，连江黄岐风电场自开始发电、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4）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预计未来其经济与环境效益俱佳，具备良好的运行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前景。本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29731.95 万元，经营期风电场含税上网电价为 0.61 元/kWh，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0.5214 元/kWh。在资本金占总投资 100% 的情况下，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7.2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每年上网电量为 65.799 GWh，按火力发电标煤消耗量 350 克每千瓦时计算，每年可节约标煤 2.15 万吨，每年可减少排放温室气体二氧化碳 5.4 万吨、减少灰渣 0.8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 260 吨、氮氧化物 160 吨，具有十分显著的环境效益。此外，连江黄岐风电场与连江北茭风电场场址接近，未来将共用升压站和运营维护及管理人员，建设和运营成本显著降低，使得项目在节约能耗方面更具优势。

（四）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项目核准，根据项目进度规划，2015 年年底该项目将完成全部 29,731.95 万元的投资，同时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投资规划的紧迫使得项目对募集资金的确定性要求较高；同时，为了保障拟置出资产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员工安置费用也是上市公司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采取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较小，与上市公司对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要求相匹配。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为投资集团，其同时为上市公司和中闽能源的控股股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8%。

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没有巩固控制权的目的。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取得的定增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五）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福建南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07年7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完善和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1.3 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专项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以及责任的追究等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1.4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台账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分析；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

2、募集资金存储

2.1 公司财务部于募集资金到位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2 公司财务部须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须包括以下内容：

2.2.1 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2 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2.2.3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须及时通知保荐人；

2.2.4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2.5 公司、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财务部须负责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财务部须在签订或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当日告知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2.3 保荐人发现公司、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并向上交所做出书面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

3.1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须遵循如下要求和流程：

3.1.1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支付；具体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或规定执行；

3.1.2 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帐，直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3.1.3 财务部负责于每半年度结束后，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3.2.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3.2.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2.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3.2.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3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3.3.1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3.3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4 公司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5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现金管理中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3.5.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5.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3.6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3.6.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6.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6.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6.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8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3.8.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3.8.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3.8.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3.8.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3.8.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9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3.10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4.1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4.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4.3.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4.3.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4.3.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3.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3.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4.3.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4.3.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4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5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4.5.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4.5.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4.5.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5.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4.5.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4.5.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4.5.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4.5.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6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 4.1 条至第 4.4 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5.1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5.2 公司将督促并配合保荐人完成如下核查工作：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2.1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5.2.2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5.2.3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5.2.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5.2.5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使用）；
- 5.2.6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5.2.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5.2.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财务部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同时，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由证券部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财务部负责于 2 天内完成分析报告，详细分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形成分析报告的当天通告证券部，由证券投资部报董事会，并公告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6、责任追究

6.1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6.2 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3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由上交所进行惩处，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6.5 公司信息知情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如发生泄密事项将按照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6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7、附则

7.1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较小。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自筹资金的方式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尽可能减少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优先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资金投入。如债务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权融资以满足项目资金缺口。

2、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中闽能源财务报表，中闽能源 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2%、59.92%，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31.31 万元、6,342.82 万元。若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使用股权融资手段，可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但会增加上市公司总股本，造成每股收益的摊薄。

（七）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拟置入资产评估时使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连江黄岐风电场产生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情况没有影响。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7月31日/2014年1-7月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资产总额（元）	2,318,219,935.30	2,699,536,521.75	381,316,586.45	16.45
负债总额（元）	1,949,099,966.11	1,617,688,395.67	-331,411,570.44	-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64,105,297.09	1,020,999,346.26	656,894,049.17	180.41
每股净资产（元）	0.50	1.13	0.63	126.00
资产负债率（%）	84.08	59.92	-24.15	-28.73
营业收入（元）	680,550,589.58	186,552,985.66	-493,997,603.92	-72.59
营业成本（元）	705,738,620.61	96,303,987.36	-609,434,633.25	-86.35
营业利润（元）	-266,664,990.16	27,846,671.86	294,511,662.02	110.44
利润总额（元）	-271,170,044.65	27,888,741.53	299,058,786.18	110.28
净利润（元）	-295,128,447.52	25,666,519.64	320,794,967.16	1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4,949,879.93	23,754,724.43	318,704,604.36	108.05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0.44	107.32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0	0.02	0.42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8	2.35	60.13	10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6.90	1.96	58.86	103.44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资产总额（元）	2,614,328,086.73	2,751,370,292.28	137,042,205.55	5.24

负债总额（元）	1,951,328,420.02	1,692,456,424.29	-258,871,995.73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57,806,427.02	997,244,621.83	339,438,194.81	51.60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10	0.19	20.88
资产负债率（%）	74.64	61.51	-13.13	-17.59
营业收入（元）	1,408,904,112.73	337,258,085.71	-1,071,646,027.02	-76.06
营业成本（元）	1,542,907,968.91	148,308,833.84	-1,394,599,135.07	-90.39
营业利润（元）	-781,810,301.89	73,321,922.52	855,132,224.41	109.38
利润总额（元）	-771,940,054.91	76,077,094.11	848,017,149.02	109.86
净利润（元）	-771,964,712.01	73,314,939.30	845,279,651.31	1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1,906,880.40	65,027,250.87	836,934,131.27	108.42
每股收益（元/股）	-1.07	0.07	1.14	106.54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08	0.07	1.15	10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9	7.74	81.63	1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74.83	7.05	81.88	109.42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公众股东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 39,170 万元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果及作价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福建南纸所有资产评估价值为248,842.70万元,所有负债评估价值为191,259.3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583.38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57,583.38万元。

中兴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建南纸拟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9号评估报告。

在资产基础法下,拟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7,583.38万元,较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母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36,559.07万元,增值21,024.31万元,增值率为57.51%。

(二)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559.07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57,583.38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730.83	75,137.72	7,406.89	10.94
非流动资产	164,157.97	173,704.98	9,547.01	5.8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466.71	4,466.7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388.13	5,251.16	-136.97	-2.54
固定资产净额	137,609.59	140,775.57	3,165.98	2.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净额	10.99	10.99		
工程物资净额	82.81	82.81		
固定资产清理	16.66	16.66		
无形资产净额	16,583.08	23,101.08	6,518.00	39.31
资产总计	231,888.80	248,842.70	16,953.90	7.31
流动负债	145,735.77	145,801.83	66.06	0.05
非流动负债	49,593.96	45,457.49	-4,136.47	-8.34
负债总计	195,329.73	191,259.32	-4,070.41	-2.08
股东权益（净资产）	36,559.07	57,583.38	21,024.31	57.51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在核实对账单无误基础上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及以往坏账损失情况后，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福建南纸的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及产成品等，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根据福建南纸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按评估准则的要求现场查看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存货基本相符。

存货评估价值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计算。其中：

(1) 原材料中，对近期购进、周转较快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的备品备件、材料产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购入时间较长、已毁损及变质等原因导致无法再使用原材料，按其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

(2) 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产成品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评估值；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森林资源资产，根据福建南纸提供的林业调查机构核查报告、林权证等资料对企业申报表中的面积、蓄积等各参数进行核实，并聘请林业专家对森林资源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基本与申报数据一致。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采用市场价倒算法、收获现值法、重置成本法、择伐收益法等具体方法对森林资源进行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福建南纸多缴的所得税款，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福建南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青山纸业股票投资及三家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其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系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50 万股青山纸业股票，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即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系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三家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非控股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乘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作为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系福建南纸四家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首先对四家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四家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福建南纸所占股权比例后的乘积作为福建南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四家子公司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7、固定资产

工业性质的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商业性质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

8、在建工程

异地迁建前期调研费用，在核实无误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工程物资

福建南纸的工程物资系即将用于工程建设的物资，在核实无误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0、固定资产清理

福建南纸的固定资产清理系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值转入，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1、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无需支付项目按零值计算。其中对在评估基准日已经完工验收的项目补助转为企业受益增加净资产，具体按已完工验收项目受益年限和10年期国债利率进行折现计算其基准日折现值作为结转金额。

（三）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南纸置出资产，由于难以收集到市场上必要的比较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合理评估了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

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但是由于福建南纸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无扭亏为盈的迹象，预期收益无法预测，所以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假设

1、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福建南纸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2、基本假设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不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不发生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为假设条件。

3、具体假设

（1）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福建南纸）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2）在评估过程中，中兴评估接受了部分由福建南纸提供的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福建南纸负责，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五）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406.89 万元，主要系存货评估增值。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0.46 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与经核实后无法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抵所致；

（2）预付账款评估减值 10.30 万元,系货到发票未到等款项评估为零产生；

（3）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0.91 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与经核实后无法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抵所致；

（4）存货评估增值 7,407.65 万元，其中材料评估增值 1,408.68 万元，系材料按评估基准日购买价格形成的材料评估值与企业按照产成品测算出的材料跌价准备之间的差异形成的评估增值；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 5,998.96 万元，系评估基准日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较账面成本上涨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547.01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36.97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经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乘以福建南纸所占股权比例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造成。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165.98 万元,其中：建(构)筑物类评估增值 2,314.88 万元，设备类评估增值 848.47 万元。系房屋建筑物三材价格和人工定额增长相对原始取得成本较大、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老化及淘汰、评估耐用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等几项原因对抵产生。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518.00 万元，系近年土地价格上涨相对账面成本较大造成。

3、流动负债评估增值 66.06 万元，系产权属于星光的房产挂账。

4、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4,136.47 万元，系将企业已完工验收的项目补助转为企业收益所致。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

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在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到市场上必要的比较交易案例，无法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中闽能源主要业务为管理子公司，是子公司收益的组成部分同时风险能够量化，且公司资产的重置成本在市场上较易取得，故此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

中闽能源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2,467.6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增值 25,044.56 万元，增值率 27.08%。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1,022.33 万元，增值 38,554.66 万元，增值率 41.70%。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同时由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实际为管理机构，没有业务收入，只有费用支出。而资产基础法从成本的角度对公司进行估值，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经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中闽能源本部无业务收益，基于稳健原则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467.67 万元，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增值 25,044.56 万元，增值率 27.08%。

（二）置入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10.57

万元，评估值为 141,565.23 万元，增值额为 38,554.66 万元，增值率为 37.4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542.90 万元，评估值为 10,542.90 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467.6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22.33 万元，增值额为 38,554.66 万元，增值率为 41.70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8,840.99	48,840.99	-	-
非流动资产	54,169.58	92,724.24	38,554.66	71.17
长期股权投资	51,802.66	90,116.55	38,313.89	73.96
固定资产	1,507.86	1,748.63	240.77	15.97
在建工程	859.06	85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3,010.57	141,565.23	38,554.66	37.43
流动负债	10,542.90	10,542.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542.90	10,542.90		
净资产	92,467.67	131,022.33	38,554.66	41.70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38,313.89 万元，系长期投资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按子公司的评估值及所占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造成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40.77 万元，系近年来房地产增值较大、设备购置价格下降以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老化及淘汰、评估耐用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等原因共同影响造成。

(三) 置入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置入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10.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542.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467.67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立信审计）。

经收益法评估后，置入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增值

额为 25,044.56 万元，增值率为 27.08%。

（四）收益法评估假设

1、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中闽能源）能够实现下列相关假设条件并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2、基本假设

（1）中闽能源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对风电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在预测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中闽能源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3）中闽能源未来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中闽能源盈利预测期内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等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6）国家税收政策及中闽能源所在地方的税负基准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7）中闽能源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福建南纸）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假设不存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具体假设

（1）假设公司本部的运营期限与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的期限保持一致。

(2) 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的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 P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t ——预测年度；

i ——折现率；

R_t ——第 t 年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P_n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 ——终值折现系数。

①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有限期经营，即与现有最长的发电场平潭风电场期限一致。收益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预测期为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预计至预测期后，公司的经营收益将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0 年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借款利息抵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评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是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预测期后现金流量计算式如下：

$$P_n = R_{n+1} \times \text{年金现值系数}$$

式中： P_n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

R_{n+1} ——预测期后年度的现金流量。

其中预测期后年度的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 溢余资产

分析被评估单位正常的营运资金需要量，并与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进行比较，确定溢余资产价值。

(3)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4) 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要是管理职能，无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评估也不考虑公司未来新增项目可能产生的收入，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为 0。

②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公司无主营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为 0。

③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公司无主营业务，因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0。

④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不考虑公司未来的其他业务，因此取其他业务利润为 0。

④ 管理费用的预测

A. 以前年度管理费用情况

管理费用指人员工资及折旧、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招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B.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各管理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各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在此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管理费用各项目的预测。管理费用的预测原则及方法如下：

对于职工工资，根据企业制定的工资计划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中的工资附加费是以职工工资为基数计提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福利等附加费用。对于工资附加费，此次评估根据工资附加费占职工工资的历史平均比率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和摊销费用，先预测公司预测期以后年度的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而得到预测期期末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将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按现有的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可得到预测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核算惯例，计提的折旧额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生产成本科目中。

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招待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公司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未来年份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的趋势来进行测算。对于偶发支出等，未来不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2033年3月31日
工资	242.19	499.20	519.17	539.93	561.53	583.99	607.35
福利费	39.27	84.45	87.83	91.34	94.99	98.79	102.74
工会费	5.77	12.06	12.55	13.05	13.57	14.11	14.68
教育费	14.14	15.08	15.68	16.31	16.96	17.64	18.35
住房公积金	13.83	62.40	64.90	67.49	70.19	73.00	75.92
其他计提费用 (工伤、生育、医保等)	57.65	108.37	112.70	117.21	121.90	126.78	131.85
年金	9.00	15.60	16.22	16.87	17.55	18.25	18.98

项目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2033年3月31日
办公费	4.90	8.24	8.49	8.74	9.00	9.27	9.55
税费	8.03	15.45	15.91	16.39	16.88	17.39	17.91
差旅费	36.16	72.10	74.26	76.49	78.79	81.15	83.58
通讯费	12.20	15.45	15.91	16.39	16.88	17.39	17.91
折旧费	49.07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租赁费	1.88	2.27	2.33	2.40	2.48	2.55	2.63
业务招待费	15.34	30.90	31.83	32.78	33.77	34.78	35.82
图书资料费	1.91	2.06	2.12	2.19	2.25	2.32	2.39
修理费	2.42	10.30	10.61	10.93	11.26	11.59	11.94
低值易耗品摊销	5.79	6.18	6.37	6.56	6.75	6.96	7.16
物业管理费	5.52	10.30	10.61	10.93	11.26	11.59	11.94
水电费	5.01	8.24	8.49	8.74	9.00	9.27	9.55
绿化费	0.80	2.06	2.12	2.19	2.25	2.32	2.39
保险费	0.12	2.06	2.12	2.19	2.25	2.32	2.39
审计费	5.00	20.60	21.22	21.85	22.51	23.19	23.88
咨询费	1.95	5.15	5.30	5.46	5.63	5.80	5.97
研究开发费	15.03	25.75	26.52	27.32	28.14	28.98	29.85
会议费	1.82	6.18	6.37	6.56	6.75	6.96	7.16
业务宣传费	0.37	3.09	3.18	3.28	3.38	3.48	3.58
劳动保护费	3.20	3.30	3.39	3.50	3.60	3.71	3.82
董事会经费	1.25	5.15	5.30	5.46	5.63	5.80	5.97
离退休人员统筹内费用	-	-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93	6.18	6.37	6.56	6.75	6.96	7.16
无形资产摊销	5.00	5.15	5.30	5.46	5.63	5.80	5.97
网络使用费	5.50	5.67	5.83	6.01	6.19	6.38	6.57
会员费	0.70	3.61	3.71	3.82	3.94	4.06	4.18
车辆使用费	17.28	30.90	31.83	32.78	33.77	34.78	35.82
其他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合计	589.03	1,221.27	1,274.74	1,330.56	1,388.82	1,449.64	1,513.11

⑥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等，根据公司未来资金规划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 3月31日
财务费用	-8.88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⑦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属于偶然发生的，本次评估不考虑。

⑧ 所得税的预测

按现行所得税政策，25%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⑨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此次评估按照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及未来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以及被评估单位采用的折旧计提政策对未来的折旧进行预测。

A. 折旧的预测

区分车辆、设备、房屋等几大类固定资产，分别按照其分类折旧率计算折旧金额。

B. 摊销额的预测

公司账面需进行摊销的项目为土地、软件等，在预测未来无形资产支出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惯例，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C. 折旧及摊销的分配

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惯例，计提的折旧额和摊销额分摊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中。

⑩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对于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主要是对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年限较短的设备进行更新，假设经济使用年限与折旧年限一致，则未来年度更新

支出与折旧额基本保持一致。每年更新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 3月31日
资本性支出	25.73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 营运资金变动额的预测

公司没有收入只有支出，因此不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

☑ 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 3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减：折扣与折让							-
二、营业总成本	424.34	1,850.27	1,903.74	1,959.56	2,017.82	2,078.64	2,078.64
减：（一）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销售费用							-
（四）管理费用	589.03	1,221.27	1,274.74	1,330.56	1,388.82	1,449.64	1,449.64
（五）财务费用	-8.88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六）资产减值损失	-155.81						-
三、营业利润	-424.34	-1,850.27	-1,903.74	-1,959.56	-2,017.82	-2,078.64	-2,078.64
（一）营业	-	-	-				

外收入							
其中：税金 返还	-	-	-				
(二) 减： 营业外支 出							-
(三) 其他							-
四、利润总 额	-424.34	-1,850.27	-1,903.74	-1,959.56	-2,017.82	-2,078.64	-2,078.64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424.34	-1,850.27	-1,903.74	-1,959.56	-2,017.82	-2,078.64	-2,078.64
加：折旧及 摊销费用	49.07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利息抵税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减：资本性 支出	25.73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营 运 资 金变动							
六、净现金 流量	-401.00	-1,139.27	-1,192.74	-1,248.56	-1,306.82	-1,367.64	-1,367.64

3、期末价值回收的预测

假设下属发电场经营期限满后，企业经营性资产全部变现收回，固定资产按净值变现，因此经营期末余额为 387.82 万元，期末折现系数为 0.1985，期末价值回收值为 76.53 万元。

4、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 Wind 资讯，评估基准日 15 年来国债平均票面利率为 4.15%，考虑复利因素计算后为 3.82%，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3.82%。

② 企业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β_L 的计算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U$$

式中： T ——所得税率，取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25%

D/E ——主要结合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综合按 50% 确定；

β_u ——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选取沪深 A 股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利用上述计算式将各可比企业的带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L 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u 。

由于上市的风力发电企业较少，时间也太短，本次评估取与风力发电经营方式较为接近的水电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22.SZ	湖南发展	600310.SH	桂东电力
000791.SZ	甘肃电投	600505.SH	西昌电力
000883.SZ	湖北能源	600644.SH	乐山电力
000993.SZ	闽东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002039.SZ	黔源电力	600868.SH	梅雁吉祥
600101.SH	明星电力	600900.SH	长江电力
600116.SH	三峡水利	600969.SH	郴电国际
600131.SH	岷江水电	600979.SH	广安爱众
600236.SH	桂冠电力	600995.SH	文山电力

通过上述测算，确定 β_u 为 0.6636，转换成有杠杆 beta 为 0.9122。

③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报酬率是投资者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本次评估，通过以几何平均值计算的证券市场年平均复利回报率减去长期国债收益率的数值，做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经测算，取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5.81%。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 流动性因素

待估企业为非上市企业，股权的流动性较上市公司相比要弱，因此投资者在出售或转让相对来说较困难。

B. 经营风险

同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还需要进一步的充实和改进；规模上与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综合公司因素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取值 2%。

⑤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 &= 3.82\% + 0.9122 \times 5.81\% + 2\% \\ &= 11.12\%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6.55%。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 &= 11.12\% \times 66.67\% + 6.55\% \times 33.33\% \times (1-25\%) = 9.05\% \end{aligned}$$

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 3月31日
六、净现金流量	-401.00	-1,139.27	-1,192.74	-1,248.56	-1,306.82	-1,367.64	-1,367.64
年限	5/24	11/12	1 11/12	2 11/12	3 11/12	4 11/12	13 1/4
折现率	9.05%	9.05%	9.05%	9.05%	9.05%	9.05%	9.05%
折现系数	0.9821	0.9237	0.8470	0.7767	0.7123	0.6531	
七、净现值	-393.83	-1,052.29	-1,010.25	-969.77	-930.78	-893.26	6,738.53
八、净现值和	-11,988.71						

6、溢余资产的确定

无溢余资产。

7、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分析，公司持有的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母公司、子公司的往来款及工程款）。对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为 39,307.86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8,297,702.31
2	货币资金	93,939,464.2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	应收票据	0.00
5	应收账款	0.00
6	预付账款	
7	应收利息	515,000.00
8	应收股利	55,588,041.96
9	其他应收款	129,255,196.07
10	存货	0.0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9,000,000.00

序号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0,558.4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16	长期应收款	0.00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19	固定资产	
20	在建工程	8,590,558.41
21	工程物资	0.00
2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24	油气资产	0.00
25	无形资产	0.00
26	开发支出	0.00
27	商誉	0.00
2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1	三、资产总计	496,888,260.72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3,831,627.36
33	短期借款	0.00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35	应付票据	0.00
36	应付账款	354,071.00
37	预收款项	0.00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0.00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0.00
42	其他应付款	103,455,556.36

序号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46	长期借款	0.00
47	应付债券	0.00
48	长期应付款	0.00
49	专项应付款	0.00
50	预计负债	0.00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53	六、负债总计	103,809,627.36
54	七、股东权益	393,078,633.36

8、有息负债

中闽能源无银行借款，有息负债为零。

9、长期股权投资

中闽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闽能源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权益					中闽能源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评估结论确定方法 ⁽¹⁾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持股比例(%)	评估值
福清风电 ⁽²⁾	43,927.94	收益法	69,841.26	25,913.32	58.99	100	69,841.26
平潭风电	12,418.12	收益法	16,115.74	3,697.62	29.78	51	8,219.03
连江风电	9,753.79	收益法	10,053.24	299.45	3.07	100	10,053.24
长乐风电	2,000.00	资产基础法	2,003.02	3.03	0.15	100	2,003.02
合计							90,116.55

注：1、中兴评估对福清风电、平潭风电和连江风电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来确定评估结论；长乐风电由于下属风力发电场目前仍在建设初期，尚未建成投产，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结论；2、2014年1-7月，福清风电和平潭风电的营业收入占中闽能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20%以上，具有重大影响，其评估情

况见“第八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福清风电评估情况和四、平潭风电评估情况”。

中闽能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经评估后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共计 90,116.55 万元。

10、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期末价值回收

$$= -11,988.71 + 39,307.86 + 90,116.55 + 76.53$$

$$= 117,512.23 \text{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 117,512.23 - 0 = 117,512.23 \text{ 万元}$$

三、福清风电评估情况

中闽能源的子公司福清风电，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中闽能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20%以上，有重大影响。

(一) 福清风电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福清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福清风电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841.2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927.54 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 38,913.72 万元。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资产基础法仅从成本的角度对福清风电进行估值，风电企业其无形资产以及电源点的价值无法得到体现。由于福清风电位于福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力需求旺盛；其次电价为政府定价，未来的收益相对具有稳定性；同时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是福建沿海风力资源最好地域，且风电企业具有区域排他性特

点，体现了“电源点”价值。故在本次评估中，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福清风电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3,927.94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841.26万元，增值25,913.32万元，增值率58.99%。

故中闽能源对福清风电100%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69,841.26万元。

（二）福清风电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福清风电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3,927.94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927.54万元，减值13,000.40万元，减值率29.5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1.流动资产	1	24,997.90	24,968.98	-28.92	-0.12
2.非流动资产	2	125,321.54	112,350.00	-12,971.54	-10.35
2.1 长期投资	3	0.00	0.00	-	
2.2 固定资产	4	111,302.77	98,266.18	-13,036.59	-11.71
其中：建筑物	5	6,273.83	3,147.99	-3,125.84	-49.82
机器设备	6	105,028.94	95,118.19	-9,910.75	-9.44
在建工程	7	12,793.53	12,793.53	-	0.00
2.3 无形资产	8	1,224.67	1,289.72	65.05	5.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167.75	1,232.80	65.05	5.57
2.4 其他资产	10	0.56	0.56	-	0.00
资产总计	11	150,319.43	137,318.98	-13,000.46	-8.65
3.流动负债	12	34,247.50	34,247.44	-0.06	0.00
4.非流动负债	13	72,143.99	72,143.99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06,391.50	106,391.44	-0.06	0.00
股东权益	15	43,927.94	30,927.54	-13,000.40	-29.59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预付账款评估减值235,282.68元，系费用性支出款项评估为0造成。

(2)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53,897.56 元，系费用性支出款项评估为 0 造成。

(3)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30,365,877.17 元，主要系设备购置价格下降、材料和人工价格增长、评估耐用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等原因共同影响产生。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50,503.82 元，系近年土地价格上涨，以及土地取得历史成本低造成。

(5) 其他应付款评估减值 600 元，系车辆保险赔款无需支付。

(三) 福清风电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福清风电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3,927.94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841.26 万元，增值 25,913.32 万元，增值率 58.99%。

(四) 福清风电的收益法评估假设

1、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福清风电能够实现下列相关假设条件并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2、基本假设

同“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四) 收益法评估假设/2、基本假设”。

3、具体假设

(1) 假设公司经营期限为风机使用年限。

(2) 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发电机组正常运转，风力等自然状况不发生大的变化，实际上网电量与可研的上网电量一致。

(3) 假设公司未来的资产管理比率保持基准日的水平。

(4) 假设公司预计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一个月的付现成本。

(5) 嘉儒二期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 2-3 年，本

次评估假设 2017 年出质保期。

(6) 公司下属电站钟厝风电场设计 13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 32MW, 截止评估基准日, 已投产 7 台发电机组, 2014 年 8 月末另外 2 台 2.5MW 发电机组也已安装完毕,本次评估假设 2014 年仍然保持 7 台风力发电机运行, 2015 年及以后保持 9 台风机运行, 不考虑未来再增加发电机组。

(7) 根据《中闽能源-湘电风能 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 公司通过租赁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风机的方式在福清市三山镇上坤村安装一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配合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对其研发的 5MW 风机样机进行实验。2014 年 10 月 8 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投资集团 5MW 风电试验样机有关事项的复函》(闽发改能源函[2014]290 号), 同意该样机依托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进行实验工作, 本次评估假设 5MW 风机未来正常运转,并且未来继续以现有的租赁方案持有 5MW 发电机组。

(8) 2014 年 5 月嘉儒二期 30#风机损坏, 经核查主要责任在湘电公司, 湘电公司计划 2014 年底前重新安装, 本次评估假设 2015 年开始这台风机可以重新正常发电。

(9) 本次评估计算基准日增值税进项税额在未来预测期抵扣时按公司进行统一计算, 2015 年预计的销项税额大于留抵进项税额的部分假设在最先开发的嘉儒一期风电场计算应交增值税。

(10) 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福清风电的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选择

福清风电的第二阶段为 2020 年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除此之外, 其它同“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五)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选择”。

2、主要预测数据

预测期关键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福清风电未来年度的收入预计如下：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1年 6月30日
装机	164MW	171MW	171MW	171MW	171MW	171MW	171MW
供电（万度）	19,816.14	45,451.10	45,451.10	45,451.10	45,451.10	45,451.10	45,451.10
单价（元/千瓦）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运行考核费用	166.93	322.89	322.89	322.89	322.89	322.89	322.89
收入（万元）	10,164.56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1年 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10,164.56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23,373.83
二、营业总成本	7,404.98	14,148.77	14,706.58	14,438.15	14,495.64	14,575.43	14,585.83
减：（一）营业成本	4,875.51	8,925.40	9,636.43	9,968.84	10,021.45	10,075.97	10,087.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75.51	8,925.40	9,636.43	9,968.84	10,021.45	10,075.97	10,087.35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54	439.50	433.53	433.29	433.05	433.05
（三）销售费用							
（四）管理费用	446.65	892.23	915.65	919.90	925.01	950.52	949.54
（五）财务费用	2,082.82	4,289.59	3,714.99	3,115.89	3,115.89	3,115.89	3,115.89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2,759.58	9,225.06	8,667.26	8,935.68	8,878.19	8,798.41	8,788.01
（一）营业外收入	0.78	173.09	1,831.26	1,806.37	1,805.39	1,804.39	1,804.39
其中：税金返还	-	173.09	1,831.26	1,806.37	1,805.39	1,804.39	1,804.39
（二）减：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1年 6月30日
营业外支出							
(三) 其他							
四、利润总额	2,760.36	9,398.16	10,498.51	10,742.05	10,683.59	10,602.79	10,592.39
减：所得税	276.38	1,085.54	1,583.46	2,379.04	2,365.29	2,650.70	2,648.10
五、净利润	2,483.98	8,312.61	8,915.05	8,363.01	8,318.30	7,952.09	7,944.29
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3,733.42	6,697.88	6,697.88	6,677.88	6,657.88	6,657.40	6,667.29
利息抵税	1,839.13	3,597.22	3,120.73	2,378.79	2,378.79	2,374.41	2,374.41
减：资本性支出	4,227.57	258.17	258.17	258.17	258.17	258.17	258.17
营运资金变动	4,192.42	781.20	-6.30	-6.49	-6.69	-6.89	-
六、净现金流量	-363.46	17,568.34	18,481.80	17,168.00	17,103.48	16,732.63	16,727.83

(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如下表：

项目	正常期	减半期	免税期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o$	11.12%	11.36%	11.61%
D/E	50.00%	50.00%	50.00%
W_1 (权益比例)	66.67%	66.67%	66.67%
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	6.55%	6.55%
K_d (税后债务成本)	4.91%	4.91%	4.91%
所得税税率	25.00%	12.50%	0%
W_2 (负债比例)	33.33%	33.33%	33.33%
WACC	9.05%	9.21%	9.37%

福清风电下属风场各风场的税收优惠期不同，相应的 WACC 也不同，本次评估按各风场各年度的利润情况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公司的 WACC。福清风电未

来各年的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1年6 月30日
加权平均 WACC	9.25%	9.23%	9.18%	9.09%	9.09%	9.05%	9.05%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8-12 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1年6 月30日
净现金流量	-363.46	17,568.34	18,481.80	17,168.00	17,103.48	16,732.63	16,727.83
折现期	$\frac{5}{24}$	$\frac{11}{12}$	$1\frac{11}{12}$	$2\frac{11}{12}$	$3\frac{11}{12}$	$4\frac{11}{12}$	$5\frac{11}{12}$
折现率	9.25%	9.23%	9.18%	9.09%	9.09%	9.05%	9.05%
折现系数	0.9817	0.9222	0.8451	0.7759	0.7112	0.6531	
营业现金流 折现值	-356.83	16,202.30	15,618.18	13,319.92	12,163.98	10,928.77	76,149.07
营业现金流 折现值 合计	144,025.40						

(5) 评估结果的确定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期末价值回收

$$=144,025.40+3,642.57-213.06+2,911.59$$

$$=150,366.51 \text{ 万元}$$

②福清风电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150,366.51-80,525.25$$

$$=69,841.26 \text{ 万元}$$

四、平潭风电评估情况

中闽能源的子公司平潭风电，2014年1-7月营业收入占中闽能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20%以上，有重大影响。

（一）平潭风电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平潭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平潭风电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15.7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9.28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12,036.46万元。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成本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同时平潭风电原始购买的风机价格下滑较大，历史上又两次对风机进行移位，也是资产基础法减值较大的原因。

平潭风电和福清风电情况相似，基于同样的原因，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平潭风电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418.12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115.74万元，增值3,697.62万元，增值率29.78%。

故中闽能源对平潭风电5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8,219.03万元（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溢价的影响）。

（二）平潭风电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平潭风电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418.1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79.28万元，减值8,338.84万元，减值率67.1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	8,431.16	8,430.98	-0.18	-0.00
2. 非流动资产	2	46,798.87	38,460.21	-8,338.66	-17.82
2.1 长期投资	3	0.00	0.00	-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2.2 固定资产	4	46,579.42	38,157.60	-8,421.82	-18.08
其中：建筑物	5	928.37	923.33	-5.04	-0.54
机器设备	6	45,651.05	37,234.27	-8,416.78	-18.44
在建工程	7	6.59	6.59	-	-
2.3 无形资产	8	212.86	296.01	83.15	39.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12.86	296.01	83.15	39.06
2.4 其他资产	10	0.00	0.00	-	
资产总计	11	55,230.03	46,891.19	-8,338.84	-15.10
3. 流动负债	12	7,236.91	7,236.91	0.00	0.00
4. 非流动负债	13	35,575.00	35,57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2,811.91	42,811.91	0.00	0.00
股东权益	15	12,418.12	4,079.28	-8,338.84	-67.15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预付账款评估减值 1,728.42 元，系费用性支出发票未到款项评估为 0 造成。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84,218,193.03 元，系三材和人工价格增长、设备购置价格下降、评估耐用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等原因共同影响造成。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31,551.69 元，系近年土地价格上涨，以及土地取得历史成本低造成。

(三) 平潭风电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平潭风电经立信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2,418.12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115.74 万元，增值 3,697.62 万元，增值率 29.78%。

(四) 平潭风电的收益法评估假设

1、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平潭风电能够实现下列相关假设条件并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

前提。

2、基本假设

同“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假设/2、基本假设”。

3、具体假设

（1）假设公司经营期限为风机使用年限。

（2）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发电机组正常运转，风力等自然状况不发生大的变化，实际上网电量与可研的上网电量一致。

（3）假设公司未来的资产管理比率保持基准日的水平。

（4）假设公司预计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一个月的付现成本。

（5）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平潭风电的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选择

平潭风电的第二阶段为2020年至2033年3月31日，除此之外，其它同“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选择”。

2、主要数据的预测

主要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平潭风电未来年度的收入预计如下：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 3月31日
装机	48MW	48MW	48MW	48MW	48MW	48MW	48MW
供电（万度）	7,102.51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单价（元/千瓦）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 3月31日
减：考核费用(万元)	22.44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收入(万元)	3,680.58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2)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期 末年每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0.58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80.58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7,947.01
减：折扣与折让							-
二、营业总成本	2,988.52	6,189.39	6,145.42	6,084.48	5,951.49	5,791.27	5,791.27
减：(一) 营业成本	1,719.40	3,399.86	3,541.39	3,563.41	3,586.21	3,609.88	3,609.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19.40	3,399.86	3,541.39	3,563.41	3,586.21	3,609.88	3,609.88
其他业务成本							-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07.04	150.66	150.63	150.63
(三) 销售费用							-
(四) 管理费用	240.28	443.03	457.53	467.53	468.12	484.27	484.27
(五) 财务费用	1,028.84	2,346.49	2,146.49	1,946.49	1,746.49	1,546.49	1,546.49
(六) 资产减值损失							-
三、营业利润	692.06	1,757.62	1,801.59	1,862.53	1,995.52	2,155.74	2,155.74
(一) 营业外收入	-	-	-	446.02	627.74	627.61	627.61
其中：税金返还	-	-	-	446.02	627.74	627.61	627.61
(二) 减：营业外支出							-
(三) 其他							-
四、利润总额	692.06	1,757.62	1,801.59	2,308.55	2,623.27	2,783.35	2,783.35
减：所得税			225.20	288.57	327.91	695.84	695.84
五、净利润	692.06	1,757.62	1,576.39	2,019.98	2,295.36	2,087.51	2,087.51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期 末年每 年度
加：折旧及摊销 费用	1,373.21	2,449.79	2,449.79	2,444.79	2,429.79	2,429.79	2,429.79
利息抵税	1,028.84	2,346.49	1,878.18	1,703.18	1,528.18	1,159.87	1,159.87
减：资本性支出	56.67	144.01	144.01	139.01	124.01	124.01	124.01
营运资金变动	-254.39	8.44	-0.59	-0.61	-0.64	-0.66	-
六、净现金流量	3,291.83	6,401.45	5,760.94	6,029.55	6,129.95	5,553.82	5,553.16

(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如下表：

项目	正常期	减半期	免税期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11.12%	11.36%	11.61%
D/E	50.00%	50.00%	50.00%
W_1 (权益比例)	66.67%	66.67%	66.67%
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	6.55%	6.55%
K_d (税后债务成本)	4.91%	4.91%	4.91%
所得税税率	25.00%	12.50%	0%
W_2 (负债比例)	33.33%	33.33%	33.33%
WACC	9.05%	9.21%	9.37%

平潭风电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3 月31日
折现率	9.37%	9.37%	9.21%	9.21%	9.21%	9.05%	9.05%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3 月31日
净现金流量	3,291.83	6,401.45	5,760.94	6,029.55	6,129.95	5,553.82	5,553.16

项目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33年3 月31日
折现期	$\frac{8}{24}$	$\frac{11}{12}$	$1\frac{11}{12}$	$2\frac{11}{12}$	$3\frac{11}{12}$	$4\frac{11}{12}$	$5\frac{11}{12}$
折现率	9.37%	9.37%	9.21%	9.21%	9.21%	9.05%	9.05%
折现系数	0.9815	0.9212	0.8446	0.7734	0.7082	0.6531	
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3,230.97	5,896.88	4,865.83	4,663.22	4,341.06	3,627.43	27,361.06
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53,986.46						

(5) 评估结果的确定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期末价值回收

$$=53,986.46-110.04-364.87+804.18$$

$$=54,315.74 \text{ 万元}$$

②平潭风电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54,315.74-38,200.00$$

$$=16,115.74 \text{ 万元}$$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拟置出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置出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闽中兴评字（2014）第 601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57,583.38 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拟置入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置入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闽能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闽能源 100% 股权作价 117,512.23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定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向投资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福建南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委托中兴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中兴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中兴评估独立于委托方，并且独立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兴评估对待估资产的账面金额、形成及权属状况（含应评估的相关负债）进行了核实，并成立资产清查小组，按照资产的技术要求、分布地点和特点，组织开展了资产核实和现场复核，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结合拟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近年来，国内新闻纸和文化纸市场产能过剩使得同质化竞争加剧，行情持续低迷，同时受企业自身所固有的区位优势、用电成本高、部分生产设备停机、历

史包袱重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不断增加，短期内难以扭亏。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是合理的。在资产基础法下，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57,583.38 万元。

四、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拟置入资产与目前 A 股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3A）	市盈率（2014E）	市净率
1	000722.SZ	湖南发展	24.81	18.38	1.62
2	000791.SZ	甘肃电投	18.74	26.22	1.69
3	000883.SZ	湖北能源	26.13	16.27	1.69
4	000993.SZ	闽东电力	48.83	25.54	1.78
5	600101.SH	明星电力	17.61	19.06	1.58
6	600116.SH	三峡水利	31.04	20.82	2.69
7	600236.SH	桂冠电力	41.70	13.35	2.44
8	600310.SH	桂东电力	75.75	59.61	1.40
9	600505.SH	西昌电力	58.93	59.05	4.29
10	600674.SH	川投能源	28.61	10.18	2.71
11	600900.SH	长江电力	14.37	10.35	1.57
12	600969.SH	郴电国际	26.70	25.35	1.99
13	600979.SH	广安爱众	64.81	46.72	3.22
14	600995.SH	文山电力	28.49	19.50	2.57
15	601016.SH	节能风电	31.25	49.77	1.97
平均数			35.85	28.01	2.21
中闽能源			20.28	25.14	1.15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与中闽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只有节能风电一家，考虑到可比性和可比样本的数量，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选取同样依赖自然资源、同属于清洁能源发电的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两个子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包括：湖南发展、甘肃电投、湖北能源、闽东电力、黔源电力、明星电力、三峡水利、岷江水电、桂冠电力、桂东电力、西昌电力、乐山电力、川投能源、梅雁吉祥、长江电力、郴电国际、广安爱众、文山电力、节能风电。为保障数据的可比性，剔除了市盈率（2013A）下为负值的黔源电力、岷江水电、乐

山电力以及市盈率达到 236 的梅雁吉祥。

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3A）=2014 年 9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2014E）=2014 年 9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总股本/（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2014 年 9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总股本/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闽能源的市盈率（2013A）=中闽能源本次交易的评估值/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闽能源的市盈率（2014E）=中闽能源本次交易的评估值/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中闽能源的市净率=中闽能源本次交易的评估值/201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中闽能源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3 号审核报告，中闽能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099.93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1.15；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5,794.26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20.28。2014 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69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25.14。

比较可知，中闽能源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其对应 2013 年实际利润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对应 2014 年预测利润的市盈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中闽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会议审议认为，中闽能源使用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均不低于 20 年，参考国内其他陆上风电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都采用 20 年，以及国内一些陆上风电场目前运行已超过 20 年仍正常运行的的事实，认为中闽能源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5 年改按 20 年计提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中闽能源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风电机组的折旧年限是依照其设计寿命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按照国际风电行业的设计标准，风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并且风电机组必须通过专业认证机构认证后才能进入市场。国内已上市主要风电企业的风机及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风机机组(年)	输/变电设备(年)	配电设备(年)	资料来源
601016	节能风电	上海	20	20	5-20	招股说明书
00006	电能实业	香港	20	60	60	2013 年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风机机组(年)	其他机械及设备(年)		资料来源
00961	龙源电力	香港	15-20	4-30		2013 年报
00958	华能新能源	香港	20	5-30		2013 年报
01798	大唐新能源	香港	20	5-30		2012 年报
00987	中国再生能源投资	香港	20 年或余下营业期或(取较短者)			2013 年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闽能源提供的测算资料，假设上述固定资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则中闽能源 2013 年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90.57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3.37，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2014 年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7,687.11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5.29，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另外，中闽能源于 2014 年 7 月出售了业绩亏损的子公司霞浦风电，霞浦风电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分别亏损 1,180.77 万元和 1,085.25 万元，如果不考虑霞浦风电对其业绩的影响，中闽能源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市盈率会更低。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前提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十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福建南纸、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8日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相关《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

福建南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投资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作价 23,018.26 万元，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182,709,905 股，福建南纸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三）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本次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福建南纸资产、负债的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

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组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福建省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经福建南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豁免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福建南纸股份。

如果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重组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重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重组协议》。

违约方应依《重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补偿协议》。

（二）利润承诺

利润补偿期限（下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年度将往后顺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福建南纸应在该年度报告中对中闽能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与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8,988.80万元、9,403.81万元、9,135.70万元。

（三）补偿原则

如果中闽能源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投资集团应就根据本补偿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计算出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福建南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

（1）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福建南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2）如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i）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

或 (ii) 以现金进行补偿。

(四) 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根据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7,512.23 万元，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投资集团应根据以下公式（下称“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利润补偿金额：

投资集团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投资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投资集团（1）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或（2）以现金进行补偿。

投资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果福建南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投资集团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福建南纸。

如果福建南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福建南纸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五) 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福建南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投资集团应对福建

南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投资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投资集团（1）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或（2）以现金进行补偿。

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金额中现金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中闽能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则福建南纸应在利润差额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集团。

福建南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确定已经投资集团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集团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福建南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投资集团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投资集团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偿。

如果福建南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投资集团应在将补偿股份锁定的同日将分红收益支付至福建南纸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福建南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投资集团确认的投资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集团应在福建南纸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福建南纸指定银行账户。福建南纸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如果福建南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集团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福建南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果福建南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福建南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集团，投资集团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福建南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投资集团及海峡投资、大同创业、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福建南纸扣除投资集团及海峡投资、大同创业、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七）补偿数额的调整

在承诺年度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本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中闽能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补偿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投资集团的补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如果投资集团违反《重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福建南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投资集团对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福建南纸股份进行处分

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投资集团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如果投资集团违反其在本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投资集团应就其违约行为给福建南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补偿协议》为《重组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重组协议》同时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一）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福建南纸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为 39,170 万元，不超过福建南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 25%。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9,420,731 股（福建南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福建南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投资集团全部认购福建南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公开发行的股份。

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建南纸本次发行的股票。

福建南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28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福建南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百分之九十, 若福建南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福建南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福建南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 限售期

投资集团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福建南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 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 不得转让。

第十一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属风电行业。

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提出要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到2015年，风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亿千瓦，相比十一五末的水平（3,100万千瓦），“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6.4%。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围绕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把发展风电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生产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举措。以技术创新和完善产业体系为主线，积极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的风电产业。着力推进和完善适应风电规模化发展的电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开发和利用风电，不断提高风电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实现国家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3年8月26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中闽能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易[2013]1663号），因中闽能源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

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中闽能源处以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中闽能源已经缴纳了罚款，及时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上述行政处罚对中闽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3 年 10 月 3 日，福建省连江县林业局向闽投（连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连林罚书字[2013]第 01012 号），因闽投（连江）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将位于黄岐镇骨灰楼至苔藓镇上塘岭三岔路口路段的省厅审核批准施工用的临时用地部分改造成用就用地，造成林地毁坏，给予闽投（连江）有限责任公司如下处罚：（1）责令三个月内恢复原状；（2）处 184,670.0 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2014 年 8 月 15 日，福建省连江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函，“本局认为连江风电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林地的行为情节较轻，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行政处罚采用了最低档罚款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连江风电已按照《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连林罚书字（2013）第 01012 号）缴纳了罚款，并已根据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第 47 条规定向福建省林业厅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向县财政预缴了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保证金用于进行植被的异地恢复。本局认为连江风电已对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国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其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721,419,96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数将为 1,023,550,596 股，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持股 435,304,850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

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均权属清晰，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协议》，投资集团将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置出资产。投资集团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投资集团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的瑕疵而要求福建南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投资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对于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 的股权。根据中闽能源工商登记资料

及中闽能源全体股东在《重组协议》中的承诺，置入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闽能源将成为福建南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2014）审核字 C-002 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南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福建南纸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福建南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层面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 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中闽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福建南纸出现了盈利能力下滑的情况，近年主营业务持续大额亏损。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270.33	37,368.10	25,490.73	11,922.53
净利润	1,701.32	6,150.72	5,512.52	4,204.29
归属于中闽能源股东净利润	1,944.24	5,794.26	5,930.14	4,076.84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原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置出，原有的关联交易将随之得以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发生经常性的大额关联交易。若未来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关于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闽能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投资集团下属的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尚在培育阶段，仍未投产，是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暂不注入上市公司。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关于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将继续保持各方面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为福建南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09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拟置出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属于经营性资产。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得出的结论，“置入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协议》，本交易相关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

鉴于拟置入资产为股权且权属清晰，《重组协议》已对拟置入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拟置入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一）主体资格

中闽能源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关于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中闽能源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闽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中闽能源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办法》第八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对拟置入资产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性

中闽能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要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中闽能源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中闽能源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中闽能源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中闽能源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中闽能源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中闽能源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其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损害中闽能源利益且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投资集团已就本次重组后解决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之间的关系、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规范运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中闽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闽能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中闽能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其章程和公司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中闽能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闽能源将遵守上市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对拟置入资产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中闽能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闽能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中闽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实收资本为 44,5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闽能源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中闽能源依法纳税，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中闽能源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中闽能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中闽能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闽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闽能源的行业地位或中闽能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闽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闽能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中闽能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中闽能源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中闽能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对拟置入资产财务与会计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请参见“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闻纸、文化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09 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口径）分析如下：

（一）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福建南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2,591.71 万元、357,394.25 万元、261,432.81 万元以及 231,821.99 万元，逐期下降。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821.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3,048.10 万元，占比 31.51%，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73.89 万元，占比 68.49%。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支付材料款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增加，导致货币资金 2013 年末数较 2012 年末数下降 79.49%。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最高，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 90% 以上。公司固定资产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系公司根据国家工信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处置了第一造纸车间配套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57,600.62	4.98	109,110,374.65	4.17	531,961,643.00	14.88	403,385,587.92	9.78
应收票据	77,541,051.39	3.34	148,014,178.01	5.66	99,115,464.38	2.77	48,760,036.45	1.18
应收账款	121,576,134.87	5.24	152,153,729.16	5.82	159,779,832.99	4.47	188,188,349.79	4.56
预付款项	110,745,491.49	4.78	93,825,340.64	3.59	117,675,942.12	3.29	275,905,740.31	6.69
其他应收款	8,449,573.62	0.36	9,547,243.54	0.37	38,558,762.28	1.08	21,695,873.87	0.53
存货	289,289,009.20	12.48	368,268,501.85	14.09	436,301,699.15	12.21	443,469,261.49	10.75
其他流动资产	7,422,158.81	0.32						
流动资产合计	730,481,020.00	31.51	880,919,367.85	33.70	1,383,393,343.92	38.71	1,381,404,849.83	3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67,055.26	1.93	68,560,010.07	2.62	71,170,010.07	1.99	215,740,099.67	5.23
固定资产	1,376,136,437.50	59.36	1,467,333,616.77	56.13	1,908,666,874.70	53.41	2,189,821,812.75	53.07
在建工程	109,905.66	0.00	4,142,276.80	0.16	9,397,292.63	0.26	37,280,163.46	0.90
工程物资	828,100.89	0.04	829,122.84	0.03	5,299,208.29	0.15	7,124,444.06	0.17
固定资产清理	166,642.12	0.01	625,789.25	0.02	166,642.12	0.00	166,642.12	0.00
无形资产	165,830,773.87	7.15	165,469,707.98	6.33	169,400,979.92	4.74	267,930,858.01	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8,195.17	1.01	26,448,195.17	0.74	26,448,195.17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738,915.30	68.49	1,733,408,718.88	66.30	2,190,549,202.90	61.29	2,744,512,215.24	66.52
资产总计	2,318,219,935.30	100.00	2,614,328,086.73	100.00	3,573,942,546.82	100.00	4,125,917,065.07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末，福建南纸的负债总额

逐期下降，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却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94,910.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5,316.04 万元，占比 74.56%，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3.96 万元，占比 25.44%。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占比最高。201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数较 2011 年末下降 30.19%，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从 2012 年末到 2014 年 7 月末逐期增加，这也是流动负债占比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有所下降，2012 年到 2014 年 7 月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有所增加，而从 2012 年末、2013 年末到 2014 年 7 月末逐步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589,332.00	53.13	869,783,431.40	44.57	721,443,635.87	33.76	1,033,426,297.46	39.39
应付票据					48,419,326.90	2.27		
应付账款	130,429,218.97	6.69	247,083,768.00	12.66	285,067,962.77	13.34	457,060,141.16	17.42
预收款项	25,784,977.57	1.32	26,147,032.87	1.34	18,787,143.27	0.88	20,877,806.45	0.80
应付职工薪酬	38,712,013.99	1.99	40,270,475.69	2.06	35,458,861.90	1.66	36,999,738.77	1.41
应交税费	2,688,535.50	0.14	-15,781,392.18	-0.81	-9,984,190.30	-0.47	-46,600,346.94	-1.78
应付利息	9,599,938.69	0.49	4,679,274.53	0.24	10,975,233.45	0.51	705,909.47	0.03
其他应付款	92,356,358.22	4.74	25,526,959.77	1.31	29,027,053.98	1.36	41,631,623.80	1.59
一年内的	118,000,000.00	6.05	116,000,000.00	5.94	83,000,000.00	3.88	175,000,000.00	6.67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3,160,374.94	74.56	1,313,709,550.08	67.32	1,222,195,027.84	57.19	1,719,101,170.17	6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736,500.00	22.15	582,736,500.00	29.86	854,191,000.00	39.97	738,645,500.00	28.16
专项应付款							90,200,000.00	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039.73	0.05	503,789.73	0.03	1,156,289.73	0.05	16,483,557.81	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283,051.44	3.25	54,378,580.21	2.79	59,478,350.53	2.78	59,028,954.09	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39,591.17	25.44	637,618,869.94	32.68	914,825,640.26	42.81	904,358,011.90	34.47
负债合计	1,949,099,966.11	100.00	1,951,328,420.02	100.00	2,137,020,668.10	100.00	2,623,459,182.07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50	0.67	1.13	0.80
速动比率(倍)	0.30	0.39	0.77	0.55
资产负债率(%)	84.08	74.64	59.79	63.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福建南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1.13、0.67 和 0.5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77、0.39 和 0.30 倍，两项指标均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应期间的流动资产先增后减而流动负债先减后增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变化不大，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同比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大幅亏损导致资产减少幅度大于负债减少幅度。

（二）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0,550,589.58	1,408,904,112.73	1,466,986,548.64	2,116,314,213.86
其中：营业收入	680,550,589.58	1,408,904,112.73	1,466,986,548.64	2,116,314,213.86
二、营业总成本	948,115,579.74	2,191,561,850.22	1,879,141,871.86	2,465,468,060.43
其中：营业成本	705,738,620.61	1,542,907,968.91	1,526,554,744.91	2,099,951,76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993.95	1,364,485.72	705,759.02	1,025,502.40
销售费用	39,394,357.39	84,075,421.05	68,133,263.99	91,870,933.16
管理费用	92,503,176.08	181,322,893.54	129,994,838.63	128,094,559.15
财务费用	62,993,265.49	98,107,135.42	124,365,000.83	126,582,788.41
资产减值损失	46,253,166.22	283,783,945.58	29,388,264.48	17,942,51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	847,435.60	28,037,956.20	4,233,445.07
三、营业利润	-266,664,990.16	-781,810,301.89	-384,117,367.02	-344,920,401.50
加：营业外收入	6,917,840.63	15,164,990.32	407,437,998.56	41,763,71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00.00		48,337,394.62	36,815,943.80
减：营业外支出	11,422,895.12	5,294,743.34	1,171,433.59	1,496,77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53,989.56	1,781,648.39		
四、利润总额	-271,170,044.65	-771,940,054.91	22,149,197.95	-304,653,464.15
减：所得税费用	23,958,402.87	24,657.10	35,211.25	20,01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295,128,447.52	-771,964,712.01	22,113,986.70	-304,673,475.9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949,879.93	-771,906,880.40	22,669,772.86	-303,341,797.09

2011年度至2014年1-7月，福建南纸营业收入逐步下降，主要系国内新闻纸和文化纸市场产能过剩，同时新闻纸市场受电子媒体的冲击和经济疲软影响，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其主要产品纸制品销量和售价下降明显。2012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公司原主要产品木溶解浆下游产业出口受阻，市场需求量锐减，导致国内木溶解浆价格下滑明显，公司该产品开工率较低，至2013年已经停产。

2011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均出现大幅度亏损，主要系行业不景气，尤其2013年净利润为-77,196.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578.85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2,211.40万元，未出现大幅亏损，主要系当年公司通过转让林木资产、出售金融资产、退出龙岩投资和积极争取财政返还土地收益等举措，取得了2,803.80万元投资收益和4.07亿元的营业外收入。

(三)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776.58	-219,541,668.56	334,947,898.57	91,554,66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51.09	-13,170,561.17	193,815,012.07	45,352,8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919.13	-134,666,354.80	-457,368,710.74	-265,924,46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7,225.97	-365,851,268.35	71,576,055.08	-129,556,768.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和2014年1-7月净利润为负，直接导致2013年和2014年1-7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1年净利润为负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2011年的营业收入收现率为91.80%，而营业成本的付现率为74.14%。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35,955.00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1年处置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现金8,468.56万元，2012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13,790.58万元以及处置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现金12,036.84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对应期间借款偿还数大于新增借款数；2014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借款偿还数略小于新增借款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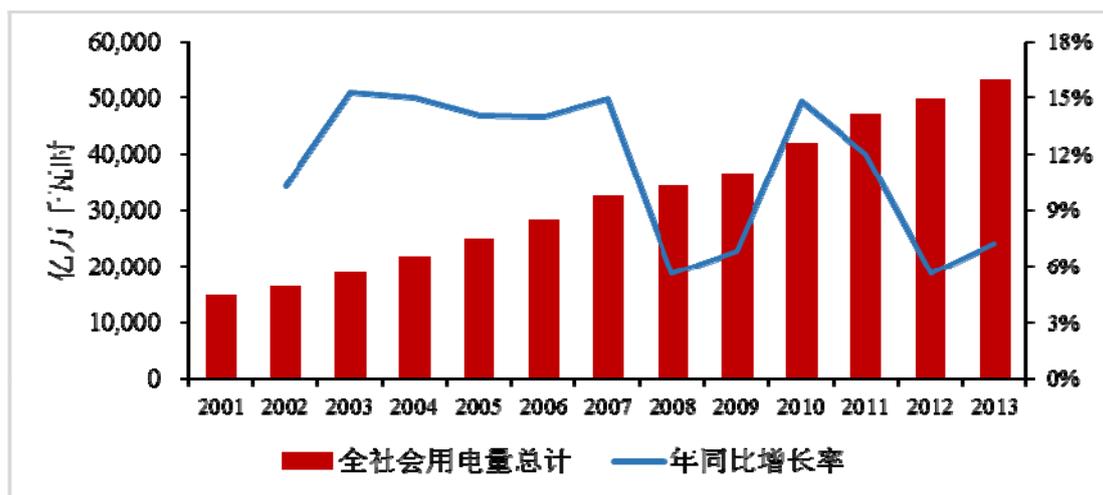
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生产和运行提供动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因此，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能源支撑，而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也会大大推动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强劲拉动，以及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用电需求增长的驱动，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总体而言，我国电力行业呈现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和电力建设快速发展的特征。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01年至2013年间，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强劲驱动下，全国电力需求保持了11.22%的年均增长率。2013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3,4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2%，增速同比提高2.11个百分点；2014年上半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26,1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增速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从电力需求情况看，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9%，增长率比上年提高1.89个百分点，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2014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6,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增速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2001-2013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总计及年同比增长率如下图：



2013 年底，我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达到 12.5 亿千瓦。其中，2013 年度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558 万千瓦，截至年底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9.25%；风力发电行业增长尤其突出，2013 年并网风电新增 1,449 万千瓦，年底装机 7,7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5%；发电量 1,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3%。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社会用电需求猛增，以及国家宏观政策的积极支持之下，我国电力建设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内电力装机规模 2005 年为 5.2 亿千瓦，2010 年为 9.7 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 13.3%；同时，预计 2015 年电力装机规模将达到 14.9 亿千瓦。2008 年至 2013 年内我国总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数据如下：

年度	总装机容量		发电量	
	数量 (万千瓦)	增长率	数量 (亿千瓦时)	增长率
2008	79,253	11.11%	34,268	5.45%
2009	87,407	10.29%	36,430	7.22%
2010	96,219	10.07%	42,280	15.08%
2011	105,576	9.72%	47,217	11.68%
2012	114,491	7.8%	49,774	5.22%
2013	124,738	9.2%	53,474	7.52%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4 年 1-7 月份，电力行业整体运行良好，全国电力供需平衡。具体来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中趋缓，电网投资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电源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全社会发电量增速放缓，电源结构继续优化，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继续提升，火电发电量占比则继续下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

落，但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继续提高。此外，电力行业经营状况继续向好，利润总额继续较快增长。

同时，近年来，由于节能减排的压力和国家能源结构多元化的政策导向，可再生能源发电投资规模持续增长，装机容量大幅提高。我国电力结构不断优化，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获得优先发展，占比不断提高，其中风电建设表现尤为突出，风电行业增长率远超其他电源投资，水电增长略有下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4年1-7月份，火电完成投资421亿元，同比下降4.7%；所占比重为28.6%，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4.1个百分点。水电完成投资387亿元，同比下降48.4%；占电源投资的比重为26.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2个百分点。核电完成投资276亿元，同比下降8.3%；所占比重为18.7%，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2.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风电完成投资357亿元，同比增长46.4%；所占比重为24.2%，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10.7个百分点。

2011-2013年，我国各类型发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

电源种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火电	72.50%	71.55%	69.14%
水电	21.83%	21.74%	22.45%
风电	4.27%	5.31%	6.05%
太阳能	n.a	n.a	1.19%
核电	1.19%	1.10%	1.17%
合计	99.79%	99.70%	100.00%
总装机容量	105,576	114,491	124,738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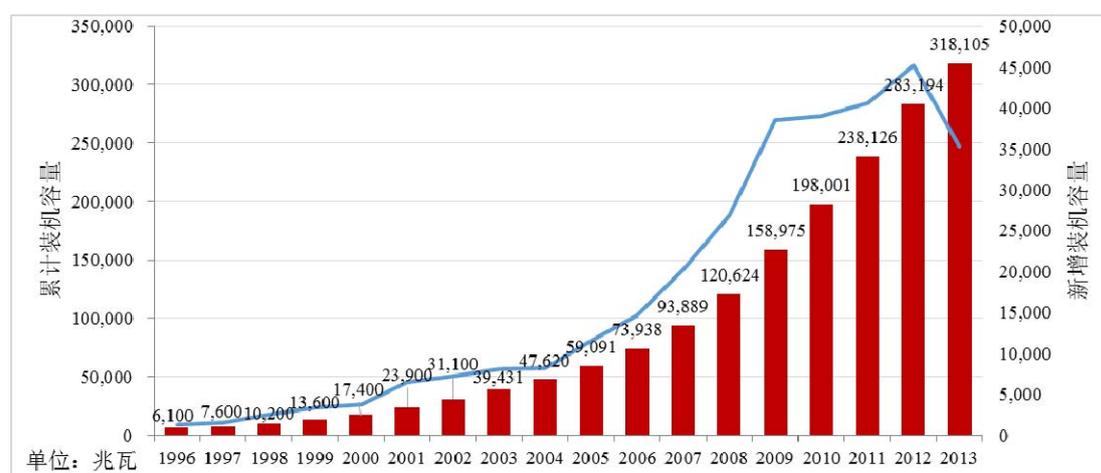
2、风电行业基本情况

(1)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wind energy)是因空气流做功而提供给人类的一种可利用的能量，属于可再生能源。空气流速越高，风能越大。风力发电即利用风机叶轮将风能转化为动能，通过传动轴，将旋转动力传送至发电机，以产生电力。1973年世界石油危机以来，在常规能源告急和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压力下，风能作为新能源的一部分真正开始有了持续加速的发展。风能作为一种无污染和可再生的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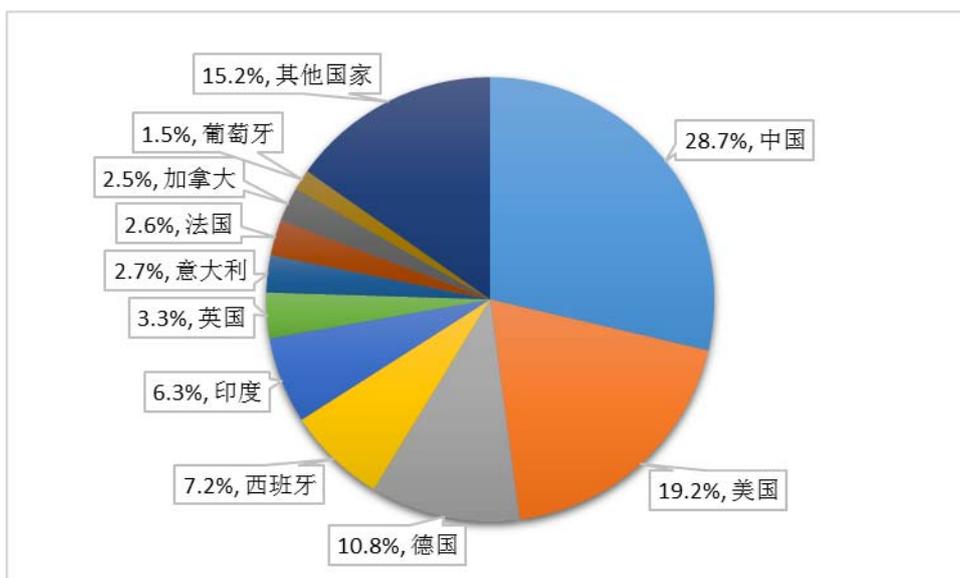
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在环境污染加剧、生态环境恶化、人类开始积极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当今世界，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

在过去三十多年间，风力发电行业成为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Global Wind Report 2013》统计数据，在 2001 年至 2013 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08%；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3,900 兆瓦增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18,105 兆瓦。2013 年全球风电年新增总装机容量 35,289 兆瓦，较 2012 年 445,169 兆瓦 新增装机容量下降 22%。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18,105 兆瓦，同比增长 12.5%。2013 年风电年新增装机市场的下降主要是由美国 PTC（延长风能生产税抵减法案）政策中断、市场锐减造成的，不具代表意义。全球风电行业总体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全球风电累计及新增装机容量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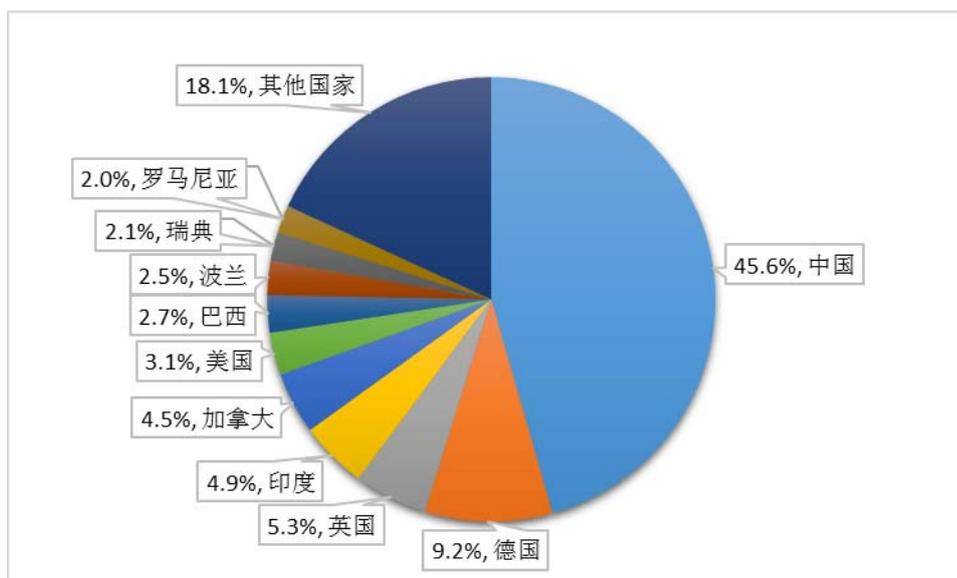
全球风电行业在加速建设，规模急剧扩张的同时，也表现出地区发展不平衡、风电建设高度集中的趋势，主要风电装机国家装机容量和发展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国家。201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前十强国家新增容量占全球新增总量的 82.0%。2013 年末，风电装机前十强国家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累计装机容量的 84.8%。其中，近年来，中国风电产业建设迅速发展，2013 年风电累计及新增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位。截至 2013 年末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分布图如下：



序号	国家	装机容量 (兆瓦)	占比 (%)
1	中国	91,412	28.7%
2	美国	61,091	19.2%
3	德国	34,250	10.8%
4	西班牙	22,959	7.2%
5	印度	20,150	6.3%
6	英国	10,531	3.3%
7	意大利	8,552	2.7%
8	法国	8,254	2.6%
9	加拿大	7,803	2.5%
10	葡萄牙	4,772	1.5%
11	其他国家	48,332	15.2%
全球前十强		269,773	84.8%
世界总和		318,105	100.0%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14》

2013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分布情况：



序号	国家	新增装机容量 (兆瓦)	占比 (%)
1	中国	16,089	45.6%
2	德国	3,238	9.2%
3	英国	1,883	5.3%
4	印度	1,729	4.9%
5	加拿大	1,599	4.5%
6	美国	1,084	3.1%
7	巴西	953	2.7%
8	波兰	894	2.5%
9	瑞典	724	2.1%
10	罗马尼亚	695	2.0%
11	其他国家	6,402	18.1%
全球前十强		28,887	82.0%
世界总和		35,289	100.0%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14》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风机价格下降及技术进步，风电运营成本有所下降。受全球金融危机及风机制造业产能不断扩张的影响，风机价格自2009年开始下滑，并一直持续到2012年年初，其后趋于平稳，全球1.5兆瓦风机的平均价格较2009年初降低了约30%。风机价格的下滑降低了单机初始投资额，为风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风电行业近年来在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猛增长，已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6089 兆瓦，与 2012 年相比增加 3130 兆瓦，2013 年全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91,412 兆瓦，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14,490 兆瓦，累计并网容量 77,160 兆瓦，全国风力发电量 1,349 亿千瓦时，是继火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2013 年我国风力发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5%，而火电占比 78.5%，与之相比，风电仍有很大上升空间。

A. 我国风能资源的分布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陆地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包括岛屿）达 32,000 公里，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

在地域分布上，我国的风能资源广泛密布，其中较为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及其附近岛屿以及北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全国陆上 70 米高度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约 25.7 亿千瓦，近海 100 米高度 5-25 米水深范围内技术开发量约为 1.9 亿千瓦、25-50 米水深范围约为 3.2 亿千瓦。

另一方面，我国风能资源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一般冬春和秋季丰富，夏季贫乏，风能资源的季节分布恰好与水能资源互补。大规模发展风力发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水电冬春两季枯水期发电电力和电量的不足。

B. 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0 年，我国除台湾省以外共新增风电机组 12,904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 18,928 兆瓦，2011 年新增装机容量 18,000 兆瓦，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的排名，2012 年新增装机容量 12,960 兆瓦，位列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二位，2013 年新增装机容量 16,089 兆瓦，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2010 年底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44,733 兆瓦，全球累计装机容量排名由 2008 年的第 4 位、2009 年的第 2 位上升到第 1 位。2011 年至 2013 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40.24%、20.07%、21.37%，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兆瓦）	年增长率
----	----------------------------	------

年份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兆瓦)	年增长率
2001 年	404	-
2002 年	470	16.34%
2003 年	568	20.85%
2004 年	765	34.68%
2005 年	1,272	66.27%
2006 年	2,559	101.18%
2007 年	5,871	129.43%
2008 年	12,024	104.80%
2009 年	25,805	114.61%
2010 年	44,733	73.35%
2011 年	62,733	40.24%
2012 年	75,324	20.07%
2013 年	91,424	21.37%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理事会（CWEC）《2014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度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兆瓦)	年增长率
2002 年	66	-
2003 年	98	48.48%
2004 年	197	101.02%
2005 年	507	157.36%
2006 年	1,287	153.85%
2007 年	3,312	157.34%
2008 年	6,153	85.78%
2009 年	13,781	123.97%
2010 年	18,928	37.35%
2011 年	18,000	-4.90%
2012 年	12,960	-28.00%
2013 年	16,089	24.23%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理事会（CWEC）《2014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2014 年上半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4 上半年，全国

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6,320 兆瓦，累计并网容量 82,770 兆瓦，同比增长 23%；风电上网电量 7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全国风电弃风电量 7.2 万亿瓦时，同比下降 3.58 万亿瓦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979 小时，同比下降 113 小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8.5%，同比下降 5.14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按照集中与分散开发并重的原则，国家将继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同时，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提高风电利用效率，完善风电标准及产业服务体系，使风电获得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到 2015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1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到 2020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3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风电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

C.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200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制定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并明确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

全国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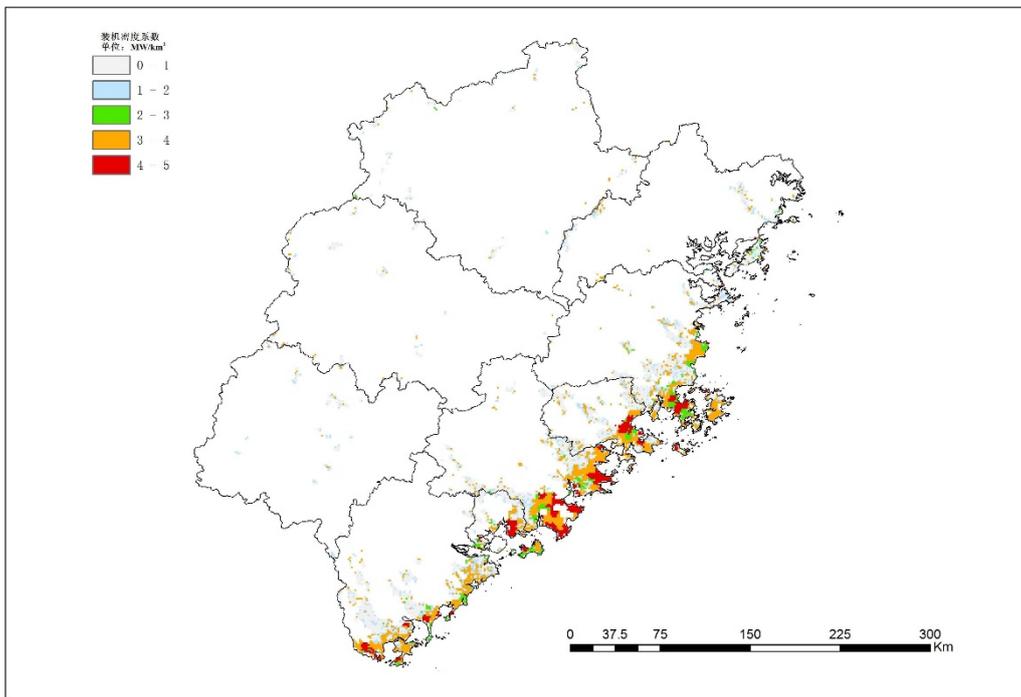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 (元/kW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51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4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资源区	0.58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1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3) 福建省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A. 福建省风能资源分布情况

福建省地处欧亚大陆的东南边缘，濒临东海和台湾海峡，海岸线总长 6,128 公里，占全国海岸线的近五分之一。受季风和台湾海峡“狭管效应”的共同影响，福建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福建省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估报告》根据风能资源储量 GIS 空间分析原则，考虑自然地理和国家基本政策对风电开发的制约因素后，绘制得到福建沿海详查区平均风功率密度 $\geq 300\text{w/m}^2$ 区域的可装机容量系数分布图如下：



根据不同级别的可装机容量系数及其对应的面积，可计算得到福建省的潜在开发量（所有装机容量系数超过 $1.5\text{MW}/\text{km}^2$ 的潜在开发量的总和就是技术可开发量），下表展示了福建沿海风能潜在技术可开发量和面积：

要素	$\geq 400\text{W/m}^2$		$\geq 300\text{W/m}^2$		$\geq 250\text{W/m}^2$		$\geq 200\text{W/m}^2$	
	开发量 (MW)	开发面积 (km^2)						
70m	6560	1825	9550	2664	10910	3058	13410	3780

福建省沿海风能资源空间分布特点为中部沿海最丰富，南部沿海次之，北部沿海再次，具有由沿海向内陆迅速递减的特点；福建沿海风能资源时间分布特点为平均风功率密度与平均风速遵循同样的变化规律，季节变化特点是秋季最大，冬季次之，夏季最小；日变化特点是凌晨最小，然后逐渐增大，午后至傍晚达最大，尔后再逐渐减小。

B.福建省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在福建省电力需求稳步增长，电力行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的背景下，福建省风电行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电力装机容量为 4,139 万千瓦，相比 2012 年底新增装机容量 254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1,225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 2,657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46.15 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 108.9 万千瓦，水电、火电、风电分别同比增加 7.5、0.95、32.7 个百分点，风电行业新增建设突出。2013 年福建省全社会累计用电 170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8%，用电需求稳步攀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已成为福建省电力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2014 年以来，福建省风电行业在国家政策和资源优势的双重推动下，持续加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的《2014 年上半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4 上半年，除少数地区有弃风原因外，由于部分地区来风少、风速下降，全国各省风能利用小时数同比普遍减少，而福建省该指标同比增加 19 小时，同时新增并网容量 1.65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 147.80 万千瓦。

C.福建省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战略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属于全国风能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可供风力发电的场址较多，发展风电拥有自然优势。福建省内水力资源较为丰富，但常规能源资源中，煤炭资源贫乏，石油、天然气尚未发现，属南方缺能省份之一。大规模开发风能资源，有利于减少对省外一次能源输入的依赖，满足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实现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

根据《福建省陆上风电场建设规划（2012 年修编）》，福建省风电场建设规划首先应遵循按照资源条件优化发展的原则，优先安排风能资源较好、发电利用小时数高、投资收益好的风电场址进行开发。风电场风能资源条件是决定项目经济性的关键条件，离地 70 米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低于 5.5m/s 的场址，根据目前的设备技术和工程造价水平，原则上不宜规划建设。其次，应遵循与电网协调发展的原则，风电项目安排应与电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确保风电与电网协调发展，风电负荷主要以就地消纳为主。在资源、建设条件同等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靠近负荷中心、电网投入较少、电网送出工程实施较容易的风电项目进行开发。

根据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继续推进陆上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和管理，“十二五”投产陆上风电 130 万千瓦，至 2015 年全省陆上风电装机 200 万千瓦。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在进行上述工作前将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意见，重要文件须由电监会共同签署。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13 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并入前，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他地方分支机构。同时，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并入国家能源局后，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家能源局，由国家能源局承继上述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 (2009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 (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1月1日 (2004年8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2014年8月31日修订)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 文件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5年7月4日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05年8月9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1月29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2005年12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5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年1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月11日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8月31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8年3月3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1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0年1月22日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	2012年3月1日	

		员会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年3月14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年4月24日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年7月7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8月6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2013年5月15日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陆上风力发电产业涉及的专业技术较多，其中最重要的是风力发电机组和风电场运行相关技术。

1、风力发电机组

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有力带动了相关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能源供应紧张背景下，中国风电设备制造业迅速崛起，已经成为全球风电投资最为活跃的场所。国际风电设备巨头竞相进军中国市场，歌美飒、维斯塔斯、三菱等国外风电设备企业纷纷在中国设厂或与我国本土企业合作。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中国风电设备制造业逐步发展壮大，产业链日趋完善。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自主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得到迅速提升，目前水平轴风电机组技术为主流，变桨变速功率调节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双馈异步发电技术仍占主导地位，直驱式、全功率变流技术得到迅速发展，低电压穿越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应用，大型风电机组关键部件如叶片、齿轮箱、大型轴承、电控系统、液压系统等均已经实现国产化且性能日益提高，智能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更加速提高了中国制造的风电机组的可靠性和寿命。从全球风电行业来看，近年来，风机技术由原先传统双馈型风机逐步转化为直驱型风机。在风电产业中，直驱型风机的数量持续增长。2013年，全球超过15个风机供应商为风电市场提供直驱型风机的安装方案，目前直驱型风机占有所有风机供应的28.1%的份额。

随着清洁能源的发展，世界风电市场中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据

《2014 年全球风电发展报告》介绍，风机制造商维斯塔斯近期在丹麦测试其生产的 8 兆瓦的风机；西门子和阿尔斯通在 2012 年已经安装了 6 兆瓦的直驱型风机；三星的 7 兆瓦风机已在苏格兰运行；国内制造商华锐、金风、明阳和联合动力已开始测试 6~6.5 兆瓦的风机模型。

目前我国风电产业设备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仍有较大差距，2013 年我国陆地风电场安装的主流机型主要为 2~3 兆瓦。在机组类型上，目前国内风电机组制造多为整机组装，采用并网型机组，风电机组的大部分零部件，如塔筒、发电机、机舱、叶片、轮毂、发电机、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均从外部供应商采购，这些零部件进厂后，经过各个组装工序，组装成整机，经过厂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出厂。兆瓦型风电机组由于多设计为并网型机组，在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套建设升压站系统，才能实现向电网输送电力。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风电行业景气度下降，低价竞争持续，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面临调整，市场整体萎缩，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出现产能过剩趋势，2011 年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价格大幅下降，2012 年设备价格渐趋平稳。风电机组制造业的调整一方面降低了风力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加速了风电设备制造业的技术革新和成熟，为风力发电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2、风力发电场运行

国外风力发电场大部分的规模小，多为无人值守，主要通过远程控制技术，实现风电场智能化、自动化运行，通过集中调配维护人员和维护物资，对区域内的多个风电场实现集中管控。相对国外的风电场运行，国内的风电场规模都比较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国内已有风电企业正在推广使用风电场远程集中管控系统，即智能风电管理信息系统，是以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为主要对象，可实现集团公司对区域公司及下属风电场的生产、调度、监控和决策等信息的远程集中管理，集团公司、区域公司及下属风电场的工作任务、数据的可实现流程管理，各类数据共享及各类指标、报表自动生成，并能根据需要进行统计、分析；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规范、流程管理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就行业的周期性而言，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风电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无明显的周期性。

就行业的区域性而言，我国陆上风电场项目具有分布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集中于风能资源比较丰富的内蒙古、河北及东南沿海等省份。

就行业的季节性而言，由于我国所处地理位置，一般春、秋和冬季风资源丰富，夏季贫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结构不断优化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能源需求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费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强劲拉动，以及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用电需求增长的驱动，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多年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支撑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但也带来很多不可持续发展的严重问题，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是改善生态环境的必经之路，同时也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当前全国电力需求仍在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风电也是最有可能在短期内快速实现规模化、替代煤电的清洁电力技术。

（2）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亟需解决，发展风电成为有效途径

近年来雾霾天气的频繁出现对居民生活环境带来了巨大的污染，也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威胁，为城乡居民的工作生活出行及全社会运行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同时，温室气体的排放所引发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也在日益加剧；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高效治理雾霾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成为是社会公众以及政府工作关注的重点。燃煤发电、火电脱硫技术等化石能源的运用一直被认为是排放大气颗粒物和温室气体的重要来源，而风电作为清洁能源，可以为化石能源提供良好的替代，同时解决火电带来的环境问题，成为治理雾霾和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污染的有效途径。困扰我国多个地区的雾霾若要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发展风力

发电将是有效的途径之一，风电有望与光伏、燃气等一起为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壮大做出积极贡献。

在当前治理雾霾和减排温室气体的严峻形势下，中国能源转型需大力提速，风能及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大幅提高，风电场开发速度需要加快，在 2030 年以前只有持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才有可能让风电在化石能源替代方面尽快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风力发电是当前成本相对最低、技术相对成熟且最具规模化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我国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有满足市场需求的风电设备制造能力，我国应持续保持全球第一大风电市场的位置，加快陆上大型风电基地建设速度，让风力发电在清洁能源供应、治理雾霾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更快更多的发挥作用。

（3）上游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进步和设备购置成本下降

由于市场中风机设备制造商之间激烈的竞争，中国 1.5 兆瓦、2 兆瓦主流机型的风机价格 2009 年以来逐年下降，截至 2013 年底的价格已比 2009 年的价格降低了 35%。中国风机价格下降的趋势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终止，风电市场的焦点从安装数量转变为风机质量。同时，由于欧美风机需求的降低以及中国低价格风机进入国际市场，全球风机价格也同比降低了至少 20%。欧美市场为了尽量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引进先进技术的新风机模型、为特殊国家和地区订制风机以及多项效益担保条款等。风电机组制造业的调整一方面降低了风力发电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加速了风电设备制造业的技术革新和成熟，为风力发电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十一五”时期，我国颁布施行了《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鼓励风电发展的分区域电价、费用分摊、优先并网等政策措施，建立了促进风电发展的政策体系，并组织了风能资源评价、风电特许权招标、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积极促进风电产业发展，推动风电技术快速进步，我国风电产业实力明显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国际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衰退和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我国风

电产业仍然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风电产业开始步入全面、快速、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根据《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十二五”风电发展的总目标是：实现风电规模化开发利用，提高风电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使风电成为对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有重要贡献的新能源；加快风电产业升级，提高风电的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使风电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风电发展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主要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装机容量指标	陆地风电（万千瓦）	3,118	9,900	17,000
	海上风电（万千瓦）	13.2	500	3,000
	合计（万千瓦）	3,131	10,400	20,000
发电量指标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500	1,900	3,900
	风电占全部发电量比例（%）	1.20	3.00	5.00

资料来源：《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指标，首先，到 2015 年，投入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900 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 3%。其次，“十二五”时期，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和核心部件制造技术取得突破，海上风电设备制造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设备制造产业体系。到 2015 年，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和 10-15 家优质零部件供应企业。

2014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分布式能源，发展智能电网。2014 年 8 月 27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强调今明两年抓紧推进三类工程，其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开工建设一批风电、水电、光伏发电及沿海核电项目。

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清洁能源以及风电产业的高度重视和重点部署，为风电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我国统筹风电建设规模、区域布局、开发顺序和通道建设，促进风电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5）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有力地保证了风力发电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电力能够及时上网，全额销售，减少了风电企业的销售成本，降低其销售风险。

（6）风电定价机制有利于风电企业保障投资收益

风力发电企业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上网电量的售电收入，因此风电价格水平是影响风电企业投资和风电市场增长水平的关键因素。我国风电定价机制经历了四个阶段的调整和完善：

第一阶段为 1986 年至 1993 年，我国风电发展处于初期示范阶段。该时期的风电上网电价参照当地燃煤电价，约为 0.28 元每千瓦时。

第二阶段为 1994 年至 2003 年，我国风电处于产业化建立阶段。该时期的风电电价由发电场与电网公司所签订的购电协议确定。通过购电协议确定的电价还需由各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家物价部门备案。

第三阶段为 2004 年至 2009 年，我国风电处于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该时期招标电价与核准电价共存，其中风电特许权项目实行竞争性招标电价，其他项目由各地核准电价。核准电价一般为当地脱硫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加不超过 0.25 元每千瓦时的补贴。同时，该时期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如果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

第四阶段为 2009 年至今，我国风电进入规范化发展阶段。现阶段，我国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并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价格进行分开管理。对于陆上风电，我国采用区域性固定电价制度，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四类资源区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在当前的风电定价机制下，风电企业所在区域标杆上网电价的确定性为风电

投资商降低了投资风险，对于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利润率水平可以做出有效估计。同时，现行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水平可以保证全国大部分风电场都可获得行业基准收益率以上的收益水平，鼓励了运营企业建设风电场的热情。在电价政策发布后，全国范围内的风电场的前期工作纷纷启动，为我国的风电开发带来了新的增长。

（7）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优惠政策。

风力发电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②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风电并网和消纳难题亟待解决

目前我国面临的大规模风电并网和消纳难题是世界上其他国家从来不曾遇到过的，这其中既有客观情况，也有机制体制的问题。一方面，我国风能资源分布与负荷分布之间的空间差异是客观存在的；另一方面，我国电力系统调峰能力不足也是重要原因。但值得指出的是，我国电源结构单一既是电力体系缺乏灵活性的原因，也是市场机制过于僵化、缺乏鼓励电源辅助性服务的政策安排所造成的必然后果。此外，国家缺乏对各类电源和电网的整体规划和协调，特别是电网和其他的电源以及与风电规划之间的配套协调，是造成很多风电难以并网或运行的客观事实。2013 年全国因“弃风”限电造成的损失电量为 162,310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46 亿千瓦时；“弃风”率 10.7%，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现象有所好转。“弃风限电”不仅影响到开发商投资收益，也影响到整个风电行业的开发进度。目前，“弃风限电”问题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地区。

（2）风电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国际上的风电设备正朝着特性和大型化的方向发展，2-3 兆瓦风电机组已是市场主流产品，5 兆瓦及以上的大型风电机组也开始应用，7-10 兆瓦的风电机组正在研制中。而我国风电设备目前仍以 1.5 兆瓦和 2 兆瓦风电机组为主流机型。虽然我国风电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风电系统工程的研发制造能力相对较弱。一方面，受制于国外风电设备制造技术壁垒，国内企业难以掌握风电机组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受人才、技术、工艺和材料等多种原因的制约，国内企业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能力薄弱，致使风电技术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远远不能满足风电发展需要，成为制约我国风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3）风电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弱

首先，相较火电、核电，风电项目一次性投入大，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低，初始运营期总成本中折旧和利息等固定成本占收入的比例高达 80%。无论风电场是否并网运行或效率高低，都会发生较高的折旧与财务费用。其次，风电项目的产出主要取决于风能资源状况，风速在 3m-25m/s 的区间内风力发电机能够正常运转发电，一旦风速低于或者高于该区间，风电机就会停机，所以风能资源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风电场的营业收入，而风资源属于自然因素，人为无法进行操控，这直接导致风电场盈利能力波动。

（4）风电企业对于国家优惠政策依赖较大

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建设，对风电产业有较多倾斜支持政策，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风电定价机制、税收优惠政策等，一旦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经营风险将明显上升，利润率水平将会受到大幅冲击。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通过当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再上报并获得发改委关于项目的核准[2013年12月2日起，地方政府的投资管理部门（通常为地方发改委）负责核准风电项目。在此之前，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取得发改委核准之后，仍需要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待所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2、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上的要求都非常高。以风电项目开发为例，开发全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1）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2）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3）设计、建造及调试。以其中的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运营企业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12个月以收集相关风力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因此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单个风电开发项目至少需要几亿元，甚至十几亿元的投资规模。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2009年5月25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20%，因此，风电运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在风电场开发、建设期，风电企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融资能力已经成为风电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自有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成为影响新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我国风电产业刚刚起步，与火电、水电相比，风电产业缺乏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风电产业内主要是风力发电运营公司，作为终端用户厂商，虽然不会进行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但是对于风电设备的工程设计原理、制造技术这些专业知识的掌握却是至关重要的，拥有包括风电工程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维护等知识储备乃至实践经验的人才将成为风电运营厂商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力。近几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对专业风电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全国风电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不足，特别是系统掌握风电理论并具有风电工程设计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风力发电行业的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公司所发电力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民用及工业用户，发电行业下游还延伸至高能耗的工业企业。一直以来，工业用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所占的比例一直在 70% 以上。

风力发电场建成后，由于风能不需要采购，因此在生产经营中无上游供应商。在建设风电场时，上游企业为风电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以及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商。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风电设备制造企业迅速成长，自 2008 年以来，国内制造商开始占领国内风电机组制造业大部分份额，改变长期以来被国外风电机组制造商统治的国内市场格局。目前，我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众多，特别是在 2012 年以来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加速洗牌调整，未来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格局的发展趋势是走向集中。

三、拟置入资产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中闽能源在福建省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中闽能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产和在建的 30.7 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外，尚拥有 100 多万千瓦已列入福建省规划的陆上风电项目储备，这些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省内清洁

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等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截至 2013 年底，中闽能源公司已投产 7 个风电场项目，共有机组 155 台，并网装机容量 30.15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20.63%，居福建省风电行业第三位。

最近三年，中闽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在福建省电力行业所占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闽能源已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16.4	23.9	30.15
福建省电力装机总容量（万千瓦）	3,717.20	3,884.80	4,139
装机容量占比	0.44%	0.62%	0.73%
中闽能源发电量（亿千瓦时）	3.43	5.74	7.39
福建省发电总量（亿千瓦时）	1,579.00	1,663.00	1788
发电量市场份额	0.22%	0.35%	0.41%

注：福建省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中闽能源数据来源于公司

最近三年，中闽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在福建省内所占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闽能源已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16.4	23.9	30.15
福建省风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82.17	112.97	146.15
中闽能源风电装机容量占比	19.96%	21.16%	20.63%
中闽能源发电量（亿千瓦时）	3.43	5.74	7.39
福建省风电发电量（亿千瓦时）	21.86	28.03	36.27
中闽能源风电发电量市场份额	15.69%	20.48%	20.38%

注：福建省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中闽能源数据来源于公司

截至 2013 年底，福建省风电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只有 3.62%，根据《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至 2015 年福建省陆上风电装机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占福建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将提高到 4.81%，总体而言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二）中闽能源的竞争对手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

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必须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因此，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风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

中闽能源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省境内的风电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的勘测、设计、施工以及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是福建省最早开展风电项目的公司。该公司 2000 年首座风电场投产，截至 2013 年底已并网装机容量 48.99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33.52%。

2、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公司 2009 年首座风电场投产，截至 2013 年末已建成投产 10 个风电场项目，总装机规模 38.60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26.41%。在建 4 个风电场，总装机规模 17.15 万千瓦，筹建的风电场 12 个，规划总装机规模达 51.60 万千瓦。

3、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福建省内风电和新能源开发。该公司 2005 年首座风电场投产，截至 2013 年底已并网装机容量 17.76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12.15%。

4、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在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该公司 2011

年首座风电场投产，截至 2013 年底已并网装机容量 6.2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4.24%。

2011 年至 2013 年福建境内各风电企业及其已建成装机容量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风电企业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装机容量	发电量	装机容量	发电量	装机容量	发电量
龙源	31.21	10.97	40.81	11.22	48.99	13.32
福能	20.4	4.98	25.2	6.82	38.6	9.26
中闽	16.4	3.43	23.9	5.74	30.15	7.39
大唐	11.16	2.10	17.76	2.98	17.76	3.45
华电	3.0	0.85	3.2	1.11	6.2	1.61
福建省风电行业合计	82.17	21.86	112.97	28.03	146.15	36.27

注：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三）中闽能源的竞争优势

中闽能源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福建省境内的资源区位优势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受季风和台湾海峡“狭管效应”的共同影响，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属于我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三大片区之一。中闽能源作为福建省风电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于 2006 年就开始从事风电项目的开发，是福建省内较早介入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者，因此在早期就对区域内风资源进行调查，做了大量的测风等准备工作，深刻把握了福建省的风力资源情况和区位分布，因此中闽能源所属风场均选址于福建省风能资源最丰富的中部沿海区域及附近，从而保证了中闽能源在福建省风电行业竞争中具备区位优势。凭借着较好的风资源，中闽能源风电场得以保证较好的盈利能力。2013 年中闽能源风电装机容量在福建省风电行业占比达 20.63%，发电量在福建省风电行业发电量占比达 20.38%，风资源的区位优势使得中闽能源在风电行业竞争中保持前列。

另一方面，中闽能源所在的福建地区属于传统电力负荷中心，当地电力消纳能力较强，同时，不同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天无供热机组运行，因此调峰压

力小，风力发电项目在优先并网、全额收购的政策保障下，能够保证实现全额上网。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自投产以来，未有因“弃风限电”损失的潜在发电量，福建地区的用电需求和电网消纳情况保障了中闽能源未来“弃风限电”的可能性较低，使得中闽能源在全国风电行业竞争中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2、较强的项目持续开发能力

风电项目的产能直接由场址所在地的风速等自然因素所决定，因此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中闽能源较强的项目持续开发能力成为其在福建省乃至全国范围内保持竞争力的优势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闽能源除目前已投产和在建的 30.7 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外，尚拥有已列入福建省规划的陆上风电项目储备 32 个，预计总装机容量 100 多万千瓦，其中筹建项目 11 个，累计装机容量 46.65 万千瓦；这些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中闽能源还积极在省外开展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已开始在新疆哈密等我国风力资源优势地区开展大量的风电项目前期研究和测风工作，中闽能源较强的项目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3、运营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是评价风电运营效率的重要指标，并可以综合反映和衡量业绩波动情况。中闽能源所有风电场（不包含已出售全部股权的霞浦风电下属大京风电场）2011 年-2013 年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为 3,207、2,868、2,814 小时，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和福建省平均水平（2011-2013 年分别为 3165、2817、2666 小时），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稳定在 2800 小时以上，中闽能源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效率。

另一方面，中闽能源的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保持了高于同行业的效率水平，可利用率数据显示，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的年均风机可利用率均稳定在 97.5% 以上，最高达 99.23%，2013 年中闽能源整体风机可利用率达 98.7%，均高于同期全国和福建省的风机可利用率。

4、专注于风电业务，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

中闽能源自 2006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研究、前期工作、项目开发、

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电力人才体系，召集并培育了一支专业知识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梯队。其中，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皆为电力专业科班出身，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事工作以来就投身于电力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自 2006 年开始从事风电行业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风电行业专业知识和运营管理经验，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人员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机制，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与公司技术人才团队的经验和能力，中闽能源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另外，通过高校招聘和电力系统选聘，并坚持实施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制度，公司配备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员工团队，丰富而稳健的人力资源优势将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中闽能源资产情况分析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8,764.72	120,034,507.82	84,907,741.67	221,704,983.55
应收账款	117,666,904.83	181,308,619.34	200,253,070.77	89,935,923.20
预付款项	2,487,599.44	1,682,757.94	1,877,092.73	934,439.06
应付股利	1,6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487,979.27	11,590,062.23	13,661,732.69	17,695,555.05
存货	2,619,271.16	1,847,939.49	106,572.56	49,528.61
其他流动资产	315,862,862.84	284,444,805.40	150,536,973.04	191,846,881.44
流动资产合计	599,443,382.26	600,908,692.22	451,343,183.46	522,167,31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4,166.01
长期股权投资				21,907,048.76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	1,903,136,128.99	2,270,516,318.74	1,782,699,265.36	1,271,534,389.23
在建工程	154,325,242.10	176,072,657.07	532,392,938.08	618,353,445.98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8,388,122.60	10,316,203.87	6,017,084.96	2,149,70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5.80	3,816.00	2,577.00	2,83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8,000.00	24,238,000.00	51,114,202.32	80,723,6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093,139.49	2,481,146,995.68	2,372,226,067.72	1,998,555,263.64
资产总计	2,699,536,521.75	3,082,055,687.90	2,823,569,251.18	2,520,722,574.55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72.26 万元、282,356.93 万元、308,205.57 万元和 269,953.65 万元。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中闽能源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在风电场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上的投资不断增加，2014 年 7 月末总资产规模有所减小，主要系出售霞浦风电所致。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闽能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16.73 万元、45,134.32 万元、60,090.87 万元和 59,944.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1%、15.98%、19.50%和 22.2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结构性存款和预缴所得税。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闽能源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855.53 万元、237,222.61 万元、248,114.70 万元和 210,009.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29%、84.02%、80.50%和 77.79%。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固定资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62%、75.15%、91.51%和 90.62%，其中 2013 年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 61,187.20 万元。

中闽能源的资产主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45,476.57	22,151.73	48,424.01	19,766.46
银行存款	133,587,046.99	117,006,147.48	77,453,109.05	211,679,035.26
其他货币资金	6,241.16	3,006,208.61	7,406,208.61	10,006,181.83
合计	133,638,764.72	120,034,507.82	84,907,741.67	221,704,983.55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闽能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170.50 万元、8,490.77 万元、12,003.45 万元、13,363.88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合计 2012 年较 2011 年新增 4 亿多，而 2012 年银行融资贷款较 2011 年新增 3.6 亿，差额部分基本上为自有资金填补。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7,666,904.83	181,308,619.34	200,253,070.77	89,935,923.20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17,666,904.83	181,308,619.34	200,253,070.77	89,935,923.2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闽能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93.59 万元、20,025.31 万元、18,130.86 万元和 11,766.69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122.66%，主要系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25,490.73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113.80%。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率 (%)	金额	比率 (%)
1 年以内	79,704,314.88	67.74	133,091,557.44	73.41
1-2 年				
2-3 年			48,217,061.90	26.59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3-4年	37,962,589.95	32.26		
合计	117,666,904.83	100	181,308,619.34	1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1年以内	128,529,037.38	64.18	89,935,923.20	100
1-2年	71,724,033.39	35.82		
2-3年				
3-4年				
合计	200,253,070.77	100	89,935,923.20	10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中闽能源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100%、64.18%、73.41%和67.74%，反映出其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2014年7月31日，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796.26万元，该应收账款为2011年5-12月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目前尚未收回，其账龄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就从2年以内，更新至3-4年。中闽能源电力销售的唯一客户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隶属国家电网，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的追踪管理比较方便，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中闽能源应收账款的唯一来源是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 应收账款账款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6	1.96	1.76	2.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65.49	183.80	204.91	146.59

注：计算201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时，采用2014年1-7月的营业收入。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中闽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倍、1.76倍、1.96倍和1.36倍，2012年比2011年明显下降，2013年比2012年明显上升，原因系2012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20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在2013年收回。

3、其他应收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中闽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69.56万元、1,366.17万元、1,159.01万元、2,548.80万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中闽能源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中，1,074.64万元、1,050.40万元、1,086.18万元均为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5MW样机项目代垫的工程款，工程尚未结算，无结算风险。2014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中1,174.92万元为嘉儒二期30#风机损坏，应收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责任方的赔偿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已经赔偿完毕。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904,786.30	58.38			1,002,431.30	8.62		
1-2年	73,743.38	0.29	7,374.34	10.00	10,569,983.93	90.89	6,600.00	0.06
2-3年	10,503,983.93	41.14			31,210.00	0.27	9,363.00	30.00
3-4年	23,760.00	0.09	11,880.00	50.00	4,800.00	0.04	2,400.00	50.00
4-5年	4,800.00	0.02	3,840.00	80.00		-		
5年以上	21,000.00	0.08	21,000.00	100.00	21,000.00	0.18	21,000.00	100.00
合计	25,532,073.61	100	44,094.34		11,629,425.23	100	39,363.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313,256.40	96.86			17,497,059.64	98.70		
1-2年	284,065.00	2.07	28,406.50	10.00	208,883.79	1.18	20,888.38	10.00
2-3年	126,596.84	0.92	37,979.05	30.00				
3-4年					21,000.00	0.12	10,500.00	50.00
4-5年	21,000.00	0.15	16,80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3,744,918.24	100.00	83,185.55		17,726,943.43	100.00	31,388.38	

(2) 其他应收款种类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32,073.61	100.00	44,094.34	0.17	11,629,425.23	100.00	39,363.00	0.34
账龄分析	2,773,254.30	10.86	44,094.34	1.59	1,125,441.30	9.68	39,363.00	3.50
关联关系	147,780.90	0.58						
特殊款项	22,611,038.41	88.56			10,503,983.93	9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532,073.61	100.00	44,094.34		11,629,425.23	100.00	39,363.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44,918.24	100.00	83,185.55	0.61	17,726,943.43	100.00	31,388.38	0.18
账龄分析	2,615,224.59	19.03	83,185.55	3.18	2,116,343.61	11.94	31,388.38	1.48
关联关系	383,324.08	2.79			15,610,599.82	88.06		
特殊款项	10,746,369.57	7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44,918.24	100.00	83,185.55		17,726,943.43	100.00	31,388.38	

(3)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861,846.82	1年以内、2-3年	42.54	5MW 样机项目代垫工程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503,983.93	1年-2年	90.32	5MW 样机项目代垫工程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1,749,191.59	1年以内	46.02	风机赔偿款					

合计	22,611,038.41		88.56			10,503,983.93		90.3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746,369.57	1年以内	78.18	5MW 样机项目代垫工程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53,508.08	1年以内	84.35	往来款
					福州海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3.38	预付庆典费用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818.00	1年以内	1.67	垫付出国费用
					连江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52,855.00	1年以内	1.43	保证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10,333.33	1年以内	1.19	待摊销保险费
合计	10,746,369.57	1年以内	78.18		合计	16,313,514.41		92.03	

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3,098,780.24	2,590,270,847.84	1,951,412,000.07	1,341,213,601.61
房屋及建筑物	48,103,158.77	120,915,854.34	113,990,432.54	85,205,780.05
机器设备	2,193,083,323.72	2,456,079,418.39	1,827,590,080.71	1,249,553,248.43
运输工具	7,120,458.41	8,101,379.96	6,761,070.57	4,982,92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91,839.34	5,174,195.15	3,070,416.25	1,471,64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962,651.25	319,754,529.10	168,712,734.71	69,679,212.38
房屋及建筑物	3,842,866.08	8,803,655.61	7,707,701.02	4,068,425.97
机器设备	340,292,185.58	304,851,671.55	156,714,500.34	62,729,691.50
运输工具	3,667,334.96	4,023,978.67	3,089,956.86	2,135,20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0,264.63	2,075,223.27	1,200,576.49	745,893.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3,136,128.99	2,270,516,318.74	1,782,699,265.36	1,271,534,389.23
房屋及建筑物	44,260,292.69	112,112,198.73	106,282,731.52	81,137,354.08
机器设备	1,852,791,138.14	2,151,227,746.84	1,670,875,580.37	1,186,823,556.93
运输工具	3,453,123.45	4,077,401.29	3,671,113.71	2,847,723.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1,574.71	3,098,971.88	1,869,839.76	725,754.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3,136,128.99	2,270,516,318.74	1,782,699,265.36	1,271,534,389.23
房屋及建筑物	44,260,292.69	112,112,198.73	106,282,731.52	81,137,354.08
机器设备	1,852,791,138.14	2,151,227,746.84	1,670,875,580.37	1,186,823,556.93
运输工具	3,453,123.45	4,077,401.29	3,671,113.71	2,847,723.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1,574.71	3,098,971.88	1,869,839.76	725,754.93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中闽能源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分别为 127,153.44 万元、178,269.93 万元、227,051.63 万元和 190,313.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44%、63.14%、73.67%和 70.50%，除由于 2014 年 7 月出售霞浦风电导致 2014 年 7 月末有所下降外，固定资产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表现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增加。201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共计 59,392.65 万元，其中嘉儒二期和北菱风力发电厂项目分别投产转固 20,383.91 万元和 36,429.59 万元；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共计 61,187.20 元，其中青峰风电场项目投产转固 48,855.53 万元。

（二）中闽能源负债情况分析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450,668.23	238,198,428.59	242,240,475.57	434,215,763.03
应付职工薪酬	3,934,134.85	8,284,799.50	5,699,388.44	4,169,302.41
应交税费	223,453.21	1,114,761.81	3,810,608.54	232,224.98
应付利息	9,490,204.87	3,258,348.53	4,643,974.15	371,000.00
应付股利		1,120,000.00	1,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37,434.51	2,825,521.58	65,210,246.82	875,69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62,564.00	133,200,000.00	125,000,000.00	25,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8,898,459.67	388,001,860.01	597,724,693.52	595,263,98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789,936.00	1,603,572,500.00	1,493,972,500.00	1,227,552,500.00
预计负债			2,897,959.10	2,897,9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89,936.00	1,603,572,500.00	1,496,870,459.10	1,230,482,500.60
负债合计	1,617,688,395.67	1,991,574,360.01	2,094,595,152.62	1,825,746,489.82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闽能源负债总额分

别为 182,574.65 万元、209,459.52 万元、199,157.44 万元、161,768.84 万元，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且逐期增加，分别为 67.40%、71.46%、80.52% 和 82.76%。非流动负债除了少量的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全部为长期借款。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3,688,252.71	95,844,648.27	144,648,331.82	319,282,558.89
1—2 年	52,400,360.90	102,585,044.23	38,228,019.96	114,873,853.74
2—3 年	97,250,219.62	4,389,355.09	59,364,123.79	59,350.40
3 年以上	111,835.00	35,379,381.00		
合计	153,450,668.23	238,198,428.59	242,240,475.57	434,215,763.03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受公司风电场建设规模、进度以及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影响。从上表可知，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中闽能源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主要系当期风电项目工程未完工或工程款未结算所致。2014 年 7 月末账龄在 2-3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福清风电、连江风电购买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风机的款项，因风机尚在质保期内故未支付；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较少，原因系应付账款主要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应付设备款、项目工程款等，2013 年-2014 年新开展的项目少，之前年度的项目已进入投产运行，相关款项每年都在支付中，因此 2014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中闽能源应付账款余额无应付持有中闽能源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338,174.44	2,505,724.88	64,617,985.60	651,847.45
1—2 年	1,229,463.37	261,483.02	477,904.08	165,537.67
2—3 年	111,483.02		56,043.46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3年以上	58,313.68	58,313.68	58,313.68	58,313.68
合计	1,737,434.51	2,825,521.58	65,210,246.82	875,698.80

中闽能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均为与投资集团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1,138,138.74	2,329,505.36	64,617,985.60	
款项内容	代垫款项	代垫款项	资金往来	

关于上述代垫款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四章/二/（二）本次交易前中闽能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保证借款	1,008,182,500.00	1,046,432,500.00	901,032,500.00	628,832,500.00
信用借款	330,607,436.00	557,140,000.00	592,940,000.00	598,720,000.00
合计	1,338,789,936.00	1,603,572,500.00	1,493,972,500.00	1,227,552,500.00

中闽能源长期借款分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中闽能源风电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2014年7月末有所减少，主要系2013年-2014年新开展的项目少导致新增借款较少，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大于新增的长期借款所致。

（三）中闽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闽能源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2.15	1.55	0.76	0.88
速动比率（倍）	2.14	1.54	0.75	0.88
资产负债率（%）	59.92	64.62	74.18	72.4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48.27	33,398.08	26,978.03	13,839.04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54	1.54	1.73

中闽能源的流动比率，2012 年比 2011 年略有下降，2012 年到 2014 年 1-7 月，逐步上升，主要系对应期间内，流动资产相对比较稳定，而流动负债从 2012 年末到 2014 年 7 月末由于短期借款余额的减少而逐步下降。同时，由于中闽能源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均为备品备件，且账面价值较小，因此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值比较接近。

中闽能源的资产负债率，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略有上升，2012 年末到 2014 年 7 月末，逐步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引进新的投资者导致实收资本增加，而 2012 年末至 2014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不断减少所致。中闽能源 2012、201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364.41 万元和 32,689.54 万元，同比增长 125.69 % 和 39.91 %，主要系 2012 年、2013 年均项目投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闽能源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1.54、1.54 和 1.30，对应期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204.00 万元、5,954.28 万元、6,426.94 万元、1,923.55 万元，对应期间的利息支付分别为 5,722.72 万元、11,048.41 万元、11,813.47 万元和 6,431.18 万元。

(四) 中闽能源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闽能源的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1.96	1.76	2.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3	0.10	0.06

注：计算 201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时，采用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闽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 倍、1.76 倍、1.96 倍和 1.34 倍，2012 年比 2011 年明显下降，2013 年比 2012 年明显上升，原因系 2012 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 2012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在 2013 年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波动主要是电网公司结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存在波动。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中闽能源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倍、0.10倍、0.13倍和0.07倍。2012年比2011年、2013年比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大高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五) 中闽能源盈利能力分析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合并口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2,703,338.20	373,680,976.23	254,907,280.13	119,225,306.50
营业成本	111,904,700.96	175,250,967.20	113,193,019.73	44,812,11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8.76	47,932.91	32,980.06	149,045.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45,103.26	31,096,420.72	22,305,294.25	11,151,987.00
财务费用	63,428,175.01	110,313,090.39	73,927,325.29	21,098,253.63
资产减值损失	6,966.34	-43,822.55	51,797.17	20,908.58
投资收益	6,103,554.39	4,480,431.27	11,959,909.74	178,856.49
营业利润	19,193,398.26	61,496,818.83	57,356,773.37	42,171,857.59
利润总额	19,235,467.93	64,269,384.14	59,542,786.56	42,040,031.16
净利润	17,013,246.04	61,507,229.33	55,125,232.34	42,042,864.4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业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02,644,838.20	111,904,700.96	373,680,976.23	175,250,967.20
售电	202,644,838.20	111,904,700.96	373,680,976.23	175,250,967.20
其他业务小计	58,500.00			
房屋租金	58,500.00			
合计	202,703,338.20	111,904,700.96	373,680,976.23	175,250,967.2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54,570,024.13	113,193,019.73	119,225,306.50	44,812,111.16

售电	254,570,024.13	113,193,019.73	119,225,306.50	44,812,111.16
其他业务小计	337,256.00			
房屋租金	284,256.00			
其他收入	53,000.00			
合计	254,907,280.13	113,193,019.73	119,225,306.50	44,812,111.16

中闽能源是一家专注于风力发电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唯一的客户为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87%、100%和99.97%。只有极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

中闽能源售电收入依据各风电场的上网电量和不含税上网电价计算，上网电价执行国家风电区域标杆电价，福建省执行国家第IV类风电区域标杆电价0.61元/kWh（含税）。

上网电价由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与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的发改价格（2013）1651号通知：于9月25日起，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由0.4448元/kWh降低至0.4304元/kWh；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0.1652元/千瓦时升至0.1796元/千瓦时。上网电价保持0.61元/kWh不变，对公司业务没有影响。

中闽能源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113.80%，主要系霞浦大京风电场2011年10月开始正式投产确认营业收入致2012年同比增加9个月运营时间、嘉儒风电场二期于2012年5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北茭风电场2012年10月开始正式投产确认营业收入。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46.59%，主要系青峰风电场2013年4月初开始正式投产发电，以及北茭风电场2012年10月初正式投产致2013年同比增加9个月的运营时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0,798,637.24	198,430,009.03	141,714,260.40	74,413,195.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79	53.10	55.59	62.4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中闽能源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系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4年1-7月毛利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该期间风况较差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下滑所致。

中闽能源风电项目的毛利率由售电收入与售电成本决定，售电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的摊销及人工成本等，近几年每个项目的售电成本基本稳定，毛利率主要受售电收入变动的影 响，售电收入受每年风况的影响。2011年度风况较好，属于“大风年”，毛利较高；2012年度和2013年风况比较正常，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年1-7月风况较差，属于“小风年”，导致毛利率较低。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4,245,103.26	7.03	31,096,420.72	8.32
财务费用	63,428,175.01	31.29	110,313,090.39	29.52
期间费用合计	77,673,278.27	38.32	141,409,511.11	37.84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2,305,294.25	8.75	11,151,987.00	9.35
财务费用	73,927,325.29	29.00	21,098,253.63	17.70
期间费用合计	96,232,619.54	37.75	32,250,240.63	27.05

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附加	7,937,046.90	55.72	17,098,318.21	54.98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098,830.85	7.71	1,897,730.24	6.10
租赁费	930,158.96	6.53	1,739,955.93	5.60
差旅费	528,508.99	3.71	906,625.70	2.92
业务招待费	492,680.06	3.46	979,187.80	3.15
车辆使用费	382,434.10	2.68	754,323.64	2.43
无形资产摊销	372,734.49	2.62	150,942.59	0.49
审计费	341,933.90	2.40	367,360.23	1.18
物业管理费	239,868.49	1.68	379,123.60	1.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1,922.59	1.63	186,551.71	0.60
修理费	189,562.98	1.33	120,368.79	0.39
咨询费	175,723.50	1.23	1,001,256.40	3.22
警卫消防费	151,772.00	1.07	201,312.68	0.65
税费	144,634.06	1.02	378,626.87	1.22
水电费	141,323.15	0.99	254,309.49	0.82
会议费	126,583.50	0.89	502,488.30	1.62
办公费	119,175.43	0.84	425,053.85	1.37
通讯费	115,726.01	0.81	393,610.03	1.27
网络使用费	91,344.71	0.64	444,462.37	1.43
CDM 费用		-	1,839,095.46	5.91
其他费用	433,138.59	3.04	1,075,716.83	3.43
合计	14,245,103.26	100.00	31,096,420.72	100.0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附加	11,633,142.19	52.15	7,858,844.25	70.47
折旧费	721,153.69	3.23	484,309.17	4.34
租赁费	1,020,331.13	4.57	396,483.27	3.56
差旅费	614,170.45	2.75	369,544.92	3.31
业务招待费	706,133.16	3.17	322,388.66	2.89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使用费	951,320.96	4.27	339,127.13	3.04
无形资产摊销	126,946.19	0.57	126,113.60	1.13
审计费	459,485.00	2.06	56,947.15	0.51
物业管理费	401,354.86	1.80	27,142.74	0.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1,333.99	0.41	72,877.90	0.65
修理费	1,167,084.21	5.23	60,251.62	0.54
咨询费	1,244,264.57	5.58	305,532.43	2.74
警卫消防费	100,960.00	0.45	500.00	-
税费	118,211.45	0.53	38,878.47	0.35
水电费	149,349.93	0.67	87,593.39	0.79
会议费	401,547.40	1.80	20,473.00	0.18
办公费	362,102.62	1.62	166,782.72	1.50
通讯费	228,671.48	1.03	130,787.46	1.17
网络使用费	165,745.03	0.74	30,163.75	0.27
CDM 费用	1,000,000.00	4.48		-
其他费用	641,985.94	2.89	257,245.37	2.32
合计	22,305,294.25	100.00	11,151,987.00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115.20万元、2,230.53万元、3,109.64万元、1,424.51万元，2012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的大幅增长和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是一致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0.47%、52.15%、54.98%、55.72%，2011年度其他费用发生额较小导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2年度开始比例大幅下降并且总体比较平稳，主要系2012年管理费用增长100.01%，而职工薪酬只增长48.03%，导致比例下降。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中闽能源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64,120,718.18	111,049,361.35	74,347,926.69	22,360,227.34
减：利息收入	711,701.09	1,533,172.71	808,627.78	1,299,789.36
汇兑损益				
其他	19,157.92	796,901.75	388,026.38	37,815.65
合计	63,428,175.01	110,313,090.39	73,927,325.29	21,098,253.63

中闽能源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236.02万元、7,434.79万元、11,104.94万元和6,412.07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系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大，随着各个项目陆续完工，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核算。其中2012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32%，主要系投产装机容量较2011年增加许多，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明显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利息收入分别为129.98万元、80.86万元、153.32万元和71.17万元，金额不大，有一定波动幅度，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波动所致。

（六）中闽能源现金流量分析

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118.93	450,424,882.09	190,009,292.60	171,450,3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5,339.05	-457,300,743.46	-671,746,599.69	-750,042,3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0,522.98	46,402,627.52	347,540,065.21	689,685,088.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38,764.72	117,034,507.82	77,507,741.67	211,704,983.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中闽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45.03万元、19,000.93万元、45,042.49万元、24,818.01万元，其中201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当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中闽能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004.24万元、-67,174.66万元、-45,730.07万元、-13,554.53万元，逐期减少，主要系近年在建项目逐渐减少，公司用于在建工程的支出呈逐期减少趋势。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中闽能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8,968.51万元、34,754.01万元、4,640.26万元、-9,603.05万元，逐期减少，主要系公司近年在建项目逐渐减少，银行借款金额也逐年下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依托福建沿海丰富的风能资源和中闽能源的区位优势，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大提升。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第审字C-213号审计报告以及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C-002号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3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7月31日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9,944.34	22.21	73,048.10	31.51	-13,103.76	-17.94
非流动资产	210,009.31	77.79	158,773.89	68.49	51,235.42	32.27
资产合计	269,953.65	100.00	231,821.99	100.00	38,131.66	16.45

流动负债	27,889.85	10.33	145,316.04	62.68	-117,426.19	-80.81
非流动负债	133,878.99	49.59	49,593.96	21.39	84,285.03	169.95
负债合计	161,768.84	59.92	194,910.00	84.08	-33,141.16	-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099.93	37.82	36,410.53	15.71	65,689.40	180.41
少数股东权益	6,084.88	2.25	501.47	0.22	5,583.41	1,113.41
所有者权益	108,184.81	40.08	36,912.00	15.92	71,272.82	1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53.65	100.00	231,821.99	100.00	38,131.66	16.45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8,157.14	21.14	88,091.94	33.70	-29,934.80	-33.98
非流动资产	216,979.89	78.86	173,340.87	66.30	43,639.02	25.18
资产合计	275,137.03	100.00	261,432.81	100.00	13,704.22	5.24
流动负债	34,050.39	12.38	131,370.96	50.25	-97,320.56	-74.08
非流动负债	135,195.25	49.14	63,761.89	24.39	71,433.36	112.03
负债合计	169,245.64	61.51	195,132.84	74.64	-25,887.20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724.46	36.25	65,780.64	25.16	33,943.82	51.60
少数股东权益	6,166.92	2.24	519.32	0.20	5,647.60	1,087.49
所有者权益	105,891.39	38.49	66,299.97	25.36	39,591.42	5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37.03	100.00	261,432.81	100.00	13,704.22	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的资产合计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13,704.22万元和38,131.66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5.24%和16.45%。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负债合计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减少25,887.20万元和33,141.16万元，减少幅度分别为13.27%和17.00%。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33,943.82万元和65,689.40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51.60%和18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7月31日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金额	增长率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88	4.95	11,545.76	4.98	1,818.12	15.75
应收票据	-	-	7,754.11	3.34	-	-
应收账款	11,766.69	4.36	12,157.61	5.24	-390.92	-3.22
预付款项	248.76	0.09	11,074.55	4.78	-10,825.79	-97.75
应收股利	168.00	0.06	-	-	-	-
其他应收款	2,548.80	0.94	844.96	0.36	1,703.84	201.65
存货	261.93	0.10	28,928.90	12.48	-28,666.97	-99.09
其他流动资产	31,586.29	11.70	742.22	0.32	30,844.07	4,155.65
流动资产合计	59,944.34	22.21	73,048.10	31.51	-13,103.76	-1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66.71	1.93	-	-
固定资产	190,313.61	70.50	137,613.64	59.36	52,699.97	38.30
在建工程	15,432.52	5.72	10.99	0.00	15,421.53	140,323.29
工程物资	-	-	82.81	0.0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16.66	0.01	-	-
无形资产	1,838.81	0.68	16,583.08	7.15	-14,744.27	-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6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80	0.9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09.31	77.79	158,773.89	68.49	51,235.42	32.27
资产总计	269,953.65	100.00	231,821.99	100.00	38,131.66	16.45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金额	增长率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5.64	5.35	10,911.04	4.17	3,814.60	34.96

应收票据	-	-	14,801.42	5.66	-14,801.42	-100.00
应收账款	15,965.28	5.80	15,215.37	5.82	749.91	4.93
预付款项	163.24	0.06	9,382.53	3.59	-9,219.29	-98.26
应收股利	168.00	0.06	-	-	168.00	
其他应收款	1,136.75	0.41	954.72	0.37	182.03	19.07
存货	137.60	0.05	36,826.85	14.09	-36,689.25	-99.63
其他流动资产	25,860.63	9.40	-	-	25,860.63	
流动资产合计	58,157.14	21.14	88,091.94	33.70	-29,934.80	-3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856.00	2.62	-6,856.00	-100.00
固定资产	196,106.25	71.28	146,733.36	56.13	49,372.89	33.65
在建工程	17,607.27	6.40	414.23	0.16	17,193.04	4,150.60
工程物资	-	-	82.91	0.03	-82.91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62.58	0.02	-62.58	-100.00
无形资产	842.20	0.31	16,546.97	6.33	-15,704.77	-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8	0.00	2,644.82	1.01	-2,644.44	-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80	0.88	-	-	2,42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79.89	78.86	173,340.87	66.30	43,639.02	25.18
资产总计	275,137.03	100.00	261,432.81	100.00	13,704.22	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减少29,934.80万元和13,103.76万元，减少幅度分别为33.98%和17.94%；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由交易完成前的33.70%、31.51%下降到交易完成后的21.14%、22.2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43,639.02万元和51,235.42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25.18%和32.27%；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由交易完成前的66.30%、68.49%上升到交易完成后的78.86%、77.79%。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风力发电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转变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企业依靠自然的风能资源生产发电，存货仅有少量的备品备件，

同时，风力发电企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固定资产占比更高。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7月31日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3,558.93	53.13	-103,558.93	-100.00
应付账款	15,345.07	9.49	13,042.92	6.69	2,302.15	17.65
预收款项	-	-	2,578.50	1.32	-2,578.5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3.41	0.24	3,871.20	1.99	-3,477.79	-89.84
应交税费	22.35	0.01	268.85	0.14	-246.50	-91.69
应付利息	949.02	0.59	959.99	0.49	-10.97	-1.14
其他应付款	173.74	0.11	9,235.64	4.74	-9,061.90	-9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6.26	6.80	11,800.00	6.05	-793.74	-6.73
流动负债合计	27,889.85	17.24	145,316.04	74.56	-117,426.19	-8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78.99	82.76	43,173.65	22.15	90,705.34	21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2.00	0.05	-92.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328.31	3.25	-6,328.3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8.99	82.76	49,593.96	25.44	84,285.03	169.95
负债合计	161,768.84	100.00	194,910.00	100.00	-33,141.16	-17.00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6,978.34	44.57	-86,978.34	-100.00
应付账款	20,229.26	11.95	24,708.38	12.66	-4,479.12	-18.13
预收款项	-	-	2,614.70	1.34	-2,614.7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1.81	0.41	4,027.05	2.06	-3,335.24	-82.82

应交税费	111.48	0.07	-1,578.14	-0.81	1,689.62	107.06
应付利息	261.78	0.15	467.93	0.24	-206.15	-44.05
其他应付款	236.07	0.14	2,552.70	1.31	-2,316.63	-9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0.00	7.40	11,600.00	5.94	920.00	7.93
流动负债合计	34,050.39	20.12	131,370.96	67.32	-97,320.57	-7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195.25	79.88	58,273.65	29.86	76,921.60	1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38	0.03	-50.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437.86	2.79	-5,437.8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95.25	79.88	63,761.89	32.68	71,433.36	112.03
负债合计	169,245.64	100.00	195,132.84	100.00	-25,887.20	-13.2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减少97,320.57万元和117,426.19万元，减少幅度分别为74.08%和80.81%；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由交易完成前的67.32%、74.56%下降到交易完成后的20.12%、17.2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比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71,433.36万元和84,285.03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112.03%和169.95%；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由交易完成前的32.68%、25.44%上升到交易完成后的79.88%、82.76%。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风力发电企业依靠自然的风能资源生产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大大降低了流动负债。同时，风力发电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高，因此上市公司需要筹集更多的长期资金，具体体现就是长期借款较多，短期借款较少。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交易后	交易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	59.92	84.08	-24.16	-28.73
流动比率 (次/年)	2.15	0.50	1.65	330.00
速动比率 (次/年)	2.14	0.30	1.84	613.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	61.51	74.64	-13.13	-17.59
流动比率 (次/年)	1.71	0.67	1.04	155.22
速动比率 (次/年)	1.70	0.39	1.31	335.90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完成前的74.64%、84.08%分别下降到交易完成后的61.51%、59.92%，下降幅度分别为17.59%、28.73%。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大幅降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大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次/年)	速动比率(次/年)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次/年)	速动比率(次/年)
1	000722.SZ	湖南发展	20.91	1.13	1.13	20.59	0.76	0.76
2	000791.SZ	甘肃电投	73.57	0.52	0.52	72.26	0.34	0.34
3	000883.SZ	湖北能源	55.13	0.29	0.27	54.24	0.32	0.30
4	000993.SZ	闽东电力	59.60	0.97	0.40	59.30	0.94	0.41
5	002039.SZ	黔源电力	81.32	0.26	0.26	80.32	0.15	0.1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次/年)	速动比率 (次/年)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次/年)	速动比率 (次/年)
6	600101.SH	明星电力	31.03	0.88	0.67	31.07	0.90	0.71
7	600116.SH	三峡水利	67.09	0.81	0.58	66.51	0.65	0.51
8	600131.SH	岷江水电	69.81	0.50	0.50	72.03	0.25	0.25
9	600236.SH	桂冠电力	76.66	0.78	0.70	76.76	0.75	0.67
10	600310.SH	桂东电力	58.29	0.76	0.70	55.21	0.76	0.67
11	600505.SH	西昌电力	48.10	0.40	0.40	48.31	0.47	0.47
12	600644.SH	乐山电力	90.27	0.17	0.12	89.49	0.14	0.10
13	600674.SH	川投能源	37.96	2.17	2.10	37.03	0.47	0.43
14	600868.SH	梅雁吉祥	20.55	0.78	0.68	21.02	0.77	0.69
15	600900.SH	长江电力	48.44	0.14	0.14	47.74	0.13	0.12
16	600969.SH	郴电国际	66.42	0.98	0.94	66.13	1.10	1.08
17	600979.SH	广安爱众	63.29	0.48	0.41	58.58	0.59	0.53
18	600995.SH	文山电力	47.78	0.54	0.53	50.20	0.58	0.58
19	601016.SH	节能风电	73.77	0.52	0.50	72.05	0.50	0.48
平均数			56.97	0.71	0.62	56.27	0.56	0.48
上市公司备考			59.92	2.15	2.14	61.51	1.71	1.7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见“第九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三、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注2、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4、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反映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交易后	交易前	增加值	增长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4.97	-3.62	-72.84
存货周转率	48.21	2.15	46.06	2,142.3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32	0.84	-0.52	-61.90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28	-0.21	-75.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加值	增长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9.03	-7.00	-77.52
存货周转率	215.56	3.84	211.72	5,513.5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7	1.24	-0.57	-45.97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46	-0.33	-71.74

注：1、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计算 201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时，采用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4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时，采用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流动资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造纸和发电分别属于轻工业和重工业，资产的周转速度有着显著差异。存货周转率大幅度提高，主要系风力发电企业利用自然风能资源生产发电，没有原材料存货，以及产品为电力，即发即售，没有产成品存货。上市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备品备件，金额不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1	000722.SZ	湖南发展	6.70	24.57	0.34	0.05	16.69	49.18	0.64	0.10
2	000791.SZ	甘肃电投	4.63	134.93	0.79	0.04	22.33	351.32	2.33	0.1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流动资 产周转 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 款周转 率	存货周 转率	流动资 产周转 率	总资产 周转率
3	000883.SZ	湖北能源	4.24	12.00	1.07	0.11	12.83	53.16	2.73	0.35
4	000993.SZ	闽东电力	4.21	0.19	0.23	0.10	23.46	1.25	0.97	0.43
5	002039.SZ	黔源电力	4.54	2176.85	1.21	0.03	33.00	1334.83	3.43	0.06
6	600101.SH	明星电力	56.99	4.46	1.27	0.22	397.09	10.55	2.81	0.42
7	600116.SH	三峡水利	17.86	1.53	0.53	0.13	53.35	5.67	1.87	0.41
8	600131.SH	岷江水电	54.58	187.92	1.58	0.17	0.00	629.14	4.16	0.33
9	600236.SH	桂冠电力	4.13	6.59	1.10	0.11	8.25	14.19	2.28	0.23
10	600310.SH	桂东电力	2.48	4.37	0.53	0.12	5.46	10.88	1.28	0.28
11	600505.SH	西昌电力	6.45	131.88	1.27	0.17	19.86	233.81	2.26	0.35
12	600644.SH	乐山电力	48.14	6.11	2.43	0.24	89.71	8.12	4.11	0.44
13	600674.SH	川投能源	1.90	3.10	0.25	0.03	4.39	7.89	1.22	0.07
14	600868.SH	梅雁吉祥	2.88	9.93	1.71	0.07	10.32	14.31	3.94	0.17
15	600900.SH	长江电力	4.63	10.04	1.54	0.06	15.91	21.84	4.68	0.15
16	600969.SH	郴电国际	6.81	22.28	0.74	0.20	19.15	59.38	1.61	0.43
17	600979.SH	广安爱众	7.99	4.88	0.89	0.14	20.91	13.12	1.67	0.31
18	600995.SH	文山电力	38.18	261.50	3.01	0.38	78.41	560.57	5.65	0.79
19	601016.SH	节能风电	1.25	5.09	0.45	0.05	2.14	10.31	0.81	0.09
平均数			14.66	158.33	1.10	0.13	43.86	178.40	2.55	0.29
上市公司备考			1.35	48.21	0.32	0.07	2.03	215.56	0.67	0.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存货周转率 2013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2014 年 1-7 月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上述比较结果主要系 A 股上市并以风电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只有节能风电，而如果单独拿本公司的主要营运指标和节能风电相比，则绝大部分指标差异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综合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1-7月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655.30	68,055.06	-49,399.76	-72.59
营业成本	9,630.40	70,573.86	-60,943.46	-86.35
营业利润	2,784.67	-26,666.50	29,451.17	110.44
利润总额	2,788.87	-27,117.00	29,905.88	110.28
净利润	2,566.65	-29,512.84	32,079.50	1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47	-29,494.99	31,870.46	108.05
2013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25.81	140,890.41	-107,164.60	-76.06
营业成本	14,830.88	154,290.80	-139,459.91	-90.39
营业利润	7,332.19	-78,181.03	85,513.22	109.38
利润总额	7,607.71	-77,194.01	84,801.71	109.86
净利润	7,331.49	-77,196.47	84,527.96	1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2.73	-77,190.69	83,693.41	108.42

201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虽然由交易完成前的140,890.41万元下降至交易完成后的33,725.81万元，降幅为76.06%；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完成前的-77,190.69万元上升至交易完成后的6,502.73万元，上市公司扭亏为盈。

2014年1-7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虽然由交易完成前的68,055.06万元下降至交易完成后的18,655.30万元，降幅为72.59%；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完成前的-29,494.99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2,375.47万元，上市公司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造纸业务转变为电力业务，实现了扭亏为盈，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有利于以后的持续发展。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4年1-7月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销售毛利率(%)	48.38	-3.70
销售净利率(%)	13.76	-4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5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96	-56.90
2013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销售毛利率(%)	56.03	-9.51
销售净利率(%)	21.74	-5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7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7.05	-74.83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2013年度、2014年1-7月，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达到-54.79%和-43.37%，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转变为风力发电，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基本面得到根本改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大大增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	000722.SZ	湖南发展	65.40	69.58	4.60	4.59	58.08	65.47	7.27	7.07
2	000791.SZ	甘肃电投	38.48	1.06	0.13	0.13	50.71	21.47	9.70	9.76
3	000883.SZ	湖北能源	32.85	16.99	3.70	3.67	16.74	10.12	7.11	7.2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	000993.SZ	闽东电力	51.05	10.69	2.97	1.94	27.96	3.69	3.86	3.23
5	600101.SH	明星电力	19.23	8.71	3.04	2.93	20.04	13.82	9.90	3.96
6	600116.SH	三峡水利	28.24	13.43	5.88	5.62	19.97	6.80	9.52	7.38
7	600236.SH	桂冠电力	37.62	13.37	6.03	5.98	30.43	6.96	6.63	6.10
8	600310.SH	桂东电力	23.92	5.15	1.28	0.42	19.98	3.12	1.72	1.18
9	600505.SH	西昌电力	18.58	0.43	0.20	0.21	28.75	10.16	7.85	6.02
10	600674.SH	川投能源	42.92	175.80	8.19	8.18	48.82	123.98	14.86	14.84
11	600868.SH	梅雁吉祥	32.80	6.59	0.58	0.21	30.97	5.14	1.18	0.94
12	600900.SH	长江电力	53.36	34.99	4.29	4.20	57.99	39.97	11.92	11.66
13	600969.SH	郴电国际	20.30	6.18	4.03	3.97	21.94	7.53	9.16	8.63
14	600979.SH	广安爱众	34.45	6.64	3.50	2.92	32.58	5.60	5.37	4.37
15	600995.SH	文山电力	24.46	10.04	7.35	7.28	22.04	6.37	10.06	8.64
16	601016.SH	节能风电	54.46	22.38	3.75	3.29	54.69	23.36	7.22	6.47
平均数			36.13	25.13	3.72	3.47	33.86	22.10	7.71	6.72
上市公司备考			48.38	13.76	2.35	1.96	56.03	21.74	7.74	7.05

注：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见“第九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三、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注 2、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其中，黔源电力、岷江水电、乐山电力由于 2013 年净利润为负，故剔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不仅扭亏为盈，而且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达到 56.03%和 48.38%，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达到 21.74%，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2014 年 1-7 月销售净利率为 13.76%，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也由负转正，2013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2014 年 1-7 月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主要系风力发电具有很强的季节性，1-7 月的平均盈利水平难以代表全年的平均盈利水平，此外，受 2014 年福建沿海风况较差影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1-7月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	3,939.44	-3,939.44	-100.00
管理费用	1,211.04	9,250.32	-8,039.28	-86.91
财务费用	5,415.85	6,299.33	-883.47	-14.02
2013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	8,407.54	-8,407.54	-100.00
管理费用	2,675.56	18,132.29	-15,456.73	-85.24
财务费用	9,331.96	9,810.71	-478.75	-4.8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度、2014年1-7月，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销售费用降为零，比交易完成前分别下降100%和100%，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唯一的业务就是售电，唯一的客户就是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并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风力发电具有优先上网权，因此不需要任何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比交易完成前分别下降85.24%和86.91%，主要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比交易完成前分别下降4.88%和14.02%，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利息费用支出相应下降。

4、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福建华兴审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2015年备考预测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7月实际数	8-9月未审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营业利润	6,149.68	1,919.34	-1,392.07	4,736.23	5,263.50	10,995.35
利润总额	6,426.94	1,923.55	-1,391.29	4,736.23	5,268.49	11,168.44
净利润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7 月实际 数	8-9 月未审 数	10-12 月预 测数	合计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36,356.77 万元、净利润 4,769.88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36,464.77 万元、净利润 9,850.0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4,673.69 万元和 8,988.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 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依托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风电行业的加速发展以及福建省的资源区位优势 and 电力消纳优势，中闽能源未来风力发电业务将由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由于风电行业对国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较高，前期工作中对优势资源的开发竞争加剧，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面临了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上网电价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价自 2014 年 8 月起上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增加约 1,332.33 万元，3,063.47 万元。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价自 2014 年 8 月起下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减少 约 1,332.33 万元、2,997.26 万元。

2、上网电量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量自 2014 年 8 月起上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增加约 1,332.33 万元，3,063.47 万元。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量自 2014 年 8 月起下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减少 约 1,332.33 万元、2,997.26 万元。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风力发电是清洁能源，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是环境效益最好的能源之一，是我国鼓励和支持开发的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建造风力发电场的基建周期短，资源可再生，不需火力发电所需的煤、油等燃料或核电站所需的核材料即可产生电力，除常规保养外，没有其他任何一次能源消耗。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海岸线广阔，受季风和台湾海峡“狭管效应”的共同影响，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可供风力发电的场址较多。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位于福建风能资源最丰富的中部沿海区域，发展风电区位优势显著。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风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 亿千瓦，相比十一五末的水平（3,100 万千瓦），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6.4%。公司的风电储备项目丰富，列入福建省陆上风电场址规划的项目 32 个，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

广阔的行业前景、显著的资源优势和明确的发展规划为中闽能源未来的盈利发展提供了保证，中闽能源未来规划成为福建省乃至全国领先的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商，借助本次交易中闽能源将在业务、人员和资金方面做好一系列整体规划以实现该目标。

1、业务发展规划

（1）加速福建省内优势资源开发，强化优势地位

中闽能源将继续大力发掘福建省内风能资源丰富的区域，积极开展前期工作，把握优势资源，在项目储备上巩固自身的优势竞争地位，保证在省内风电行业竞争中有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同时，中闽能源项目储备丰富，已列入福建省陆上风电场址规划项目 32 个，装机容量累计超过 100 万千瓦，其中，已列入国家能源局核准计划的项目达 11 个，累计装机容量 46.65 万千瓦，这些项目都位于福清、长乐等福建省风能资源优良的沿海区域，效益可观；中闽能源对这些项目的筹建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未来，将通过资源的优化整合和集中调配，加速对这些优势资源的开发，尽快实现项目的核准和开工建设，以把握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良机，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带来的经济效益，计划在 2015 年实现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35 万千瓦，以巩固并力争强化在福建省内的优势地位。

（2）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发全国范围内的风能资源

巩固福建省内竞争优势的同时，未来中闽能源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全国范围内开发优质的风力资源，努力成为全国性的风力发电企业。2014 年 10 月，中闽能源已在新疆哈密成立子公司，计划对新疆地区的风能资源进行开发、建设，初期规划风电项目装机容量约 10 万千瓦。未来，中闽能源规划将在山西、“三北”地区等等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扩展风力发电业务，充分考虑资源状况和经济效益，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途径，对这些区域的风能资源进行开发、建设。通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扩张战略，中闽能源规划在 2015 年底实现投产、在建的合计总装机容量超过 45 万千瓦，通过稳扎稳打的资源开发和经验积累，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范围内的中型风力发电企业。

（3）提高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加强业务开发的同时，中闽能源还规划通过降低风电场前期建设和投产运营的成本，来提高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中闽能源在過去的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由于面临福建省地处山区、人多地少的客观情况，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成本高、征地补偿费用大，使得风电场项目工程造价相对偏高；同时，在项目运营中，由于早期经验的缺乏，人员调配效率较低，造成运营费用较高。针对这些情况，中闽能源未来将加强项目开发前期工作的效率，做好充分的调查和论证工作，控制工程建设成本，优先开发项目回报高的区域；计划通过集中控制的方法，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增加运维人员的人均管理装机容量。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扩充高素质人才团队

风电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拥有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财富。随着中闽能源风电场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逐渐提升，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开发人才、专业运维人员的需求也在不断

提升。公司将基于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采用外部引进及内部梯队建设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关键岗位培养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储备。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才录用、培训及岗位绩效考核等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创造提升职业发展空间的良性竞争环境，积极推动公司形成一支技术过硬、素质高的人才队伍。

3、融资渠道

中闽能源加速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适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融资，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在保持财务结构相对稳健的前提下，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可持续性资金支持，并在适当时机下开展收购，对外部优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深化公司在全国陆上风电产业内的业务布局，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09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出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57,600.62	109,110,374.65	531,961,643.00	403,385,587.92
应收票据	77,541,051.39	148,014,178.01	99,115,464.38	48,760,036.45
应收账款	121,576,134.87	152,153,729.16	159,779,832.99	188,188,349.79
预付款项	110,745,491.49	93,825,340.64	117,675,942.12	275,905,740.31
其他应收款	8,449,573.62	9,547,243.54	38,558,762.28	21,695,873.87
存货	289,289,009.20	368,268,501.85	436,301,699.15	443,469,261.49
其他流动资产	7,422,158.81			
流动资产合计	730,481,020.00	880,919,367.85	1,383,393,343.92	1,381,404,84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67,055.26	68,560,010.07	71,170,010.07	215,740,099.67
固定资产	1,376,136,437.50	1,467,333,616.77	1,908,666,874.70	2,189,821,812.75
在建工程	109,905.66	4,142,276.80	9,397,292.63	37,280,163.46
工程物资	828,100.89	829,122.84	5,299,208.29	7,124,444.06
固定资产清理	166,642.12	625,789.25	166,642.12	166,642.12
无形资产	165,830,773.87	165,469,707.98	169,400,979.92	267,930,8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8,195.17	26,448,195.17	26,448,19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738,915.30	1,733,408,718.88	2,190,549,202.90	2,744,512,215.24
资产总计	2,318,219,935.30	2,614,328,086.73	3,573,942,546.82	4,125,917,06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589,332.00	869,783,431.40	721,443,635.87	1,033,426,297.46
应付票据			48,419,326.90	

应付账款	130,429,218.97	247,083,768.00	285,067,962.77	457,060,141.16
预收款项	25,784,977.57	26,147,032.87	18,787,143.27	20,877,806.45
应付职工薪酬	38,712,013.99	40,270,475.69	35,458,861.90	36,999,738.77
应交税费	2,688,535.50	-15,781,392.18	-9,984,190.30	-46,600,346.94
应付利息	9,599,938.69	4,679,274.53	10,975,233.45	705,909.47
其他应付款	92,356,358.22	25,526,959.77	29,027,053.98	41,631,6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00,000.00	116,000,000.00	83,000,000.00	17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3,160,374.94	1,313,709,550.08	1,222,195,027.84	1,719,101,17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736,500.00	582,736,500.00	854,191,000.00	738,64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039.73	503,789.73	1,156,289.73	16,483,55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283,051.44	54,378,580.21	59,478,350.53	59,028,95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39,591.17	637,618,869.94	914,825,640.26	904,358,011.90
负债合计	1,949,099,966.11	1,951,328,420.02	2,137,020,668.10	2,623,459,182.07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105,297.09	657,806,427.02	1,431,670,807.42	1,454,982,838.82
少数股东权益	5,014,672.10	5,193,239.69	5,251,071.30	47,475,04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19,969.19	662,999,666.71	1,436,921,878.72	1,502,457,88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219,935.30	2,614,328,086.73	3,573,942,546.82	4,125,917,065.07

(二) 置出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550,589.58	1,408,904,112.73	1,466,986,548.64	2,116,314,213.86
其中：营业收入	680,550,589.58	1,408,904,112.73	1,466,986,548.64	2,116,314,213.86
二、营业总成本	948,115,579.74	2,191,561,850.22	1,879,141,871.86	2,465,468,060.43
其中：营业成本	705,738,620.61	1,542,907,968.91	1,526,554,744.91	2,099,951,76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993.95	1,364,485.72	705,759.02	1,025,502.40

销售费用	39,394,357.39	84,075,421.05	68,133,263.99	91,870,933.16
管理费用	92,503,176.08	181,322,893.54	129,994,838.63	128,094,559.15
财务费用	62,993,265.49	98,107,135.42	124,365,000.83	126,582,788.41
资产减值损失	46,253,166.22	283,783,945.58	29,388,264.48	17,942,51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	847,435.60	28,037,956.20	4,233,445.07
三、营业利润	-266,664,990.16	-781,810,301.89	-384,117,367.02	-344,920,401.50
加：营业外收入	6,917,840.63	15,164,990.32	407,437,998.56	41,763,71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00.00		48,337,394.62	36,815,943.80
减：营业外支出	11,422,895.12	5,294,743.34	1,171,433.59	1,496,77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53,989.56	1,781,648.39		
四、利润总额	-271,170,044.65	-771,940,054.91	22,149,197.95	-304,653,464.15
减：所得税费用	23,958,402.87	24,657.10	35,211.25	20,01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28,447.52	-771,964,712.01	22,113,986.70	-304,673,4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949,879.93	-771,906,880.40	22,669,772.86	-303,341,797.09
少数股东损益	-178,567.59	-57,831.61	-555,786.16	-1,331,67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1,248,750.00	-1,957,500.00	-45,981,804.26	-18,972,267.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879,697.52	-773,922,212.01	-23,867,817.56	-323,645,7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701,129.93	-773,864,380.40	-23,312,031.40	-322,314,06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67.59	-57,831.61	-555,786.16	-1,331,678.8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09	-1.070	0.031	-0.420
稀释每股收益	-0.409	-1.070	0.031	-0.420

（三）置出资产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891,212,754.89	1,027,475,205.14	994,262,808.88	1,942,746,60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5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3,880.52	11,162,160.51	366,247,266.90	5,434,1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876,635.41	1,038,637,365.65	1,360,510,075.78	1,948,501,11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472,810.02	970,591,786.07	798,225,852.97	1,556,848,95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93,446.31	94,946,147.85	96,617,087.19	110,923,0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7,718.34	33,604,871.76	5,015,507.20	20,602,11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2,437.32	159,036,228.53	125,703,729.85	168,572,3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686,411.99	1,258,179,034.21	1,025,562,177.21	1,856,946,4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776.58	-219,541,668.56	334,947,898.57	91,554,6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905,80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847,435.60	934,955.57	3,066,93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1,708.60	905,347.80	120,368,399.21	84,685,57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51,397.88	29,413,090.81	75,980,85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708.60	29,204,181.28	288,622,255.39	183,733,361.61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7,459.69	42,374,742.45	94,807,243.32	138,380,54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459.69	42,374,742.45	94,807,243.32	138,380,5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51.09	-13,170,561.17	193,815,012.07	45,352,813.08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1,835,113.07	1,389,076,268.16	1,666,140,884.95	2,014,081,12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35,113.07	1,446,076,268.16	1,666,140,884.95	2,014,081,1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5,029,212.47	1,477,244,395.86	1,954,942,074.24	2,152,072,6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80,981.47	103,498,227.10	111,567,521.45	127,932,92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310,193.94	1,580,742,622.96	2,123,509,595.69	2,280,005,5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919.13	-134,666,354.80	-457,368,710.74	-265,924,46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2,165.49	1,527,316.18	181,855.18	-539,78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7,225.97	-365,851,268.35	71,576,055.08	-129,556,76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10,374.65	474,961,643.00	403,385,587.92	532,942,35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57,600.62	109,110,374.65	474,961,643.00	403,385,587.92

二、拟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置入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8,764.72	120,034,507.82	84,907,741.67	221,704,983.55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117,666,904.83	181,308,619.34	200,253,070.77	89,935,923.20
预付款项	2,487,599.44	1,682,757.94	1,877,092.73	934,439.06
应收股利	1,6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487,979.27	11,590,062.23	13,661,732.69	17,695,555.05
存货	2,619,271.16	1,847,939.49	106,572.56	49,528.61
其他流动资产	315,862,862.84	284,444,805.40	150,536,973.04	191,846,881.44
流动资产合计	599,443,382.26	600,908,692.22	451,343,183.46	522,167,31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4,166.01
长期股权投资				21,907,048.76
固定资产	1,903,136,128.99	2,270,516,318.74	1,782,699,265.36	1,271,534,389.23
在建工程	154,325,242.10	176,072,657.07	532,392,938.08	618,353,445.98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8,388,122.60	10,316,203.87	6,017,084.96	2,149,70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5.80	3,816.00	2,577.00	2,83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8,000.00	24,238,000.00	51,114,202.32	80,723,6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093,139.49	2,481,146,995.68	2,372,226,067.72	1,998,555,263.64
资产总计	2,699,536,521.75	3,082,055,687.90	2,823,569,251.18	2,520,722,57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450,668.23	238,198,428.59	242,240,475.57	434,215,763.03
应付职工薪酬	3,934,134.85	8,284,799.50	5,699,388.44	4,169,302.41
应交税费	223,453.21	1,114,761.81	3,810,608.54	232,224.98
应付利息	9,490,204.87	3,258,348.53	4,643,974.15	371,000.00
应付股利		1,120,000.00	1,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37,434.51	2,825,521.58	65,210,246.82	875,69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62,564.00	133,200,000.00	125,000,000.00	25,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8,898,459.67	388,001,860.01	597,724,693.52	595,263,989.22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789,936.00	1,603,572,500.00	1,493,972,500.00	1,227,552,500.00
预计负债			2,897,959.10	2,897,9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89,936.00	1,603,572,500.00	1,496,870,459.10	1,230,482,500.60
负债合计	1,617,688,395.67	1,991,574,360.01	2,094,595,152.62	1,825,746,489.82
实收资本	445,000,000.00	445,000,000.00	325,000,000.00	318,000,000.00
资本公积	396,572,297.11	396,572,297.11	216,572,297.11	213,579,515.62
盈余公积	13,192,907.09	13,192,907.09	8,288,998.54	3,827,006.77
未分配利润	166,234,142.06	146,791,701.58	93,752,985.24	68,913,57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99,346.26	1,001,556,905.78	643,614,280.89	604,320,099.82
少数股东权益	60,848,779.82	88,924,422.11	85,359,817.67	90,655,98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1,848,126.08	1,090,481,327.89	728,974,098.56	694,976,08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9,536,521.75	3,082,055,687.90	2,823,569,251.18	2,520,722,574.55

(2) 置入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703,338.20	373,680,976.23	254,907,280.13	119,225,306.50
其中：营业收入	202,703,338.20	373,680,976.23	254,907,280.13	119,225,306.50
二、营业总成本	189,613,494.33	316,664,588.67	209,510,416.50	77,232,305.40
其中：营业成本	111,904,700.96	175,250,967.20	113,193,019.73	44,812,11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8.76	47,932.91	32,980.06	149,045.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45,103.26	31,096,420.72	22,305,294.25	11,151,987.00
财务费用	63,428,175.01	110,313,090.39	73,927,325.29	21,098,253.63
资产减值损失	6,966.34	-43,822.55	51,797.17	20,908.58
加：公允价值变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3,554.39	4,480,431.27	11,959,909.74	178,856.49
三、营业利润	19,193,398.26	61,496,818.83	57,356,773.37	42,171,857.59
加：营业外收入	46,405.77	3,014,568.57	2,683,758.23	2,4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405.51	766.00	2,485,134.43	
减：营业外支出	4,336.10	242,003.26	497,745.04	134,25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282.93		
四、利润总额	19,235,467.93	64,269,384.14	59,542,786.56	42,040,031.16
减：所得税费用	2,222,221.89	2,762,154.81	4,417,554.22	-2,83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3,246.04	61,507,229.33	55,125,232.34	42,042,8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2,440.48	57,942,624.89	59,301,399.58	40,768,437.24
少数股东损益	-2,429,194.44	3,564,604.44	-4,176,167.24	1,274,427.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3,246.04	61,507,229.33	55,125,232.34	42,042,8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42,440.48	57,942,624.89	59,301,399.58	40,768,43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194.44	3,564,604.44	-4,176,167.24	1,274,427.18

(3) 置入资产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88,030,242.41	464,990,288.33	237,949,078.37	88,316,72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835.29	77,348,551.53	366,219,832.99	675,875,5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31,077.70	542,338,839.86	604,168,911.36	764,192,27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2,388.25	13,168,397.20	11,265,047.47	3,422,530.9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4,752.16	29,877,939.33	24,770,255.00	11,774,28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3,345.65	6,032,932.28	2,520,323.71	2,767,07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472.71	42,834,688.96	375,603,992.58	574,778,0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0,958.77	91,913,957.77	414,159,618.76	592,741,9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118.93	450,424,882.09	190,009,292.60	171,450,3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5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6,353.87	3,958,431.27		2,173,89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00.00	766.00	5,389,905.89	3,05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950,24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1,397.45	3,959,197.27	38,839,905.89	182,176,949.58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6,736.50	341,259,940.73	710,586,505.58	752,219,3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06,736.50	461,259,940.73	710,586,505.58	932,219,3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5,339.05	-457,300,743.46	-671,746,599.69	-750,042,35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9,233,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274,000,000.00	1,035,420,000.00	1,45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	574,000,000.00	1,035,420,000.00	1,486,133,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0,000.00	411,200,000.00	554,400,000.00	736,340,78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9,730,522.98	116,397,372.48	133,479,934.79	59,607,522.8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30,522.98	527,597,372.48	687,879,934.79	796,448,31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0,522.98	46,402,627.52	347,540,065.21	689,685,08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4,256.90	39,526,766.15	-134,197,241.88	111,093,03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34,507.82	77,507,741.67	211,704,983.55	100,611,95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38,764.72	117,034,507.82	77,507,741.67	211,704,983.55

(4) 置入资产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7 月	本期期初余额	445,000,000.00	396,572,297.11	13,192,907.09	146,791,701.58	88,924,422.11	1,090,481,327.8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442,440.48	-28,075,642.29	-8,633,201.81
	本期期末余额	445,000,000.00	396,572,297.11	13,192,907.09	166,234,142.06	60,848,779.82	1,081,848,126.08
2013 年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25,000,000.00	216,572,297.11	8,288,998.54	93,752,985.24	85,359,817.67	728,974,098.5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4,903,908.55	53,038,716.34	3,564,604.44	361,507,229.33
	本期期末余额	445,000,000.00	396,572,297.11	13,192,907.09	146,791,701.58	88,924,422.11	1,090,481,327.89
2012 年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18,000,000.00	213,579,515.62	3,827,006.77	68,913,577.43	90,655,984.91	694,976,084.7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2,992,781.49	4,461,991.77	24,839,407.81	-5,296,167.24	33,998,013.83
	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	216,572,297.11	8,288,998.54	93,752,985.24	85,359,817.67	728,974,098.56
2011 年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18,000,000.00	213,579,515.62	1,777,937.84	30,194,209.12	60,148,157.73	623,699,820.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49,068.93	38,719,368.31	30,507,827.18	71,276,264.42
	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0	213,579,515.62	3,827,006.77	68,913,577.43	90,655,984.91	694,976,084.7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置入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39,464.28	41,406,130.58	1,685,677.71	1,875,475.44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000.00	174,830.00		
应收利息	515,000.00	115,000.00		
应收股利	55,588,041.96	55,588,041.96	33,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9,267,396.07	165,003,000.00	3,000.00	9,389,314.89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09,000,000.00	120,52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8,409,902.31	382,809,002.54	35,468,677.71	11,264,79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4,166.01
长期股权投资	518,026,600.00	572,026,600.00	555,026,600.00	556,933,648.76
固定资产	15,078,635.84	15,602,497.24	16,042,324.11	1,638,736.90
在建工程	8,590,558.41	8,353,339.66	5,539,945.90	1,716,283.2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695,794.25	595,982,436.90	576,608,870.01	564,172,834.87
资产总计	1,030,105,696.56	978,791,439.44	612,077,547.72	575,437,62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54,071.00	354,071.00	253,497.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7,484.88	2,322,434.36	596,775.31	666,352.63
应交税费	74,437.29	38,857.92	2,722,603.93	171,268.77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933,013.00	35,414,642.87	16,882,323.72	7,558,31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429,006.17	38,130,006.15	20,455,199.96	8,395,93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41.50
负债合计	105,429,006.17	38,130,006.15	20,455,199.96	8,427,976.58
实收资本	445,000,000.00	445,000,000.00	325,000,000.00	318,000,000.00
资本公积	396,572,297.11	396,572,297.11	216,572,297.11	213,579,515.62
盈余公积	13,192,907.09	13,192,907.09	8,288,998.54	3,827,006.77
未分配利润	69,911,486.19	85,896,229.09	41,761,052.11	31,603,12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4,676,690.39	940,661,433.29	591,622,347.76	567,009,64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0,105,696.56	978,791,439.44	612,077,547.72	575,437,625.20

(2) 置入资产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400,000.00	115,000.00	588,929.49	2,661,518.43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0.00	6,439.99	32,980.06	149,045.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10,051.19	11,162,142.27	9,565,301.99	4,553,228.82
财务费用	-128,700.43	13,903.17	523,455.47	-453,578.7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1,383.71	60,770,528.74	53,239,909.74	22,178,856.49
二、营业利润	-15,984,734.47	49,703,043.31	43,707,101.71	20,591,679.82
加：营业外收入			2,485,13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85,134.43	
减：营业外支出	8.43	2,470.04	496,990.00	100,99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984,742.90	49,700,573.27	45,695,246.14	20,490,689.33
减：所得税费用		661,487.74	1,075,32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4,742.90	49,039,085.53	44,619,917.65	20,490,68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84,742.90	49,039,085.53	44,619,917.65	20,490,689.33

(3) 置入资产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07,843.23	52,536,071.47	70,265,299.66	243,666,5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7,843.23	52,536,071.47	70,265,299.66	243,666,54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2,276.13	5,716,917.60	5,919,768.22	4,454,0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94.69	3,604,640.10	208,868.74	2,702,23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2,286.25	180,760,308.92	48,626,578.74	72,150,724.1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5,657.07	190,081,866.62	54,755,215.70	79,307,0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186.16	-137,545,795.15	15,510,083.96	164,359,5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5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0,136.29	38,440,486.78		24,173,89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9,90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570,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0,616.29	38,440,486.78	38,839,905.89	204,173,898.28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468.75	3,074,238.76	4,539,787.58	11,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37,000,000.00	20,000,000.00	340,42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59,468.75	140,074,238.76	24,539,787.58	340,438,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8,852.46	-101,633,751.98	14,300,118.31	-136,264,15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74,070,78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0,000.00	30,000,000.00	274,070,7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00,000.00	-30,000,000.00	-64,070,78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净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33,333.70	39,720,452.87	-189,797.73	-35,975,43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6,130.58	1,685,677.71	1,875,475.44	37,850,91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39,464.28	41,406,130.58	1,685,677.71	1,875,475.44

(4) 置入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7月	本期期初余额	445,000,000.00	396,572,297.11	13,192,907.09	85,896,229.09	940,661,433.2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984,742.90	-15,984,742.90
	本期期末余额	445,000,000.00	396,572,297.11	13,192,907.09	69,911,486.19	924,676,690.39
2013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25,000,000.00	216,572,297.11	8,288,998.54	41,761,052.11	591,622,347.7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4,903,908.55	44,135,176.98	349,039,085.53
	本期期末余额	445,000,000.00	396,572,297.11	13,192,907.09	85,896,229.09	940,661,433.29
2012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18,000,000.00	213,579,515.62	3,827,006.77	31,603,126.23	567,009,648.6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2,992,781.49	4,461,991.77	10,157,925.88	24,612,699.14
	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	216,572,297.11	8,288,998.54	41,761,052.11	591,622,347.76
2011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18,000,000.00	213,579,515.62	1,777,937.84	13,161,505.83	546,518,959.2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49,068.93	18,441,620.40	20,490,689.33
	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0	213,579,515.62	3,827,006.77	31,603,126.23	567,009,648.62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闽能源的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中闽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闽能源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中闽能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中闽能源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另外，财政部 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7 月 23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闽能源已根据该两项准则要求予以执行。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34,700	34,700	1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11,966	6,102.66	51	51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9,000	5,400	60	60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 年度：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其期末净资产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1-7 月：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处置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处置日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8.55 万元，起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1,085.25 万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

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

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①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②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①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②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中闽能源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中闽能源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中闽能源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中闽能源的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中闽能源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中闽能源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闽能源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中闽能源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中闽能源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中闽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中闽能源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中闽能源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中闽能源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中闽能源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中闽能源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

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若与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闽能源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中闽能源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中闽能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中闽能源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明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500 万元。

对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组合 2	关联关系
组合 3	特殊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按信用风险评估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中闽能源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中闽能源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中闽能源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或且价值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0	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中闽能源；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中闽能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

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按照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确定。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中闽能源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 短期薪酬

中闽能源在职工为中闽能源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闽能源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中闽能源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闽能源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 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 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 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 (如正常养老退休金), 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3) 离职后福利

① 设定提存计划

中闽能源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中闽能源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 中闽能源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 (补充养老保险) / 企业年金计划。中闽能源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中闽能源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中闽能源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中闽能源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中闽能源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中闽能源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中闽能源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中闽能源；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中闽能源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中闽能源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中闽能源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中闽能源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中闽能源下属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与电网公司所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机组的电能；风电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

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中闽能源控股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中闽能源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B、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中闽能源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C、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中闽能源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D、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中闽能源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E、中闽能源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中闽能源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收入的定价

公司上网销售的电价经福建省物价局核准，上网的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其中包括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 0.4448 元/千瓦时和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652 元/千瓦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发改价格（2013）1651 号通知：于 9 月 25 日起，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由 0.4448 元/千瓦时降低至 0.4304 元/千瓦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 0.1652 元/千瓦时升至 0.1796 元/千瓦时。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中闽能源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中闽能源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中闽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中闽能源的关联方。

中闽能源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中闽能源的母公司；
- （2）中闽能源的子公司；
- （3）与中闽能源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中闽能源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中闽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中闽能源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中闽能源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中闽能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中闽能源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中闽能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	-3,884,166.01
	追溯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	3,884,166.01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主要税项

1、中闽能源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附加费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防洪费	营业收入	0.9‰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风电能源行业，按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各独立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的嘉儒一期风电场自 2009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嘉儒二期和泽歧风电场自 2011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大京风电场自 2011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的北茭风电场自 2012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青风风电场和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钟厝风电场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

税年度。

(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5,606.03	-52,516.93	15,528,41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4,353.87	4,480,43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3,36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5.84	2,807,082.24	-299,121.24	-131,826.4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55,300.75		
所得税的影响数；	-5,262.26	6,660.37	-1,100,062.09	
合 计	6,140,361.80	5,804,356.20	13,045,860.84	-131,826.43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重分类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一、 账 面 原 值 合	2,590,270,847.84		37,327,315.50	374,499,383.10	2,253,098,780.24

项目	2014.01.01	本期重分类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0,915,854.34	-67,055,108.47		5,757,587.10	48,103,158.77
机器设备	2,456,079,418.39	67,055,108.47	36,450,569.20	366,501,772.34	2,193,083,323.72
运输工具	8,101,379.96		558,026.26	1,538,947.81	7,120,458.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74,195.15		318,720.04	701,075.85	4,791,839.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754,529.10		97,486,361.30	67,278,239.15	349,962,651.2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803,655.61	-6,337,762.95	1,886,735.28	509,761.86	3,842,866.08
机器设备	304,851,671.55	6,337,762.95	94,261,276.68	65,158,525.60	340,292,185.58
运输工具	4,023,978.67		688,202.09	1,044,845.80	3,667,334.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5,223.27		650,147.25	565,105.89	2,160,264.63

项目	2014.01.01	本期重分类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三、 固定 资产 账 面 净 值 合 计	2,270,516,318.74				1,903,136,128.99
其 中： 房 屋 及 建 筑 物	112,112,198.73				44,260,292.69
机 器 设 备	2,151,227,746.84				1,852,791,138.14
运 输 工 具	4,077,401.29				3,453,123.45
电 子 设 备 及 其 他	3,098,971.88				2,631,574.71
四、 减 值 准 备 合 计					
其 中： 房 屋 及 建 筑 物					
机 器 设 备					
运 输 工 具					

项目	2014.01.01	本期重分类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0,516,318.74				1,903,136,128.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112,198.73				44,260,292.69
机器设备	2,151,227,746.84				1,852,791,138.14
运输工具	4,077,401.29				3,453,12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98,971.88				2,631,574.71

2014年1-7月折旧额为97,486,361.30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3,074,948.14元。本期重分类调整系公司竣工决算等对资产分类的调整；本期固定资产减少是由于公司7月转让霞浦风电所致。

2、无形资产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	------------	------	------	------------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1、账面原值合计	11,027,415.61	10,395,988.31	1,923,061.50	19,500,342.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210,625.25	10,395,988.31	1,923,061.50	18,683,552.06
软件	816,790.36			816,790.36
2、累计摊销合计	711,211.74	452,289.69	51,281.61	1,112,219.8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65,741.05	404,643.50	51,281.61	1,019,102.94
软件	45,470.69	47,646.19		93,116.8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16,203.87			18,388,122.6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544,884.20			17,664,449.12
软件	771,319.67			723,673.48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6,203.87			18,388,122.6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544,884.20			17,664,449.12
软件	771,319.67			723,673.48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4.07.31
钟厝风电场	150,078,756.68	5,558,620.37	33,074,948.14		1,681,106.69	191,106.69	122,562,428.91
融商大厦办公室	2,070,791.00						2,070,791.00
南岭大姆山	2,127,488.36	50,676.64					2,178,165.00
大帽山风电场	1,141,334.31	1,498.15					1,142,832.46
王母山风电场	1,046,250.79	6,014.60					1,052,265.39
新厝风电场	290,593.77	113,207.55					403,801.32
瑟江湾风电场	302,879.00	71,523.00					374,402.00

黄岐风力发电场	2,730,884.69	1,964,097.41					4,694,982.10
棋盘山风电场	4,994,201.66	1,356,068.16					6,350,269.82
南阳风电场	5,640,092.95	1,552,760.67					7,192,853.62
220KV会流站	765,825.90	321,641.22					1,087,467.12
仙湾尾风电场	652,020.00						652,020.00
大京风电场		494,575.00		494,575.00			
将军埔风电场	291,562.16	66,217.00					357,779.16
长乐东塔山	498,152.00	130.00					498,282.00
光泽香炉山	341,233.00	139,800.00					481,033.00
长乐竹田风电场	476,715.00						476,715.00
福清七社	459,290.00						459,290.00
福清马头山	420,740.00	658.00					421,398.00
福清天马山	311,539.76						311,539.76
其他	1,432,306.04	124,620.40					1,556,926.44
合计	176,072,657.07	11,822,108.17	33,074,948.14	494,575.00	1,681,106.69	191,106.69	154,325,242.10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688,252.71	2.40	95,844,648.27	40.24
1-2年	52,400,360.90	34.15	102,585,044.23	43.07
2-3年	97,250,219.62	63.38	4,389,355.09	1.84
3年以上	111,835.00	0.07	35,379,381.00	14.85

合计	153,450,668.23	100	238,198,428.59	100
----	----------------	-----	----------------	-----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6,467,759.28	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湘电风能（福建）有限公司	20,607,400.00	按合同付款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63,104.32	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项目）	6,408,441.00	工程款质保金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170,214.00	设备质保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3,281,561.33	7,692,229.50
设定提存计划	652,573.52	592,570.0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3,934,134.85	8,284,799.50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3,934,134.85	8,284,799.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2,205.39	12,454,794.60	16,651,105.92	3,095,894.07
(2) 职工福利费		1,576,017.51	1,576,017.51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244,664.00	761,546.00	997,010.00	9,2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905.11	646,905.11	
补充医疗保险费	244,664.00	10,400.00	245,864.00	9,200.00
工伤保险费		35,492.47	35,492.47	
生育保险费		68,748.42	68,748.42	
(4) 住房公积金		791,295.00	791,29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360.11	448,042.35	426,935.20	176,467.2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92,229.50	16,031,695.46	20,442,363.63	3,281,561.33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7.31	2013.12.31
营业税	20,000.00	5,750.00
企业所得税		1,026,210.26
个人所得税	198,475.98	79,72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00	402.50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600.00	287.50
印花税	2,977.23	2,385.88
合计	223,453.21	1,114,761.81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银行借款利息	9,490,204.87	3,258,348.53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合计	9,490,204.87	3,258,348.53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1年以内	338,174.44	2,505,724.88
1-2年	1,229,463.37	261,483.02
2-3年	111,483.02	
3年以上	58,313.68	58,313.68
合计	1,737,434.51	2,825,521.58

(2) 期末数中对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8,138.74	2,329,505.3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66,250,000.00	82,400,000.00
信用借款	43,812,564.00	50,800,000.00
合计	110,062,564.00	133,200,000.00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7.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008,182,500.00	1,046,432,500.00
信用借款	330,607,436.00	557,140,000.00

合 计	1,338,789,936.00	1,603,572,500.00
-----	------------------	------------------

(九) 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中闽能源 2011 年、2014 年 1-7 月，实收资本无变动；2012、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78.62	43,200,000.00		293,200,000.00	90.22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1.38		36,200,000.00	31,800,000.00	9.78
合计	318,000,000.00	100.00	43,200,000.00	36,200,000.00	325,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200,000.00	90.22			293,200,000.00	65.89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00.00	9.78			31,800,000.00	7.1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49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3.6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32,000,000.00		32,000,000.00	7.19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			20,000,000.00		20,000,000.00	4.49

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 创富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4.49
福建省机 电(控股) 有限责任 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70
合计	325,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445,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中闽能源 2011 年、2014 年 1-7 月，资本公积无变动；2012、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资本溢价	69,278,391.11	7,293,906.00		76,572,297.11
2、其他资本公积	144,301,124.51		4,301,124.51	140,000,000.00
合 计	213,579,515.62	7,293,906.00	4,301,124.51	216,572,297.11

根据投资集团闽投资资财[2010]83 号、100 号、19 号《关于拨付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的通知/批复》分别拨款 3,000 万、5,000 万、6,000 万增加中闽能源资本公积，共计拨款 14,000 万。

中闽能源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以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第二十二层 A、B、C 座（室）办公楼和地下一层 52#-54#停车位作为实物投资进行增资，评估价值为 14,293,906.00 元，其中 7,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其余 7,293,906.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	76,572,297.11	180,000,000.00		256,572,297.11
2、其他资本公积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 计	216,572,297.11	180,000,000.00		396,572,297.11

2013 年中闽能源股东新增投资 3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新增资本公积 1.8 亿元，本次出资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096 号验资

报告验证。

3、盈余公积

中闽能源 2014 年 1 -7 月，盈余公积无变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77,937.84	2,049,068.93		3,827,006.77
合 计	1,777,937.84	2,049,068.93		3,827,006.77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27,006.77	4,461,991.77		8,288,998.54
合 计	3,827,006.77	4,461,991.77		8,288,998.54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288,998.54	4,903,908.55		13,192,907.09
合 计	8,288,998.54	4,903,908.55		13,192,907.09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791,701.58	93,752,985.24	68,913,577.43	30,194,209.1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2,440.48	57,942,624.89	59,301,399.58	40,768,437.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03,908.55	4,461,991.77	2,049,068.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234,142.06	146,791,701.58	93,752,985.24	68,913,577.43

(十)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8,180,118.93	450,424,882.09	190,009,292.60	171,450,3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5,545,339.05	-457,300,743.46	-671,746,599.69	-750,042,3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030,522.98	46,402,627.52	347,540,065.21	689,685,08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4,256.90	39,526,766.15	-134,197,241.88	111,093,03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38,764.72	117,034,507.82	77,507,741.67	211,704,983.55

(十一)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中闽能源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2、中闽能源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闽能源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风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成 20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 2015 年度当期折旧费用的金额为减少折旧费用 4,073.51 万元。

4、其他重要事项

为配合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对其研发的 5MW 风机样机进行实验，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签署《中闽能源-湘电风能 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责任主体提供风机，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租赁该样机，并依托嘉儒二期配合湘电开展实验工作。该事宜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同意。

(十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流动比率 (次/年)	2.15	1.55	0.76	0.88
速动比率 (次/年)	2.14	1.54	0.75	0.88
资产负债率(%)	59.92	64.62	74.18	72.4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0	1.54	1.54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6	1.96	1.76	2.4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7	0.13	0.10	0.06
销售毛利率(%)	44.79	53.10	55.59	62.41
销售净利率(%)	8.39	16.46	21.63	35.26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6.84	9.59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6.15	7.48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

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评估情况

中闽能源设立时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估值情况”有关内容

(十四) 历次验资情况

中闽能源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中闽能源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说明”有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假设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福建华兴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13 号审计报告。

(一) 福建南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8,764.72	147,256,350.34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666,904.83	159,652,849.54
预付款项	2,487,599.44	1,632,395.54
应收股利	1,680,000.00	1,6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487,979.27	11,367,468.12
存货	2,619,271.16	1,376,011.97
其他流动资产	315,862,862.84	258,606,302.55
流动资产合计	599,443,382.26	581,571,37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903,136,128.99	1,961,062,452.87
在建工程	154,325,242.10	176,072,657.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8,388,122.60	8,421,9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5.80	3,81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8,000.00	24,23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093,139.49	2,169,798,914.22
资产总计	2,699,536,521.75	2,751,370,29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53,450,668.23	202,292,600.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34,134.85	6,918,051.36
应交税费	223,453.21	1,114,761.81
应付利息	9,490,204.87	2,617,844.41
其他应付款	1,737,434.51	2,360,66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62,564.00	125,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8,898,459.67	340,503,924.2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338,789,936.00	1,351,95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89,936.00	1,351,952,500.00
负债合计	1,617,688,395.67	1,692,456,42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99,346.26	997,244,621.83
少数股东权益	60,848,779.82	61,669,24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848,126.08	1,058,913,86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9,536,521.75	2,751,370,292.28

(二) 福建南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552,985.66	337,258,085.71
其中：营业收入	186,552,985.66	337,258,085.71
二、营业总成本	162,610,667.67	268,416,594.46
其中：营业成本	96,303,987.36	148,308,83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13.76	47,932.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10,376.86	26,755,556.85
财务费用	54,158,523.35	93,319,644.36
资产减值损失	13,566.34	-15,37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4,353.87	4,480,431.27
三、营业利润	27,846,671.86	73,321,922.52
加：营业外收入	46,405.77	2,995,80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405.51	
减：营业外支出	4,336.10	240,63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282.93
四、利润总额	27,888,741.53	76,077,094.1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222,221.89	2,762,15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6,519.64	73,314,93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4,724.43	65,027,250.87
少数股东损益	1,911,795.21	8,287,68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66,519.64	73,314,93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4,724.43	65,027,25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795.21	8,287,688.4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一）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至7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4-2015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中闽能源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中闽能源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中闽能源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 中闽能源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 中闽能源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中闽能源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发生生大变化；
- (8) 中闽能源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9) 对于中闽能源使用的技术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的授权与转让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 中闽能源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3 号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 2014 年 10-12 月和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7 月已 审实现数	8-9 月未 审数	10-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其中：营业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66.46	18,961.35	4,705.86	8,192.23	31,859.44	25,469.42
其中：营业成本	17,525.10	11,190.47	2,746.63	4,990.90	18,928.00	14,45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7 月已 审实现数	8-9 月未 审数	10-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	2.85			2.85	4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09.64	1,424.51	379.03	1,103.07	2,906.61	2,893.89
财务费用	11,031.31	6,342.82	1,580.20	2,098.26	10,021.28	8,083.71
资产减值损失	-4.38	0.70			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4	610.36	155.81		76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9.68	1,919.34	-1,392.07	4,736.23	5,263.50	10,995.35
加：营业外收入	301.46	4.64	0.78		5.42	173.09
减：营业外支出	24.20	0.43			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6.94	1,923.55	-1,391.29	4,736.23	5,268.49	11,168.44
减：所得税费用	276.22	222.22		276.39	498.61	1,31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少数股东损益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① 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福建南纸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南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南纸 100%股权。

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闽能源 100%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基金、红桥新能源、复星创富。其中，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中闽能源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③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配套融资，即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假设中闽能源与本公司均属于独立的报告主体，由于本公司在此次的重大重组方案中拟

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故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闽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闽能源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3 号《关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中闽能源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7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中闽能源 2014--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中闽能源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考虑职工安置费用、置换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以及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福建南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福建南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福建南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 福建南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 福建南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7) 福建南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发生

大变化；

(8) 福建南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9) 对于福建南纸使用的技术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的授权与转让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福建南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C-002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2014年8-12月和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1-7月实际数	8-9月未审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其中：营业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二、营业总成本	31,666.46	18,961.35	4,705.86	8,192.23	31,859.44	25,469.42
其中：营业成本	17,525.10	11,190.47	2,746.63	4,990.90	18,928.00	14,45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	2.85			2.85	4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09.64	1,424.51	379.03	1,103.07	2,906.61	2,893.89
财务费用	11,031.31	6,342.82	1,580.20	2,098.26	10,021.28	8,083.71
资产减值损失	-4.38	0.70			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48.04	610.36	155.81	0.00	766.17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6,149.68	1,919.34	-1,392.07	4,736.23	5,263.50	10,995.35
加：营业外收入	301.46	4.64	0.78	0.00	5.42	173.09
减：营业外支出	24.20	0.43	0.00	0.00	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7 月实际数	8-9 月未审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6.94	1,923.55	-1,391.29	4,736.23	5,268.49	11,168.44
减：所得税费用	276.22	222.22	0.00	276.39	498.61	1,31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少数股东损益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六、拟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福建南纸与中闽能源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因两家公司分别处在造纸和发电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在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方面不尽相同。除此之外，南纸与中闽能源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拟置入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闽能源对机器设备中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可使用寿命进行了重新估计。为此，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中闽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会议审议认为，中闽能源使用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均不低于20年，参考国内其他陆上风电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都采用20年，以及国内一些陆上风电场目前运行已超过20年仍正常运行的的事实，认为中闽

能源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5 年改按 20 年计提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中闽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闽能源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15 年调整为 20 年，净残值率不变。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 2015 年营业成本比以上设备按 15 年折旧减少 4,073.51 万元。

风电机组折旧年限是依照其设计寿命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按照国际风电行业的设计标准，风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并且风电机组必须通过专业认证机构认证后才能进入市场。国内已上市主要风电企业的风机及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风机机组 (年)	输/变电设 备 (年)	配电设备 (年)	资料来源
601016	节能风电	上海	20	20	5-20	招股说明书
00006	电能实业	香港	20	60	60	2013 年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风机机组 (年)	其他机械及设备 (年)		资料来源
00961	龙源电力	香港	15-20	4-30		2013 年报
00958	华能新能源	香港	20	5-30		2013 年报
01798	大唐新能源	香港	20	5-30		2012 年报
00987	中国再生能 源投资	香港	20 年或余下 营业期或 (取较短 者)			2013 年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福建南纸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中闽能源的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除中闽能源以外，投资集团目前尚拥有其他电力企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电力公司

(1) 海上风电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拥有的海上风电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中闽海电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目的是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湾海域从事海上风电的开发和运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尚处于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取得发改委核准，尚未投产也未取得营业收入。

① 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背景

投资集团于 2011 年 8 月向福建省发改委提交《关于恳请转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同意开展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试验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申请按照“先试验，后示范，再推广”的海上风电发展思路，在莆田平海湾建设 50MW 海上风电试验项目（“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MW。

国家能源局以国能新能[2012] 204 号文批复同意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4 年 9 月 3 日中闽海电正式向福建省发展委申请项目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核准尚未取得，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未开工建设，亦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目前国内建成的近海风电项目仅上海东海大桥 102MW 项目，国内台风区尚无建成先例。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的目的主要是为海上风电开发积累技术经验，实际测试大功率抗台风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规模化应用，并探索和积累我国高风速和台风多发地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

②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特点

与中闽能源所从事的陆上风电业务不同，虽然海上风电产业是国内风力发电产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但由于海上风电的装备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行维护在国内尚在起步阶段，国家及地方政策、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运行、检修维护、自然灾害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均可能对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营维护成本及发电能力造成较大影响，使得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A.投资金额大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11.6 亿，单位千瓦投资预计约 22000 元，远高于福建省陆上风电项目现阶段约 8500~9500 元的单位千瓦投资水平。

B.建设周期长

海上风电项目工艺流程复杂程度远超过陆上风电项目（主要是第 b、d 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a)施工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场内道路施工、水电系统、陆上混凝土拌和系统、施工临建、场地平整；b)风机基础施工，主要包括钢管桩施工、嵌岩桩施工、连接钢管施工、桩芯微膨胀砼浇筑、风机基础砼浇筑、导管架制作运输及安装；c)升压站施工，主要包括中控楼建筑、配电装置楼建筑、辅助楼建筑；d)设备安装调试，主要包括海上电缆铺设、主变设备安装调试、配电设备安装调试、风机海上运输吊装、风机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目施工区域属于风资源丰富地区，夏季多台风，冬季属盛风期风浪较大。因此，施工窗口期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4~10 月，组织施工难度大，工期和造价难以保证。施工区域环境复杂，建设条件较差，建设周期预计不少于 24 个月，

而当前同等规模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通常仅为 12 个月左右。如遇时间较长的不利天气或较大的自然灾害，上述工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C. 成本控制难

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成本主要体现在风机设备与建筑安装工程两个方面，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合计达 80% 以上。

一是风机设备。由于福建沿海气候条件、海洋水文环境、地质条件等较为复杂，存在极端风速高，盐雾腐蚀大的特点，对风机的安全性及耐腐蚀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外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起步较早，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开始相关研发，2004 年已经有单机容量 5MW 的海上风电样机下线，总体上技术相对成熟。但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相关企业并不多，设备可供选择余地小，且价格相对偏高，目前市场投标价格约在 11000~15000 元/kW，对控制项目投资不利。如选择国外海上风机设备，将使项目投资显著增加。

目前国内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制造刚刚起步，样机试运行满一年以上的厂商较少，尽管目前市场投标价格较低，约在 7000~9000 元/kW 之间。但机组可靠性通常相对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可能造成设备可利用率降低及后期运维成本的增加。

二是风电场建筑安装工程。影响风电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水平的主要因素有基础选型、施工和施工天气影响。海上风机基础形式主要有导管架、高桩承台、单桩等基础。为验证更适合福建海况的基础形式，该项目拟采用 8 根高桩承台基础和 2 根导管架基础，可供参考的同类基础价格分别为导管架基础 1650 万元/台、高桩承台基础 1550 万元/台。

由于我国海上风电尚处于起步阶段，施工单位总体技术水平不高，缺乏相关施工组织管理经验，技术规范欠缺，且标准不统一，同时施工机械、船舶的性能、可靠性以及设备供应的及时性有待验证，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基础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大幅滞后，造价大幅上升。

此外，由于海上风电场运行条件恶劣，设备需要经受海水冲击、海水腐蚀、台风袭击、雷暴天气等诸多环境因素的考验。因此，相对于陆上风电场，海上风

电设备故障率将会更高，维修难度更大、成本更高。且由于目前国内正式建成投产的海上风电项目仅一例，尤其是台风区尚无已投产的海上风电项目，可供参考借鉴的数据较少，在项目运维成本估算方面精度不足且较难控制。

D. 风机可利用率难以估计

由于海上风电设备需要经受诸多恶劣环境因素的考验，设备可靠性相对较低，运营维护难度大，风机可利用率难以估计。

E. 受电价政策影响大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海上风电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号)，2017年以前(不含2017年)投运的近海风电项目上网含税电价为0.85元/kW·h。如项目未能在2016年底前投产，且海上风电电价下调，项目收益将很难得到保障。

(2) 太阳能发电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拥有的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咨询，维修维护服务

中闽太阳能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目的是在福建省内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未取得任何营业收入。

① 中闽太阳能成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六条措施》，完成国家能源局下达的福建省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35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5万千瓦、分步式光伏发电30万千瓦)的光伏发电建设计划，福建省发改委于2014年6月向投资集团等福建省内电力业务经营集团下达了通知，要求上述集团负责建设分步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步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对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在此基础上，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8 月出资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福建省内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② 中闽太阳能筹建项目概况

中闽太阳能目前规划项目包括晋江百宏 13MW_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合作方共同开发，该等合作方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厦门大金龙 4MW_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福州长乐粮库 2.8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晋江百宏项目已完成向福建省发改委备案程序以外，厦门大金龙项目及长乐粮库项目尚未向福建省发改委备案。另外，中闽太阳能所有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未进行开工建设，未取得营业收入。

（3）海上风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重组后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在销售价格方面，按照《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网电价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我国现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并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价格进行分开管理。对于陆上风电，我国采用区域性固定电价制度，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四类资源区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而海上风电将根据建设日程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对于太阳能发电，我国现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中闽能源及投资集团下属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对外销售电价均只能由发改委根据《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定，中闽能源、中闽海电和中闽太阳能都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没有定价权。投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重组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其次，在销售渠道方面，风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目前，我国发电以火力发电为主，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作为国家能源发展的战略方向，尚有较大发展空间。2013 年我国风力发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5%，而火电占比 78.5%。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力发电具有优先调度权，因此只要风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风电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

应努力实现风力发电全额上网。中闽能源、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均对上网销售电量没有影响力，投资集团及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重组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

第三，全国电力行业一直由大型中央企业主导。中闽能源发电量所占市场份额很小，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均尚未投产且计划装机容量占市场份额极少，不存在通过影响电力行业政策等手段影响同行业其他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在工程建设、发电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与陆上风电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不会对上市公司重组后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且海上风电项目成本、周期、可靠性等方面与中闽能源的陆上风电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未来盈利能力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拟开展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不符合上市条件。鉴于以上电力资产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

2、其他类型发电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上风电资产外，投资集团还拥有其他类型的参股发电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40%	中核电力公司	核能发电
2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	国投电力控股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其它相关业务
4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	华电福新能源公司	水力发电
5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	中海油气电集团	燃气发电
6	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25%	福建华电工程公司	水力发电
7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0%	中核电力公司	核能发电
8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8%	福建华电工程公司	水力发电
9	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3%	福建华电工程公司	水力发电
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

投资集团对上述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力，无法单独决定该等公司的投资决策、经营计划、分红政策等事宜，且该企业分别从事水力发电、核电等其他类型电力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重叠，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三）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作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福建南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南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母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例(%)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	翁若同	国有独资	100亿元	39.66	39.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753848—X

(2)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林如	170	88.24	88.24	15698603x
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12层	李永和	2300	85.00	85.00	726447215
福建省南平星光纸业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黄崇斌	300	63.33	63.33	705333323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林孝帮	3000	100.00	100.00	57927086-9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141x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6988377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5330018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6538443-5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5180-2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5673-4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194225-8
福建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909726-2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362210-6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246-3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308971-X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35918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158157497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158147483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15815145-8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158166289
福建省银企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75738679-3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31067877-3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09 号审计报告，福建南纸近三年一期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治安保卫费用	协议价			102.00	100.00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维修及安装	协议价	155.39	10.67	525.39	13.29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废纸、浆过段	市场价、协议价	336.57	5.29	856.11	6.18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	协议价	25.29	100.00	43.36	100.00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劳务费	协议价			17.04	100.0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漂白浆	协议价	728.09	3.08	1,540.34	2.46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木片代理费	市场价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木片	市场价				
合计			1,245.34		3,084.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例 (%)		例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治安保卫费用	协议价	102.00	100.00	102.00	100.00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维修及安装	协议价	255.18	5.28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废纸、浆过段	市场价、协议价	724.23	8.34	816.39	6.43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	协议价	43.36	100.00	43.36	100.00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劳务费	协议价	10.00	100.00	10.00	100.0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漂白浆	协议价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木片代理费	协议价	28.34	100.00	28.22	100.0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木片	市场价			3,729.69	18.58
合计			1,163.11		4,729.66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3.26	13.20	6.52	12.46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6.57	26.60	13.14	25.12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0.98	3.96	4.87	9.32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2.33	9.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磨辊子收入	市场价			8.25	97.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桉木片	市场价			1.28	3.77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35	0.017	0.44	0.011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28	0.014	0.19	0.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1.84	0.090	1.75	0.045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05	0.002	0.10	0.00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49	0.024	0.45	0.011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11	0.005	0.29	0.00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54	0.014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36	0.018	0.23	0.006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14	0.003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23	0.006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20	0.005
福建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05	0.001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38	0.01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04	0.002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05	0.003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03	0.001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新闻纸	市场价	441.32	1.533		
合计			458.06		39.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6.52	12.94	5.75	11.15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2.55	4.94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13.14	26.09	13.14	25.47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0.98	1.94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林地	公开竞价	2,460.00	8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磨辊子收入	市场价	2.70	26.00	8.60	18.8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3.15	0.09	2.78	0.07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58	0.02	0.68	0.02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22	0.01	0.28	0.01
合计			2,487.29		33.78	

（3）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7月31日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银企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63.65	2010年12月	2021年6月	否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800.00	2014/6/20	2015/6/20	否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4/4/22	2015/4/21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4/5/13	2015/2/6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4/1/15	2015/1/15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200.00	2014/7/23	2015/1/28	否
合计		35,363.6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2/8/23	2017/8/18	注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2014/3/13	2015/1/3	注2

注1：2012年8月23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4.70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0%，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委托贷款资金4.70亿元，委托贷款资金余额为零。

注2：2013年4月25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

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 49,5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价					5,991.00	43.44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价					7,338.98	53.22		
合计							13,329.9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12,084.54	743,226.29	951,586.96	218,770.03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169,650.90	568,050.97	816,716.90	591,380.23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620,557.30	3,715,233.37	1,838,030.03	1,921,282.06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968,643.35	1,985,119.81	1,919,662.27	
预收账款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应付利息	福建省轻纺（控股）责任有限公司		1,956,888.89	10,273,777.78	
应付利息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7,000.00	338,800.00		

(二) 本次交易前中闽能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中闽能源的持股比例(%)	对中闽能源的表决权比例(%)	中闽能源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母公司	国有独资	福州市	翁若同	电力、燃气、水务、金融、铁路等投资	100亿	65.89	83.83	福建省国资委	68753848X

(2)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福清	风力发电	347,000,000.00	100.00	100.00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平潭	风力发电	119,660,000.00	51.00	51.00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连江	风力发电	9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长乐	风力发电	20,000,000.00	100.00	100.00

(3) 中闽能源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中闽能源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	受同一方控制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05432424-6

2、关联交易情况

(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集团	付资金占用费		2,737,466.67	5,950,436.22	2,107,483.33
投资集团	收资金占用费 (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888,375.00	614,769.92

2013年3月后，前述资金占用事宜已结清并彻底规范。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2年租赁费
投资集团	中闽能源	办公室	参照市场价格	2012.01.01	2012.12.31	277,056.00
中闽能源	投资集团	办公室	参照市场价格	2012.01.01	2012.12.31	284,256.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度
投资集团	转让金龙大厦	5,389,905.89
投资集团	联营企业-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30,649,200.00
投资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0,800.00
合计		38,839,905.89

中闽能源进行上述资产转让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实现经营的专业化，将主营业务转变为专营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故将持有的水电行业企业的股权进行出售。资产转让价格为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2）第1037号《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投资集团				14,953,508.08
	福建永泰抽水蓄能 电站筹建办			383,324.08	657,091.74
	中闽海电	147,780.90			
其他应付款					
	投资集团	1,138,138.74	2,329,505.36	64,617,985.60	
应付利息					
	投资集团			1,322,533.33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系福清风电公司代中闽海电公司 4 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 4 位员工原系福清风电公司员工，其与福清风电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到中闽海电公司就职，而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关系没有及时转移，暂由福清风电公司为其代缴，所代缴的费用由中闽海电承担，相关款项由中闽海电公司与福清风电公司按期进行结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同时相关代缴情况也已得到规范，未来将不会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系投资集团代中闽能源公司 10 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闽能源这 10 位员工系自事业单位改制后到公司工作或其他原因，保留了事业社会保险缴纳身份或省级医保待遇，由于中闽能源公司不具有事业社保和省级医保缴交窗口，为保留这些员工的事业社保或省级医保待遇，由投资集团为其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医疗保险。这些员工全部系与中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上述相关费用亦由中闽能源承担，相关款项由投资集团与中闽能源按期进行结算。现中闽能源已与投资集团签署《委托协议》，委托其为上述 10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同时双方承诺，中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上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对该等员工进行管理，除代中闽能源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上述员工与投资集团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亦不存在人事上的隶属关系。投资集团以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中闽能源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以保证中闽能源的人员与投资集团保持独立。对于投资集团为上述中闽能源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代垫款已经付清，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上述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将由中闽能源缴交，未来将不会发生由投资集团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关联交易。

(5) 中闽能源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4/7/31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清风电	57,100,000.00	2009/3/23	2021/3/23	否
连江风电	162,000,000.00	2011/12/27	2023/12/27	否
合计	219,100,000.00			

(6) 投资集团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4/7/31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潭风电	382,000,000.00	2012/3/19	2027/8/6	否
福清风电	373,732,500.00	2009/3/26	2027/5/28	否
连江风电	99,600,000.00	2011/8/25	2026/8/24	否
合计	855,332,500.00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包含本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存在投资集团为中闽能源 5 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 5 位员工代缴省医疗保险（相关费用最终由中闽能源支付）和为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对于代缴社保情况，投资集团每月代中闽能源垫付的社会保险费金额约为 3.03 万元，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预计将不会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若未来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拟置出资产涉及土地、房产、林地数量较多，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资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情形。

福建南纸名下的滨江北路 177 号土地上原有 48 幢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15,392.8 平方米）现已拆除，福建南纸部分新建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福建南纸另有取得《山林权属变更通知书》的面积合计为 165,376.2 亩的林木资产，尚未完成相关林权证的办理。

福建南纸已经就上述土地、房产、林地的有关情况与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得到其理解和支持，有关权属证明办理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但若有关土地、房产、林地的权属证明不能按照及时取得，可能导致相关资产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问题，带来本次重组被推迟甚至取消的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投资集团将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置出资产。投资集团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投资集团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的瑕疵而要求福建南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投资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投资集团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如下：“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本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文件或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因置入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投资集团已经做出上述承诺，但仍存在因置入资产部分权属证明未能取得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三、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置出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占总体债务总额 95.59%。

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若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

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与基础资产法（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价格。根据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92,467.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512.23 万元，增值率 27.08%。收益法主要是基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考虑，评估机构对未来发电量、电价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各年份的自然风况、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拟置入资产风力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风力发电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1、风能资源波动影响风电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风力发电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自然风资源，风资源的波动是其明显的物理特性，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场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项目开发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

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本次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所处的区域风力资源丰富，适合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但是风况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存在显著差异，通常冬季和春季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年际变化来看风况则相对变化不大，但每一年的风况、风速水平与预测水平也会产生一定差距。因此未来风力发电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自然灾害影响风力发电业务的风险

此次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均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带，受西太平洋气候影响，夏季可能出现热带气旋（台风）等自然灾害对风电场的生产运营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虽然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通过对风电场场址地的气候和地势的分析预测，中闽能源所有风电场项目从抗台风安全等级考虑均选用 IEC 标准设计中最强的 I 级风机或加强设计的 II 级风机。但是，仍旧存在出现极端台风灾害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为大力发展风力发电行业产业，国家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及价格费用分摊制度、税收优惠制度等，对风电产业进行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等各项优惠政策，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而风电项目的开发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因此，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同时，我国对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均实行上网电价补贴、电力上网优先权等激励措施，可再生能源除风能以外，还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中闽能源将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2、政府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准以前，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实地调研、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进行可行性研究等等，在确定风电项目具备可行性以后，还需取得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因此，风电项目严格而复杂的审批程序为经营风电业务带来了风险，前期工作所投入大量工作和费用支出，可能由于项目未能通过政府审批，最后造成损失。同时，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3、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经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风电场前期建设费用摊销、土地使用权费用摊销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 50%至 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

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2011 年以来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价格大幅下降，2012 年设备价格渐趋平稳。但是，如果未来受经济环境或者行业格局调整影响，风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上升，则中闽能源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其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闽能源所在区域为福建省，在福建省内开发风电项目受到当地地理状况的影响，风电项目多位于山地，征地费用较高、施工难度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征地、道路建设、输配电设备、运输费用、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和人工费用等方面的风电项目建设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的购电客户主要是其所在地福建省的电网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中闽能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中，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尽管电网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中闽能源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中闽能源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中，钟厝风电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实现 7 台风机并网发电，尚余 6 台机组处于在建中，其中 2 台预计 2014 年年底前建成，其余预计在 2015 年年内建设完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如不能按期投产，将对中闽能源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9.6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8%，投资集团仍拥有对本公司控制权。

因此，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且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均已分别作出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但如果投资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财务风险

（一）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 C-002 号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69 万元和 8,988.80 万元，其中：2014 年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包含中闽能源 2014 年 7 月处置子公司霞浦风电 201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15 万元。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此外，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系假设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即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尽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简称“过渡期间”），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但交割前置出资产的损益仍然会反映在上市公司的利润表中。因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的合并利润表盈利情况存在低于备考盈利预测水平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利率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闽能源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5,722.72 万元、11,048.41 万元、11,813.47 万元和 6,431.18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银行借款余额总计 144,885.25 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风险

中闽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中闽能源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风电场名称	取得第一笔收入年份	历年税收优惠情况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福清风电	嘉儒一期	2009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减半	减半
	嘉儒二期	2011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泽岐风电场	2011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减半
	钟厝风电场	2013	-	-	-	-	免缴	免缴
连江风电	北茭风电场	2012	-	-	-	免缴	免缴	免缴
平潭风电	青峰风电场	2013	-	-	-	-	免缴	免缴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209.69万元、1,362.45万元、1,846.58万元和504.23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8.77%、22.88%、28.73%和26.21%。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自2008年7月1日起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融资渠道风险

中闽能源所处的风力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虽然根据过往的经验，公司凭借同主要往来银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贷款，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会收紧，或公司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将影响公司的新项目建设。

（五）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0,291.94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拟置入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出现重组后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现有较大的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因此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同意公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投资集团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就配套募集资金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拟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 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投资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交易双方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福建南纸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见“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和 3、偿债能力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

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

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投资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1、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中闽能源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中闽能源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中闽能源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中闽能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闽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中闽能源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中闽能源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

中闽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交易对方及中闽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守法情况、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中闽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中闽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拟置入资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中闽能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中闽能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拟置入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中闽能源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要及重大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立信会计师对中闽能源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为中闽能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在福建南纸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和中闽能源原股东福建机电及其有关人员，中闽能源及其有关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查询及国泰君安自查的结果，上述相关机构存在部分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建南纸

福建南纸总工程师郑飞之配偶宋华英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宋华英	福建南纸总工程师郑飞之配偶	2014.1.6	1,000	3.52
		2014.2.17	-1,000	3.88
		2014.2.18	1,000	3.76
		2014.3.26	-600	3.72
		2014.3.28	-800	3.91
		2014.3.31	1,000	3.76
			1,000	3.82
2014.4.22	-3,000	3.98		

本公司总工程师郑飞声明：“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均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福建机电

交易对方中，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沈超英	大同创投监事	2014.1.20	1,200	3.24
		2014.1.23	-1,200	3.34

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声明：“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华兴创投总经理陈超刚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陈超刚	华兴创投总经理	2014.2.19	70,000	3.84
		2014.3.10	-50,000	3.51
			-20,000	3.50

华兴创投总经理陈超刚声明：“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均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中闽能源原股东福建机电副总经理陈伯炜及其配偶陈丽玲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陈伯炜	福建机电副总经理	2014.2.17	300	3.88
			1,300	3.85
		2014.2.27	-1,600	3.65
陈丽玲	陈伯炜之配偶	2014.2.17	5,500	3.88
		2014.2.20	1,100	3.91
		2014.2.27	-6,600	3.66

福建机电副总经理陈伯炜声明：“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均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三）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董事长林崇之配偶童欣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童欣	中闽能源董事长林崇之配偶	2014.1.14	19,600	3.22
		2014.1.16	-19,600	3.27

中闽能源董事长林崇声明：“本人配偶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本人配偶的股票买卖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的分析和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国泰君安自查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在内幕交易核查期间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元）
204,201	726,955.6	2,000	7,110

国泰君安已出具关于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说明函，确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无交易福建南纸流通股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对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对于部分法人、自然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法人、自然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其均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相关自然人因上述交易福建南纸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已全额上交或承诺未来出售相关股票后上交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为了防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泄露信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围，通过签署《保密协议》、采取知情人及时填报等措施，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将公司知情人控制在有效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外泄情形。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福建南纸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在披露本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为 3.5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6.74%；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0.91%，证监会造纸印刷指数累计涨幅 8.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本报告书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情况。

因此，本报告书披露前福建南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调整机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 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中闽能源董事会同意在重组完成后继续按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

(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主要业务合同

(一) 目前正在执行的购售电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售电方	售电项目	购电方	电价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嘉儒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福清风电	嘉儒一期、嘉儒二期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61 元/kW.h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止
泽岐、钟厝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福清风电	泽岐、钟厝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61 元/kW.h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茭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连江风电	连江北茭风电场项目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61 元/kW.h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平潭青峰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平潭风电	平潭青峰风电场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61 元/kW.h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正在执行的 CDM 减排量购买协议

项目名称	卖方	买方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发改委批准文号	批复的交易量及价格	联合国注册号
嘉儒风电场	福清风电	剑桥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交易价格*70%	UNFCCC00003657CDMP (嘉儒一期)
泽岐风电场	福清风电	剑桥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交易价格*70%	UNFCCC00004895CDMP
嘉儒风电场	福清风电	EcoSecurities 国际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被提前终止或经由双方达成一致辞意见而延期, 本协议在所有		项目所生成的每一合同核证减排量的支付价格为基准核证减排量价格的百分之一百。	UNFCCC00006098CDMP (嘉儒二期)

项目名称	卖方	买方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发改委批准文号	批复的交易量及价格	联合国注册号
				义务完成后终止。			
平潭青峰风电场	平潭风电	剑桥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此项目的第一个计入期(七年)	发改气候(2011)2518号	实际交易价格*70%	UNFCCC00006115CDMP
北茭风电项目 CDM 减排购买协议	连江风电	剑桥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发改气候[2011]2520号	总量不超过9万吨二氧化碳,每吨二氧化碳价格不低于10.5欧元	UNFCCC00006703CDMP

(三) 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包含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备注
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JRFD II-05-补1)	福清风电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嘉儒二期风力发电机组	28,867.80	2009.09.05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JRFD II-12)	福清风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嘉儒二期土建工程施工	2,225.87	2010.04.10	
风机设备安装 (JRFD II-20-1)	福清风电	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	嘉儒二期机电设备安装	586.17	2010.07.10	
机电安装合同 (JRFD II-53)	福清风电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嘉儒二期机电设备安装	810.00	2011.10	
风力发电机组采购 (ZQFD-08)	福清风电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泽岐风力发电机组	33,390.00	2009.07.03	
建筑工程施工 (ZQFD-10-1)	福清风电	福建二建建设集团	泽岐土建工程施工	2,163.22	2010.03.01	
5MW 风机样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FQFD-YJ-03)	福清风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MW 风机样机土建工程施工	1,723.50	2011.8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备注
风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ZCFD-10)	福清风电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钟厝 8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9,892.08	2012.3.21	
风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ZCFD-10-补 1)	福清风电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钟厝 4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4,834.13	2012.5.28	
风电机组塔筒制作采购合同(ZCFD-14)	福清风电	中航洪波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钟厝 2.5MW 风机塔筒	2,124.66	2012.7	
35KV 箱式变采购合同(ZCFD-15)	福清风电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钟厝 2.5MW 35KV 箱式变	561.60	2012.6.5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ZCFD-18)	福清风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钟厝土建工程施工	5,499.66	2012.8.13	
钟厝机电安装工程合同(ZCFD-20)	福清风电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钟厝机电设备安装	545.86	2012.10.8	
35KV 电力电缆及 1KV 低压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采购合同(ZCFD-28)	福清风电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钟厝 35KV 电力电缆及 1KV 低压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750.18	2012.10.10	
钟厝风电场 2MW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ZCFD-40)	福清风电	湘电风能(福建)有限公司	钟厝 2MW 风力发电机组	790.00	2013.8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连江风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2.5MW 机组 12 台)	12510	2014 年 10 月	新签合同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ZMCF-QPS-2013-3	长乐风电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20460	2013 年 6 月 28 日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工程风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ZMCF-QPS-2013-3-1	长乐风电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850	2013 年 6 月 28 日	

（四）尚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现执行利率（%）	借款用途
福清风电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2009年 YWC 字 003 号	12,007.25	2009.3.26-2022.11.20	5.895	嘉儒一期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建行福州城东支行	2009年建闽东营贷字 16 号	7,610.00	2009.3.23-2021.3.23	5.895	嘉儒一期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农业银行福清支行	35101200900002671	15,866.00	2009.3.31-2020.9.30	5.895	嘉儒一期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交行福州五一支行	3510302009LE00000300	2,500.00	2009.12.15-2022.5.22	5.895	嘉儒一期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交行福州五一支行	35103020011LB00000000	20,000.00	2011.6.24-2021.6.24	6.0915	嘉儒二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原协议编号 3500447432011020426 变更协议编号 3500447432011020426001	15,000.00	2013.8.27-2027.5.28	6.55	嘉儒二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FJ115201155	3,500.00	2011.2.23-2025.2.22	6.55	泽岐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FJ115201195	5,000.00	2011.4.11-2022.6.25	6.55	泽岐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FJ1152011130	5,000.00	2011.5.18-2022.12.25	6.55	泽岐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FJ1152012095	5,712.00	2012.4.24-2022.12.25	6.55	泽岐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FJ1152012127	1,000.00	2012.5.29-2022.12.25	6.55	泽岐项目建设贷款
福清风电	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项 WQ2014002	7,850.00	2014.6.9-2026.6.9	6.55	钟厝项目建设贷款
连江风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90099992011112278	19000	2011.12.27-2023.12.27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现执行利率（%）	借款用途
						贷款
连江风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90099992011112284	1000	2011.12.27-2021.12.27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贷款
连江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00447782011020529	14000	2011.8.25-2026.8.24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贷款
平潭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10201201100000004	15000	2012.03.19-2027.03.18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贷款
平潭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10201201100000102	16220	2012.08.07-2027.08.06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贷款
平潭风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90099992013110077	11636	144 个月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贷款
中闽（平 潭）风电 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90099992013110076	1364	120 个月	基准利率 6.55%	钟厝项目建设 贷款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4985

传真：021-38674585

经办人：黄敏、丁志罡、魏文婧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人：李达、邓盛

三、审计机构（置出资产）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林宝明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26433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人：翁杰菁、林招通

四、审计机构（置入资产）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钟焕秀

五、资产评估机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十一层

电话：0591-87830958

传真：0591-87858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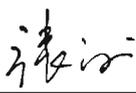
经办人：林栩、揭良仕、宋永霞、陈学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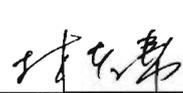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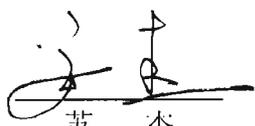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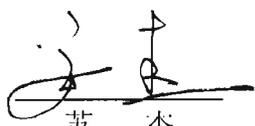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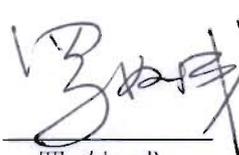

林 孝 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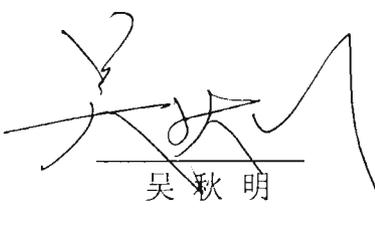

叶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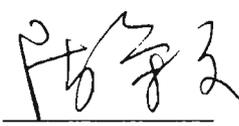

黄 健 峰


苏 杰


张 蔚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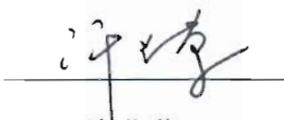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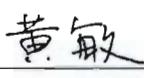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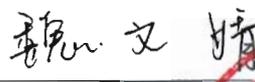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万建华

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项目主办人： 
黄敏 丁志罡

项目协办人：
魏文婧



三、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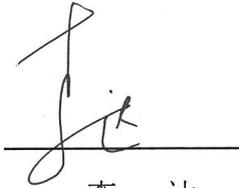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 盛



李 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审计报告相关的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8日

五、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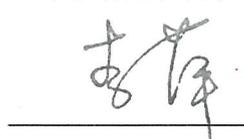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审计报告相关的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钟焕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8日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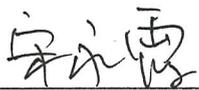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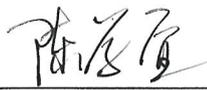


林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永霞



陈学宜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1月 28日

七、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栩


揭良仕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1月 28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 4、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5、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6、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7、福建华兴出具的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8、立信出具的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9、立信出具的拟置入资产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福建华兴出具的福建南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福建华兴出具的福建南纸 2014-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中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3、中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4、竞天公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电话：0599-8808806

传真：0599-8808807

联系人：李永和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4985

传真：021-38674585

联系人：丁志罡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署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